

# 民族

第八期

第五卷

省的調整

對廬山談話會的幾點希望

中國外交的危機

南宋反中央集權的政論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熨揮族之研究

小組戰爭家勞倫斯

國際法上「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研究蠶族的方法與材料

軍中環記(八)

陳公博

何炳賢

趙康節

林亮

劉芝城

王經魁

吳鐵峯

張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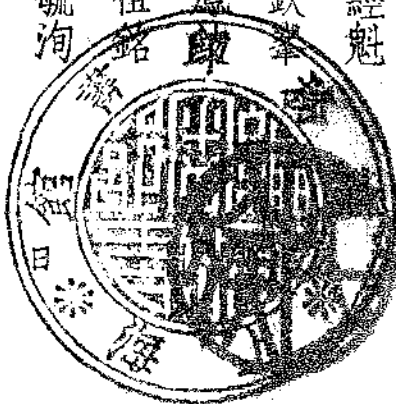
邱祖銘

胡毓洵

溫廣彝

何格恩

陳公博



版出 年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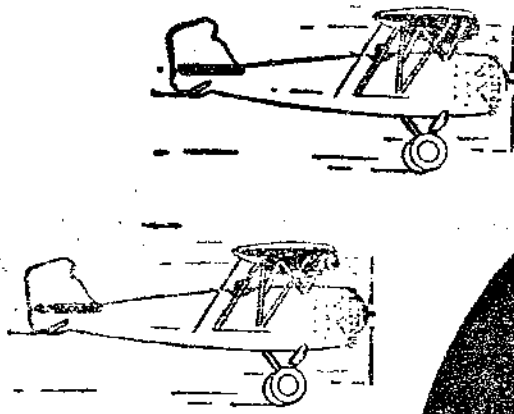
其妙難以形容  
吸之樂不可言

五  
華  
牌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頭烟木軟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多數金錢認購獎券  
三致鉅萬豈非大好良機

九月三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券獎設建路公空航府政民國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 目 錄

省的調整·····	陳公博 (二〇二)
對廬山談話會的幾點希望·····	何炳賢 (二二二)
近代科學閒談·····	伯道輯 (二三四)
中國外交的危機·····	趙康節 (二三五)
南宋反中央集權的政論·····	林亮 (二五三)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劉芝城 (二四四)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王經魁 (二六六)
近代科學閒談·····	伯道輯 (二六六)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吳銑峯 (二九五)
棘蕲族之研究·····	張鳳歧 (二八九)
小組戰爭家勞倫斯·····	邱祖銘 (四七七)





## 廣 告 索 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通成公司.....	正文前
革命與思想.....	底封面
中國酒精製造廠.....	第1388頁
中華書局.....	第1406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1360頁
華豐印刷鑄字所.....	第1344頁
上海首都化學工業公司.....	第1456頁
四年從政錄.....	第1360頁
中華日報.....	第1412頁
生活書店.....	第1454頁
農行月刊.....	第1387頁
外交月報.....	第1405頁
鄉村建設半月刊.....	第1418頁
知行月刊.....	第1418頁
經濟旬刊.....	第1444頁
黃埔月刊.....	第1444頁
農村建設半月刊.....	第1453頁
國民經濟月刊.....	第1453頁
中國建設.....	第1319頁

國際法上「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	胡毓洵(四三)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溫廣彝(四九)
研究蠶族的方法與材料.....	何格恩(四三)
軍中璣記(八).....	陳公博(四五)
編輯後記.....	編者(四五)



# 通成公司

經營棉煤糧及運輸事業

棉業部 採銷冀魯陝豫鄂蘇浙各省棉花

煤業部 專銷大同六河溝各礦煙煤陽泉中福各礦紅

煤獨家經理門頭溝礦硬煤運銷全國其他各

礦煤焦

糧業部 採辦各省米麥雜糧

船舶部 承運各貨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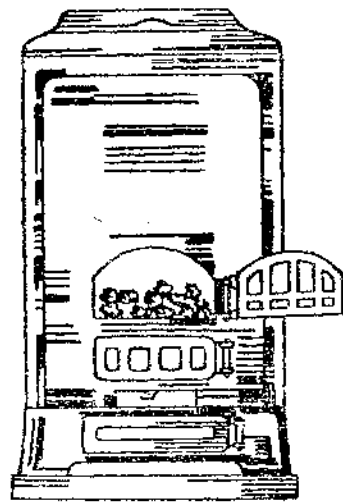
電話 一二九七四—五—六

分公司及辦事處 漢口 天津 北平 鄭州

西安 石家莊 塘沽 沙市

南通 南京 鎮江 江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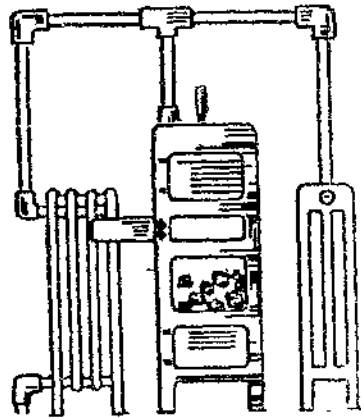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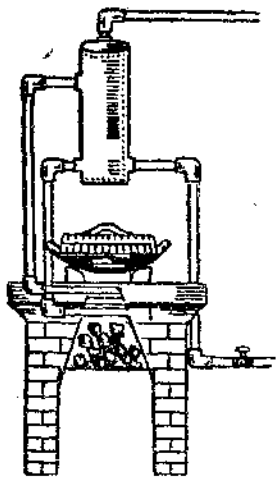
濟南



機密爐塊

每公噸送到價  
國幣二十元

用在各種火爐  
及煤灶裏最適  
宜最經濟



公司地址 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二九七四

總棧 日暉東路康衢橋

北塊

電話 南市二二九七四

# 省的調整

陳公博

我在本年六月曾在中華日報發表過一篇短文，喚做『省的調整』，其中有幾段，我這樣簡單說過：

『前二十年我曾經有過一個理想，即是想把中國的省區縮小。當時抱同一理想的也有許多人，我也曾根據我的意念，根據地理，根據歷史，把中國區域重行畫分了幾十省。可是漸漸我把我的理想放棄了，因為頭一個問題，省的行政經費從那裏出？而且現存省的調整還沒有做到，縮小後的省區調整更難得做到。』

不久以前，我因為研究憲法草案，便注意到省，因注意到省，便勾起從前對於省的調整問題。我所謂調整，并不是指區域的調整，而是指經濟的調整。過去二十多年，中國有過不少的內戰，除了討袁，護法，北伐諸役是革命和反革命戰爭外，其餘都是省的兼併，很像部落和封建的戰鬥。為什麼有這些內戰發生？我承認中國省的調整始終沒有做到，所以時時發生這種兼弱攻昧，或者反過來說是兼富攻庶。

中國歷史上對於地方調整是沒有規定的，似乎從來就沒有想到的，所以地方的割據，藩鎮的兼併，差不多無代無之，所以中國的省區還是政治上一個大問題，而省的調整我們應該不要忽視。……

自辛亥革命以後，省都自立了，能夠自給自足的都標出牠的保境保民，而不能自給自足的，自然免不了另打主意。加以中央政府無力，於是綱紀解紐，這是中國前十幾年內亂之一種原因，我們也不能把這個要素隨便脫略。』

固然這些內戰是以往的事實，而所由召起內戰的慾念也是過去的因素，可是省的調整終是一個問題，我們如果不在這個問題想出相當解決的方案，那麼民族單位就不能那麼容易完整。我自從作了那篇短文之後，便在歷史上試行我的探討，祇可惜容許我研究的時間不多，而浩瀚的檔案又不是一個人的力量能夠搜集，無已還是大部份從地理志，食貨志，職官志等去找。我經這次初步探討之後，我可以證明我以前所說：『中國歷史上對於地方調整是沒有規定的，似乎從來就沒有想到的』那句話還不至于推測過當，不過我得聲明的，這是我個人的初步探討，我很望國內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士，繼續研究，使我所希望的『地方可以日漸富庶，而國家的基礎也日定』的一句話，能夠實現。

現在我們既然要研究省的調整，首先便要問什麼是『省』？目前我們誰都知道『省』是一個行政區域，但在古代，『省』只是一個監察區，而不是一個行政區，行政的單位仍然是縣，因為縣太散漫，所以設『郡』或『州』來統率牠。漢書曾說：

『秦併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郡置守尉，以御史監之。』

我們談到此地，不妨從歷史上透底去說說，歷史的時代是太長，我只找出漢，唐，宋，元，明來作一個代表。漢書地理志說：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三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迄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



那所謂『諸侯王國』本來是一種采邑，并非行政區域，我們不去管牠。漢代在郡之上，又有所謂『州』，那就等於現在的『省』。每州設刺史一人，不過他的職務，在前漢是監察的性質，在後漢變了行政的性質，唐職官志對於這種變遷，曾有以下記載：

『漢武元光五年，分天下，置十三州，分統諸郡。每州遣使者一人，督察官吏清濁，謂之十三州刺史；後漢遂以名臣爲刺史，專州郡之政。』

這樣變遷，很像滿清末年，把總督改爲專任行政官。原來的總督，無不兼有御史的銜頭，就是便於監察官吏，其後改了行政官，而御史的銜頭依然不去，那麼變了自己行政，自己監察，這也算是滿清末年官制的一種變化。

至到唐朝，漢朝的州又變做了『道』了，唐書地理志說：

『自隋季喪亂，羣盜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貞觀元年，悉令併省，始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縣。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檢察非法，如漢刺史之職……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

唐初的制度，地方很有點軍民分治的規模，及到後來，因爲『中原用兵』，一變而爲軍民合治，於是產生了藩鎮割據。我們看看唐書職官志所記的變化，很有今日綏靖主任兼省政府主席的感慨：

『至德以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使之號，連刺數郡。』

唐朝這種制度，到了宋朝沒有怎樣變更，只是中原的將官都解了兵權，至於『省』的制度，就起於蒙元的時代。元書的百官志說：

『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南，曰征東。』

元朝的中書省，等於滿清的軍機處，相當於今日的行政院或內閣。但爲什麼叫『省』呢？原來宮禁叫做『省』，漢孝元皇后的父親名喚『禁』，所以改禁中爲省中。元朝的中書省設在禁中，因省字沿用已久，所以不叫做中書禁，而叫做中書省。自此相沿，滿清喚做省，民國也喚做省，甚至日本內閣的各部，也喚做省，她們的外交省，大藏省，實等於中國的外交部和財政部。於是我們懷疑日本之有這種官稱，一定是採自元制。獨可怪的漢朝皇帝岳父的避諱，不止影響到幾千年後的中國行省，並且影響到幾千年後日本的內閣，可見積習相沿，牢不可破，今日我們談官制的也未免爲之失笑。

元朝對於行政機構，完全採取集權，在中央有一中書省，對於地方也不肯另立制度，而名爲『行中書省』，那所謂『行』，就是一個中央的出張所，也就等於一個中央的支店，中書省作什麼事呢？百官志說：

『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

其後中書令又屢易爲相臣，至行省又做什麼事呢？百官志這樣記載：

『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

。中統至元間，分立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嫌於外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

那時行中書省，儼然就是滿清的總督，至明朝洪武初年，大約更怕內輕外重罷，又革行省而改爲布政使，更置五軍都督於中央，使指揮和統禦邊疆的兵馬，明書職官志說：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書省，以京畿，應天諸州，直隸京師。後乃盡革行中書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及羈縻諸司。又置十五都指揮使司，以領衛所轄番漢諸軍，其邊境海疆，則置行都指揮使司，而於京師建五軍都督府，俾外都指揮使司各以其方附焉。』

以上所述，是重要時代的地方官制，大致在漢唐時代，行政區域是郡，監察區域是州和道，行政區域是不大的，不過在唐宋時候，因爲中原用兵，大將遂兼刺史，以後制度愈壞，形成割據。元朝鑑於五代的離亂，事事都想集權，所以一面以中書省總領政務，一面又以宰臣兼領行省，這是今日所稱行省的來源，也是今日各省制度和元清兩代同名不同實的異點。

我因爲討論省的來源，不覺說了一大堆，而於省的調整本題，還沒有一字論及。好了，我們現在又試看看歷史，有沒有省的調整的痕跡？不知道我因爲在歷史上不會找材料呢？還是歷史上真沒有那種材料呢？除了水旱大災，政府不得不開倉振濟之外，我實在沒有發見政府試過對於地方經濟的調整，政府對於消極的減稅是有的，對於積極的設計是沒有的，例如漢書高祖本紀說：

『漢高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

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又漢書食貨志載：

『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租稅，什伍而稅一。』

至孝景二年，大概國家慢慢豐裕了，『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漢代的減租，大概比三代什一之稅要減許多了，然而在漢書仍然沒有找到積極的設計，到了王莽時期，他批評漢朝雖名減稅，其實是值十稅五，於是又變一種制度。據王莽的傳略說：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癯成出，而豪民侵陵，分出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質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

王莽這種辦法是不錯的，可惜『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我推想當時，無論賦稅三十之一，或賦稅什五，那時天下的田，多入豪強的手內，王莽這樣一來，自然是天下警警。我們想想在今日要實行土地政策，尚且那樣困難，況在當時貴族豪強最盛的時候，那裏還可以行這種社會政策？

到了唐代，雖然消極上有點平均地權的傾向，但對於租傭調依然不肯放鬆，對於分地的準則，有武德七年的律令為證：

『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為世業

，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對於租稅怎樣徵收呢？同樣的在食貨志可以看得到：

『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粟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緇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緇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儲，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目，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若嶺南諸州則稅米。』

這是唐代租備調的大概，我在各志書依然沒有搜索得到中央對於地方有什麼經濟上的調整。不過自唐以後，中經五代的喪亂，上古均田的理想，中古分田的政策，都在疊經喪亂之中，掃盪無餘。由宋朝至滿清，差不多談經濟的人們都不大敢談土地。例如宋朝了謂著的會計錄，就說『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絲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但隱田是隱田，從來政府就不大過問，在中國歷史，真是土地政策之衰敝，由來久矣！

宋代租稅制度，和唐代的制度差不多，不過他們『因革紛紜，非是貿亂』，很像今日的情勢，我們不妨抄一段來作我們的借鏡：

『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効，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踰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多譬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

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

這種論斷，衡之今日倒有很多相像的地方，謀國者處乎其間，又應該怎樣自憐呢！還有一件奇怪的事，美國近世的政治學，頗大唱商業政府 Business Government 的主張，我國的學人，也有不少在那裏交響，殊不知宋史裏面，早有『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一句話，我們雖然不必硬說著食貨志的人有這種商業政府的主張，但至少早有那種意識，和想見當時已有巨商的勢力和影響。

我對於租稅方面也寫得太多了，元明以後只有方法的改變，沒有原則的更動，祇是元朝伯顏倡了一個海運，而明朝的揚炎發明了兩稅法，魚鱗冊的制度一直還影響到現在。關於這些材料我再不想寫，因爲我這篇文章根本不是談租稅，等於研究行省一樣，不過連類及之。現在我們再談談前清的協餉罷，我對於前清的協餉，在那篇短文，曾有這麼一段推測：

『前清的協餉辦法，從協餉兩字尋譯，當是指軍興之時，某省不能負擔軍餉，中央不能協助。因爲事實的便利，與其由中央協助，不如由較富的鄰省協濟。這是軍餉的協濟，依然不是省的調整。』

我當時寫那篇短文，不過是在協餉兩個字尋譯的，現在在大清會典事例找到實例了：

『雍正三年奏准，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艮，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四月到部。由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并列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部。』

每年冬，各省督撫將本省次年一歲應需官兵俸餉，預爲會計，造冊咨部。由部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內，按款照數撥給。如福建，廣東，廣西，僅敷本省俸餉外，尙有須用協濟者，即於鄰近省分撥解。陝，甘，四川，雲，貴等省，所需不敷本省餉俸外，於鄰省撥解。如山西，河南，鄰近陝，甘；直隸，山東，次近陝，甘。江西，湖廣，鄰近四川，雲，貴；浙江次近四川，雲，貴；凡撥餉先儘鄰近，再儘次近。此外各省若別有急需協濟者，隨時於鄰近省分，通融撥解。藩庫銀如不敷用，或用監課，或請內帑，隨時奏聞。』

到了後來，大概因爲各省不一定能協解，或者因爲匯兌比較便利，所謂『鄰次』和『次近』的規定也慢慢打破了，例如光緒十年陝西軍事，每月在洋稅四成項下，粵海關協解一萬兩，閩海關一萬兩，江漢關二千兩。又例如寧夏滿營兵餉，由光緒五年起至十一年止，每月都由江漢關在洋稅四成項下協解五千兩。這是滿清時候協餉的事實，也是當時協餉的變遷。

以上略述歷史的經過，我們可以證明中國在史上沒有地方調整的觀念和設計。我以爲一個近代國家最要緊是能夠完成民族經濟的單位，固然我們不能企望所有各省都平均發展，可是各省間貧富懸殊過甚，其結果可以把一國的經濟，文化，扯到水平綫以下。中國在目前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對於外國地方農業的協調發展是可以取法的，我們舉一個美國來作代表罷：

一九一四年，國會通過史密斯，利佛 Smith-Lever 法案，由中央政府每年補助各州一萬元，以作農業推廣經費。

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客伯，坎尋 Capper-Ketcham 法案。中央政府年撥各州二萬元，指定作發展農

村經濟，和扶助農產運銷的推廣工作。

一九二四年，國會通過克勒，麥那利 Clarke-McNary 法案，中央政府撥款於各州，推廣林業。

一九三五年，羅斯福總統核准浜赫，宗尼 Bankhead-Jones 法案，自一九三六年起增撥各州八百萬元，來做農業推廣和試驗。

除了農業推廣之外，關於農業試驗和研究，美國常有通過巨大款項，協助各州的農業機關或大學，例如一八八七年中央協助各州一萬五千元，一九〇六年增撥五千元。不過許多法案當中，也有各州須自籌相當款項和中央配合的（例如中央年撥一萬元，則該州亦須多籌一萬元），也有各州毋須再籌的。

中國在百廢應舉的今日，若要完成民族經濟的單位，這種省的協濟是必需的，并且也是急不容緩的，否則不是流於偏枯，就會陷於脫缺。我本來主張：

「行政院應該就各省特產，盡量補助，每年作一個省的普勢調查，同時每年定一個系統的協濟計畫。以後省增生產，中央即可以移舊日協濟的經費，以爲新型建設之資。」

祇是我想，省的普勢調查固然不容易辦，即辦到，中央也怕未必能盡事而助。農業還是中國的基礎，而且富有普遍的性質，若能單就農業推展作一個協調打算，也未始不是一個穩健的起點。中央和地方，在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經濟協調的工作，我們要很快建樹一個近代國家，要很快完成一個民族經濟單位，這種省的協調也是復興民族惟一的奠基石。



# 對廬山談話會的幾點希望

何炳賢

匡廬本爲我國避暑勝地，每屆夏季，中外遊人如鯽。今夏因政院遷廬辦公，加以舉行暑期訓練及汪蔣兩先生邀集全國學術界及社會名流分期談話，因之冠蓋雲集，盛況空前。

在民國二十二年，廬山暑期訓練即已開始。暑期訓練的作用，是把全國的文武官吏更番抽調來粘，一方面施以精神的訓練，他方面灌輸以新的知識，藉以增進其工作的效能，舉辦以來：成效卓著。廬山談話會是第一次的召集，其作用是邀集各界名流，對於政治，外交，財政，經濟及教育諸問題，以談話的方式，作公開的討論。這固是民治國家應有的舉動，而在國難嚴重的今日，這種談話會的召集，更是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的最善辦法。

這次的談話會，原定從七月十五日起分三期舉行，會期每次由七日至九日。惟是因爲蘆溝橋事件爆發，有一部份參加人報到稍遲，同時復有些人認爲形勢危迫，中央負責當局，對於

應付急難較之參加談話倍爲迫要，乃有取消談話會的倡議。但中央當局，對於應付時局已下決心，因之態度異常鎮定，同時更認爲時局愈趨嚴重，談話會愈須舉行，蓋此次邀請參加的人士，都是國家的優秀份子，相晤一堂，定能集思廣益，共赴國難。因此之故，第一期談話會畢竟在月之十六日於「耳朶裏聽

着蘆溝橋的炮聲，眼睛裏見着前線將士的拼命，與戰地人民的受苦」（見十六日汪先生歡宴席上演詞）中舉行了。此次談話會的目的，原在於邀請各界名流盡量發表解除國難與復興民族的目的，以供政府的採納，其意義固是深遠重大，今更在嚴重的時局中舉行，這確實是占了中國復興史中的重要的一頁。

不錯，過去政府對於救亡復興的措置，有些因爲種種關係，確實未曾也未便盡量公佈，因而不免引起政府與社會間的隔閡，由隔閡而誤會，由誤會而互相懷疑，甚至有些愛時之士，發出不滿政府的論調，平心而論，現在的政府是革命政府，

一切措施，莫非爲整個國家民族謀利益，其所以未便盡情吐露的絕非存心瞞騙國人，實因處境艱難，內情不宜宣洩於外，此種不得已的苦衷，凡屬國民，都應加以體諒。在其他方面着想，國人鑒於國難之日亟，對於國事自極關懷，而求知政府處置方略的心理自愈迫切，若強其盲目對政府表示信任，固鮮可能，卽可能亦不過貌合神離，殊非集中力量之道。政府既有未便盡量宣露國策的苦衷與理由，亦應利用其他方式以溝通在朝在野的意見，庶幾能將全國的心力物力鎔成一片，以禦強敵，以救危亡。這次汪蔣兩先生所召集的廬山談話會，其用意卽在於此。爰提出我個人對於廬山談話會的幾點希望：

第一，各界名流這次在酷暑當中，不辭跋涉，遠道來牯參加談話，卽此已足表現熱心國事的精神。我的第一個希望，是請參加諸君認清這次談話會的重要性，而將各人對於解除國難，復興民族的抱負與意見，毫無保留的盡情吐露。汪先生在談話會的引論曾經鄭重的這樣說：「希望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要批評的盡量加以批評，要發表意見的盡量發表。千萬不存客氣，不存芥蒂……至於現在怎樣做法，將來應該怎

樣做法，却願意充分聽受各位先生的意見。」汪先生這樣的坦白表示，足見政府的虛懷若谷，願受明教。

第二，參加諸君在聆悉政府的措施與決心之後，卽應據着現實、腳踏實地的協助政府從事於實際的救國工作。縱個人對於政治的見解仍有不同，亦應犧牲小我，把民族生存的重要超出一切，在政府領導下努力於救亡圖存。誠如汪先生所言：「對於國家危急，只宜設法挽救，不宜因見解或政策之不同，而輕言破壞。對於政府所處的困難，加以體諒，予以扶助……」

第三，此次參加談話會的份子，都是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的中堅人物，希望參加談話會之後，各盡所能，在政府整個政策之下，領導各界民衆切切實實的從事挽救危亡的工作。必如此，才可以全國動員，抵抗強敵，亦必如此，才可以解除國難，復興民族。

第四，汪蔣兩先生這次召集談話會的目的，是在於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既希望參加人盡量發表意見，則政府也應將應付危難的對策與苦衷盡量的宣露，對於過去的措施，有功的不

妨認功，有錯的亦應認錯，否則等於諱疾忌醫，失却談話會的本來意義。不僅如此，政府對於參加人的正確意見，也應盡量容納而置諸實行，即認為不正確的意見，亦應善為利導，納於正軌。所以我對於這次的談話會，不僅希望參加人說實話，更希望政府說實話，不僅希望參加人盡量發表正確的意見，更希望政府盡量容納參加人所貢獻的正確意見。我認定只有如此才可以達到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的目的。

第一期的談話會已於二十四日完結了。這期談話有兩個很重大的收穫：第一是政治問題，這就是有些人懷疑憲法草案第一條既然有「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的共和國」之規定，則第十六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之規定便沒有用處。關於這點，汪先生在他的引論裏曾作詳盡的解釋，一般人對於草案條文的意義，必可得到明確的觀念。第二是外交問題，這就是蘆溝橋事件的爆發，全國人士無不熱血沸騰，亟欲明瞭政府的態度。關於這點，蔣先生曾有明顯而坦白的表示，既宣示政府應戰的決心，復聲明固守解決蘆溝橋事件的四點最低限度立場。參加諸君得此兩大收穫，想亦可認為滿意而不虛此行了。

對蘆山談話會的幾點希望

最後，我深望今後政府對於此種談話會隨時隨地的繼續召集，各界名流不辭勞瘁的踴躍應召參加，我認為朝野得時聚一堂，共商國事，對於國難的解除，民族的復興都有極大的裨益。

本誌合訂本定價低廉，裝訂美麗，歡迎郵購。平裝精裝兼備，現已出版至第四卷。

## 近代科學閒談

### 使乾煤油井繼續產油的液體

美國的煤油井，往往有開採未久即已乾涸了的，這是使油井主人最感頭痛的事。最近在聖魯易斯城的一個工程師，經過長時間的研究，發覺有許多煤油井突然乾涸了的緣因，並非裏面的煤油完全開採淨盡，却因油井底下的無機鹽和地蠟漸漸地積聚起來，形成固體的東西，阻塞了油岩的脈絡和孔竅，於是油井便乾涸了。他自發現這個情形之後，便利用鹽酸和氯化鈉的適量溶液，大量地傾入乾涸的油井裏面，這些化學的溶液是有溶化這類積聚物的特質的，傾入後，無機鹽和地蠟便逐漸溶化淨盡，油岩的孔道通通疏通了，而且比從前也許更為通暢，於是煤油便繼續的流出來，油井又充滿煤油了。這些鹽酸和氯化鈉的溶液，是除了深入油井的底層，和那些積聚的物質接觸後，是不會發生任何其他影響的，故此也不妨牠會腐蝕油井裏面其他的機械。

### 胃部攝影機

兩個澳洲的科學家，發明了一個世界上最微小的攝影機，牠的構造像一個圓球的樣子，內面的機械非常精巧精妙，機的旁邊連着一條細微的蒸狀皮管，可以使一個人吞進胃裏去，再抽出來，而毫不感到痛苦。這個小巧的攝影機，原是利用來研究人類聲帶的動作的，因為吞下去的時候，喉部發出主音的各種生理狀態，都可以藉此而得到詳細的研究。但後來澳洲的醫學界，更發現了這個微小攝影機的更大的用處，原來醫師們利用牠來研究喉病的兆徵，和其他胃臟間的疾病；病人把這攝影機吞下去的時候，皮管便放在口外，那攝影機便自動工作起來，過了相當的時間醫師便把牠抽出來，將裏面的底片沖晒放大，於是病人的喉頭或是胃腑間的病象，都很清楚地顯露出來了。

### 世界最大的無線電收音機

紐約的一所電氣公司，新近建造了一具可稱為世界最大的無線電收音機，這機全長五尺八寸，和人一樣的高度，重四百七十五磅，內面安置燈管三十七支，播音器共有六個，形狀大小是不同的，發出來的音響之週波率為二十至二千個以內。據說這無線電啓用起來的時候，播音臺上所奏的音樂，就算是最細微的樂聲，也能很清楚地像原奏一般地播送出來。

# 中國外交的危機

趙康節

過去三月，作者往西南各省旅行，在將離京滬的時候，曾與友人談及外交問題。那時作者對於中日關係的前途，實抱極大的憂慮，而認定在今年下期中，中國的外患，必然比前數年還要嚴重；政府的應付，必然比前數年還要艱苦。作者當時的這種判斷，實根據中日關係縱橫兩面的觀察。

第一從縱的方面說，中日問題，近自九一八事變起，已經紛擾了六年。日本的大陸政策，本以征服中國為目的。自從霸占了東三省以後，日本對華更節節進逼，於是，有淞滬之役，有山海關之役，有熱河之役，有長城各口之役。每次戰爭之後，中國都會有和平的努力，於是，有淞滬協定，有塘沽協定，甚至乎有日方認為已經成立的所謂「何梅協定」，但每一次的協定日本都未能認為滿意，所以有察北六縣的淪亡，有所謂「華北的自治運動」，有冀東偽自治政府的成立，有豐台的佔領，有武裝走私的橫行。而在中國方面，則始終愛好和平，故曾有

中國外交的危機

調整國交的努力，惟當日本川越大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中國不能接受的條件而為中國所拒絕時，日本又主持匪偽的侵綏。中國的對日關係，從終極點着想，本來只有和戰兩途。近數年中國之所以忍痛拖延，實行「不絕交，不宣戰，不講和，不訂約」及「一面交涉，一面抵抗」的策略，原圖應付一時。這種政策雖自有其國內及國際的背景，但究非中日問題澈底解決之道。時迫勢逼，終要走到不和則戰不戰則和的一日。說到和的條件，在日本方面則最低限度當要求「偽滿」之承認，「華北特殊化」的實現及其他日本認為可以根絕反日的事項。而在中國方面則常要求日本的不再侵略，東四省的交回及日本在華北各種勢力的撤退。這樣，雙方的意見實距離得很遠，而無法接近。和既不可能，兩國當然一天一天的走進了戰的一條路。

第二從橫的方面觀察，在張羣部長拒絕川越大使所提出的條件及百靈廟戰役後，國人好像有點虛憊而認定中日關係可以

和緩了。其實，若詳細將那時局勢加以分析，則一年來中日關係較前稍爲和緩的原因：第一是中國本身這幾年來有點進步；第二是日本內部意見不一致；第三是英國近二年對遠東較前積極，曾對蘇聯及中國的經濟建設予以援助，使日本不能無顧忌。然而中國的進步是有限的，日本又豈無更多的準備，而且中國的進步往往可成爲日本大舉侵略的原因，如九一八前東三省建設猛進便是例。至於日本內部意見不一，雖可使中日關係暫時和緩，但日本政治家常常採行「攘外所以安內」的策略，往往於內政上的困難得不到解決時，便要向外衝，最初的出兵台灣及最近九一八事變，即可爲證。說到英國對遠東的比前積極，一方固起日本之忌，而一方也是以和平爲目的及要件的，在英國的軍備重整尚未完成之時，在歐洲多事之日，要想英國自己或聯合他國來以武力干涉日本的暴舉，這是不易實現的事。所以從橫的方面觀察，中日關係也是不能日趨和緩，反而有惡化的充分可能。

果然，在日本高唱「對華新認識」與「對華外交再檢討」，及主張中日平等提攜的近衛文麿組成新閣以後，蘆溝橋事件竟於

七月七日爆發了。這事件的起因本極輕微，很可作地方事件解決，否則也備有許多外交途徑可走。然而日本近衛內閣早有重大決意，在事變發生後即一方向國內經濟界文化界解釋政府意向，派閣員四出遊說，並由關外，朝鮮及日本國內調兵，一方則使日本駐華北的軍官毫無誠意的進行和解以延宕時日，意圖將兵力集齊之後即大規模的進攻平津，占領華北。近衛內閣的這種決心與計劃，顯然與伊藤陸奧發動甲午戰爭時的決心與計劃相似，即首先擬將中國主要軍力擊破之後，再壓迫中國與日本訂立條約，承認滿洲國，允許華北「特殊化」及其他條件如共同防共，不設軍備或賠款等。

誰都知道，中國近年來的國策是建設國家，而要建設國家對外自然需要和平。所以這幾年中國對日真是委曲求全。中國在長城各口戰役之後，即未對日本直接抗戰，而且在長城各口戰役之後，中國即與日本締訂塘沽停戰協定。當時締結塘沽協定的理由，也正是以後在華北歷次對日讓步的理由。這種理由，汪精衛先生在對於黃膺白先生之回憶（見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一書）一文裏說得最清楚：

「當二十二年四五月間，長城各口軍事失利，北平危在旦夕。那時候，中國所取的方策，只有兩種，其一是繼續抗戰，其一是設法暫時停戰。這兩個方策，各有利害，繼續抗戰之利，是不致將民族奮鬥的熱烈情緒沈下去。其害則軍事沒有把握，北方若陷於淪亡，黃河以北各省將守不住，黃河以南諸省亦受其威脅。設法暫時停戰之害，是容易使民氣銷沈，且因此政府與人民之間，及其相互之間，容易發生隔膜，而發生誤會，生心害事，爲患不淺。其利則藉此喘息，可以努力於以下工作。一，從政治上經濟上致力統一，以形成整個的對外體系。二，對於赤匪之騷擾後方，牽掣兵力，予以掃除，俾無後顧之憂。三，盡可能的努力，謀物質上之建設，以期抗戰力量之增強加大。以上三者，有些人說，必攘外然後可以安內，我們認爲這話是錯的。因爲攘外是目的，不是手段，若以爲必攘外，然後可以安內，那無異以攘外爲安內的手段了。攘外是將國家民族之存亡，付之孤注，何等重大，如何可以之作爲安內的手段呢。至於暫時設法停戰，其害處我們亦已顧及

、但我們以爲民氣固然不可銷沈，但虛橋亦無用處，我們務必要使民氣歸於沈着。做個譬喻，民氣如生鐵，欲其得用，必須加以鍛鍊，使成熟鐵。有些工具，且非使成爲鋼不可。我們不願將生鐵浪費，而必欲使之成爲熟鐵，成爲鋼，以供國家民族之用，這是我們常說的話。我們深信在喘息時間，如果沒有辦法，沒有工作，那麼民氣必然歸於銷沈。反之，如有辦法，且其工作日積月累，得到進步，則必然於銷沈與虛橋兩條路之外，更找尋出沈着一條路。這條路，是可使中國走入復興之境的。我們本於「兩害相權取其輕」之義，所以決定設法暫時停戰……。」

目前中國國內的情形雖比以前有進步，但建設國家不是短短的三五年可以完全成功的。在沒有完全成功以前，中國當然要抱着和平的希望。不過中國抱這種和平的希望，是以能夠建設國家爲前提的。如果日本一定要繼續不斷的侵略華北領土，使中國無建設近代國家之可能，則中國當然要放棄和平的希望而與日本作殊死戰。現在日本要占領平津，囊括華北。平津是華北的咽喉，華北是中國的腹心，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不

能與整個中國分離。所以我們以前忍辱而與日本締訂各種協定的理由，至今已不復存在。而且這次日本侵略華北的目的，大則為滅亡中國，小則為壓迫中國承認「滿洲國」，允許華北特殊化及其他條件如共同防共，不設軍備或賠款等，絕非訂幾個暫時的協定所能了事。中國尚是一個獨立國家，豈可容許日本遂行這種目的？當然，今日只有戰爭才是中國的出路了。

在過去，中國曾與日本及英法等國發生過戰爭，但沒有一次用過全民族的力量去對付，往往甲地開戰，乙地坐視，丙軍為敵人所攻，丁軍則熟視無睹。政府與人民既沒有澈底犧牲的決心，所以戰爭與外交都得到了最後的失敗。惟過去中國雖喪失領土，喪失權利，而國家尚可抱殘守缺，苟安一時，但這次的日本侵略，傷及國家的根本，中國若仍不以全民族的力量去應付，則必鬧到將來戰無可戰拱手亡國的一日。我們中國是一個地廣人眾的國家，假如人人抱定「與國同殉」與「死而後已」的觀念，步步為營，節節抗戰，死中求生，亡裏求生，我們縱不能一時戰勝日本，也必會使日本筋疲力竭，同歸於盡。

在日本的近衛內閣想來，日本這次大舉侵華所選擇的時機

，也許是最適當的，因為在這時，中國近代國家的建設還沒有完成，軍備也不充分，圍着太平洋的各大國中，美國是已曾頒布過中立法，蘇聯是因為內部黨爭與肅軍運動而表現萎靡，英國則以重整軍備未完成，歐洲又多事，不能顧及遠東。日本在此時似可遂行其大陸政策，至少也似可用武力壓迫中國，使中國承認日本將要提出的各種條件。但是二十世紀的中國問題，本是一個世界問題，英美蘇等國對華都有切身的利害關係，設如中國本着既定的國策，實行抗戰到底，要將整個中國市場破壞，則各國豈不會為自身利益的關係，而作積極的主張。且日本近年的外交，到處樹敵，對英美蘇都欠圓滿，雖有一個日德協定，但在遠東無大力量，現在如遭中國不斷的抗戰，則日本財力消磨，再難作海軍競爭，而且在側面日本還須防備蘇聯，將來一定弄到得不償失。日本的大陸政策，本不僅要滅亡中國，而且會威脅英美蘇等國，時機一至，各國必將起而作聯合干涉，而日本帝國也不難被摧毀。

現在遠東局勢的關鍵是在中國，是在中國的是否決心抗戰，是在每個中國人是否有對日抗戰犧牲到底的決心。中國對日



外交到現在也算走到最後一步了。自九一八以後，「訴之國聯」我們已曾試過，「直接交涉」我們也曾試過，這幾年忍辱辛苦所樹立的和平政策，到現在也已被迫而須拋棄。擺在中國外交的前面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屈辱而承認日本將要正式提出的各種足以亡國的條件；一條路是死裏求生的抗戰。我們已再沒有忍痛拖延的第三條路。根據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的報告，現在中央已決定了採取第二條路，政府自宜從速作軍事外交的活動，而國人也應急速準備澈底犧牲以求最後勝利的！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誌內容豐富  
歡迎直接郵訂

中國外交的危機

# 中國建設

第十六卷 第二期

二十六年八月出版

江西之農業生產	張勛
近年來我國鐵路建設之檢討	白方策
景德鎮陶瓷工業的今昔	李德宣
開發聲中海南島之面面觀	行今
福建茶葉運銷狀況	林景亮
浙江漁業概況	巫忠遠
兩淮鹽務之今昔及其應有之改良	胡餘順
鄉村建設的新認識	藍名諒 陳一
建設要聞選輯	編者
建設消息日誌	編者

價目 全年連郵二元(國外加郵費三元)

零售每冊四角

發行者 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 本 誌

第 五 卷 第 七 期

## 目 錄

- |                  |     |
|------------------|-----|
| 中日的再度談判？         | 陳公博 |
| 英美國民所得的比較與闡釋     | 何炳賢 |
|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 胡毓洵 |
| 日本之外交機關          | 朱君惕 |
|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蠡測    | 唐崇慈 |
|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 吳至信 |
| 論中央儲備銀行          | 吳鐵峯 |
|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與農村合作運動 | 黃 豪 |
|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 李孟麟 |
|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 楊振先 |
| 中葡國籍之衝突          | 曾 特 |
| 瞿式耜              | 張全恭 |
| 軍中璣記(七)          | 陳公博 |

# 南宋反中央集權的政論

林亮

## (一) 緒論

宋太祖鑒於唐朝藩鎮的跋扈與五代臣下篡奪的弊害，深深的感覺到若是要使自己的天下能夠長治久安，必須要剷除藩鎮的大權——使全國的事務，直接的受命於中央政府，不會再有地方割據或是反抗的事實發生的。於是便制定種種的集權的政策：例如以文臣知州事以消除節度使的兵權；在各州中設通判一職，和當地的長官平禮，作成雙重地方長官制度，使他們互相的制衡；選擇各州的精銳士卒守衛京師；時時的更調戍守地方的軍隊，不使他們久戍一個地方……這些政策，無非是要使地方的權力盡量的縮小，以消除尾大不掉的弊害罷了。

自從宋太祖制定這種政策以後，後繼的君王便都遵行着。對內的控制是很收成效的，國內以下犯上的事情是根絕了；但是因此便不免發生權輕易撼的弊害，地方上捍衛引亂的力量便

遠不如以前。並且當時外患非常強盛：先有契丹遼夏。繼而有金、金人伐北宋，長驅直入的到汴京，邊疆上絲毫沒有抵抗的能力，一百六十餘年的集權政策的弊端便充分的暴露出來了。

宋高宗在南京(河南商丘)即位以後，當時的情勢只是僅僅能不滅亡罷了。依仗着幾個有兵權的將軍苦苦的撐持着，這個時期無所謂集權的問題。但是後來高宗的地位漸漸穩定，金人也答應議和，便注意到內政的問題。當時大多數人都認為若要攘外復仇，必須先改變以前的傳統的集權政策，而要加强屏藩的力量。但是不幸苗傅劉正彥之亂發生，繼而秦檜又誣告岳飛造反，繼而李全降金，繼而吳曦又在四川叛變。因為這些叛逆的事實接續發生，反對中央集權的人也都不敢言了。但是因為事實的迫切，雖然和金人議和了，但是依然不能終止他們的侵略(註一)，遍地都是盜匪，並且異常猖獗(註二)，地方官的

權力既不足以平盜賊，更不足以衛邊疆。因此反對削弱地方權力的議論又漸漸興起，到了南宋末葉這種議論便很普遍了。

對於南宋的反中央集權的思想只能由一般的言論中去研究牠；而不能單單的選擇幾個人作代表的。即如葉水心陳龍川等反對中央集權最積極的人，也只能舉出一部分反對集權的理由。反之，那些擁護傳統政策的人，也覺得傳統的辦法是應該改善的。有的時候，他們對於某些問題的態度，常有不讚成傳統集權政策的傾向。因此，所以本文是以南宋整個的一個時代為對象的。由許多人的許多意見中可以綜合而得到一個有力量的反集權的政見。

某一個人在某一個問題上的意見是反對傳統集權政策的意見，便採納到本文裏來；關於他對於另一個問題的意見，若是依然讚成集權的意見，那便捨去。所以不能自本文中徵引的意見來推定某人是一個讚成或是反對集權論者。

當時傳統的集權理論還是很佔勢力的。正是因為集權論佔有勢力，所以反對中央集權的理論也發展，因為二者是相激相成的。所以也不能夠因為看到一方面意見的充分，便推斷他方

面的議論是薄弱的。當時南宋朝廷對於地方的態度，始終還是傾向於集權的政策，然而所獲得的效果是低微的。因為事實是如此，反對集權論呼聲使更高揚而蓬勃了。

## (二) 反對中央集權的一般的理由

(註一)紹興二十三年，金主亮興兵六十萬，號稱百萬，伐宋。戰於采石，宋捷。亮怒，復召兵欲渡，嗣因為部下所縊，和議乃成。開禧二年，宋下詔伐金。全廷使布薩撥分師九道南下，連戰皆捷；吳曦復叛於蜀，宋勢危岌，不得已而和。嘉定十年，金因北圍於蒙古，乃行南征之志。攻淮西一軍，宋幾不能禦，李全擊退之。

(註二)淳化咸平距建隆不過四十年耳。盜發於兩川惟陵梓眉山，遂有城可守，嗣亂作於近輔，如入無人之境。……至寶元康定以後，寇內以事西邊，則五年間盜殺巡尉至六十員，入城剽劫者四十州。王倫起沂，並渡江歷數千里，無一人禦之。張海等輩剽東禦人於江淮湖陝間，州郡莫敢孰何。……吳曦盈尺之紙，足以驚奔列維；李元勳烏合之衆，足以震擾三道；張福千人之衆，足以披靡羣辟；唐闕梁洋三泉，如履平地；虜闕黃五關，如升虛邑。嗟夫！強幹弱枝之弊，乃至此極，是焉得無以變通之乎？——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十五卷

在我們分項說明反中央集權論之先，我要將當時反對中央集權一般的理由舉出來。在分項的說明中，是就幾樁事實問題的探討來歸納反對中央集權的意見，可以說是積極的反對集權的理由，本節下面只是對集權的批評，說明集權的種種弊端，也可以由這裏反映出非中央集權的優點。第一，有人認為政權根本就應該分開，因為一個朝廷要攬盡天下之事是不可能的，如三代就是很好的例子。如葉適說：

「昔之立國者，知威柄之不能獨專也，故必有所分。控持之不可盡用也，故必有所從。三代以上星分棋布悉爲諸侯，其自居者千里而已！」

第二、分權即使有弊端，但是爲國防的關係是不能不分的。睽諸宋朝以往的歷史，集權又有什麼好處呢？葉適說：

「〔接上段引文〕此非從世所能，然猶堅持其四隅，倚之捍禦。封崇其險阨，示以形勢。至於對立鼎峙，雌雄所爭，則必降其委任，多其分割。豈無外重生姦拔扈致寇之患哉！歷史相承莫之或變，蓋非不欲其密，而亦不能不使之疎也！然則一總權變，一總事機，視天下之大如一家之

細，孰有如水朝之密者歟？嗚呼！靖康之禍何爲？遠夷作難而中國拱手歟？小臣伏死而州郡迎降歟？……豈其能專而不能分，能密而不能疎，知控持而不能縱捨歟？」〔水心集卷一上孝宗皇帝劄子〕

第三、在集權制下，郡縣的權太輕，以致於遇著利害彰明的事，地方官都不能決斷，還要請命朝廷，這豈不是使朝廷的政事太繁雜而地方的政事太清閒了嗎？如高澗說：

「周六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官屬猶得專達。今一切拘於文法，雖利害灼然可見，官長且不敢自決，必請於朝。故廟堂之事益繁，而省曹官屬乃與胥吏無異。」〔宋史四三三卷四頁。〕

第四、當時交通不便，事事稟命朝廷，不免誤事，也就是古人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道理。例如陸游說：

「竊以江淮駐蹕……事權之少削，則脈絡之不通，宜得股肱之良，用增指臂之重。……蓋有應變於立談之間，豈容稟命於千里之外！」〔渭南文集九卷二頁。〕

第五、在專制制度下，總以爲政權應該集中於君主，但是

到了這個時候已經有了反對的意見。在這些反對集權於君主一人的意見之中，有的是法家傳統的見解，有的是由於當時事實的反響而發生的新見解：

a 人主應該執要，不能親視細節。例如在陸九淵的上疏中便主張人主不應當親細（宋史四三四，六頁）再如呂祖謙在上孝宋疏中也說：

「願陛下虛心以求天下之士，執要以總萬事之端。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以徧察；勿詳於小而忘遠大之計；勿忽於近而忘棄蔽之明。」（宋史四三四卷二頁）

更顯明一點的說，呂祖謙的意思就是：君主一個人若是想親自管理一切的政事是不可能的。並且——若是管理小事，便不免將大事都貽誤了。再如陳居仁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

「君人之道，貴在執要。今陛下視細故而忽遠猷，事末節而忘大體。願舉綱要以御臣下，省思慮以頤精神。」（宋史四〇六卷九頁）

b 陳亮的主張更澈底一點，他認為人主根本不應該事末節，並且他對於人主的職權給了一個範圍，他說：

「下至朝廷之一臣，郡縣之瑣政，一切上勞聖慮。雖陛下聰明天縱，不憚勞苦；而臣竊以為人主之職本在於：辦邪正，專委任，明政之大體，總權之大綱。……使權固在我，不蹈曩日專權之患。」（龍州文集一卷二十五頁）

c 人主所以要親細，不過是要使事事都辦的好。但是這是不容辦到的，不但自己不能如此，就是要臣下如此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唯有居高位，以勸懲的辦法來監督臣下。如王質說：

「善治天下者。不能使人皆事事，而能使事事有所勸。不能使人皆不事事，而能使不事事者有所懲。夫欲使事事者有所勸，則莫若當然而處之以當然；欲使不事事者有所懲，則莫若不然處之以不然。是二者苟別白而分明，而天下國家之不治者，未之有也。」（雪山集卷四漢文帝論）

d 徐鹿卿以為權本在人君，不必攬持。若是執意攬持，反而致於會發生流弊。所以善攬權的人，惟一的辦法就是不攬權。他說：

「陛下懲臣下之專，收大權而自攬之是也，然權病乎

專亦病乎分，善攬權者，非必萬事萬物盡出於我，而後謂之攬權也。權之在中者即其在人主；必如一一而身任之，則聰明必有所宜，威福必有所集，將以攬權而權愈散，能防之於外庭而不能持之於旁出。」徐清正文稿一卷五二頁。

第六、既然政權不應該專在人主，那麼是不是應該專在大臣呢？許多人的回答認為也是不該的，因為專在大臣也要發生許多弊端：

a 若是大權專集中於大臣，如果大臣任用心腹私人，便不免發生流弊。如柴中行說：

「今日人主盡委天下以任一相，一相盡以天下謀之三數心腹。而舉朝之士相以目，口噤不敢言，其致邊庭申請，久不即報，脫有關誤，咎當誰執？」宋史四〇九卷九頁

這種話便非空詞，倘若當時君主能了解此說，何致使史彌遠賈似道誤國到那種地步呢？

b 當時君子小人的話非常流行，或是因政見不同，或因為人事的關係，結黨分派，彼此便互罵對方是小人，一般士大夫

最忌諱被別人罵為小人；大臣若一轉到此旋渦裏，便不免意氣用事，對於國家是莫大的損失，例如黃幹遺李珣書裏面說道：

「丞相誅韓之後，懲意外之變，專用左右親信之人，往往得罪於天下公議。世之君子遂從而歸咎於丞相，丞相不堪其咎，斷然逐去之；而左右親信者其用愈專矣。平居無事，紀綱紊亂，不過州縣之間，百姓受禍。至於軍政不修，邊備廢弛，皆此曹為之，若今大敵在境，更不改圖，大事去矣！今日之急莫大於此。」宋史四三〇卷二頁。

c 君主既然不能親天下之事，一個大臣當然也不能統管天下之事。所以李韶說：

「陛下以腹心寄之大臣，大臣以腹心寄之一二都司，恐不能周天下之慮。故以之用人，則能用其所知，豈其能用所不知，以之守法，只能守其所不與，豈能守其所與？」宋史四二三卷五頁。

由五六兩項看來，政權既不當專在君主，也不該專在大臣，我們可以想到也絕對不能專在朝廷的下級官員或是地方的守令，所以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政權是要分派的，不過在程

度上有差別而已。

第七、南宋一般主張集權的理由，最要緊的是：以爲這是祖宗的成法，不可驟更，在當時崇古的心理很重，所以這種理由很有力量。反對集權的人必需將這個理由駁倒，反集權論才能成立。關於這個工作葉適與陳亮最有力量。

a 陳亮以爲宋太祖集權是當時救急病的辦法，並不是萬世之法，後來錯會了意，反而變本加厲，豈不錯誤！例如他說：

「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龍州文集一卷十頁。

b 但是在另一個疏中，他認爲太祖的集權制，開宋家天下二百年的基業。這似乎與前說有點矛盾。不過他反集權制的理論沒有改變。他認爲以前制度從內政上說是不壞的，但是不免因此而積弱，致使四夷強大，到了南宋，華夷的主客情形都改變了，所以以前的制度到此時絕對不能再繼續施行的。他說：

「唐自肅代以後，上失其柄，藩鎮自相雄長，擅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財賦，官爵惟其所命，而人亦各盡其心

於其所事，卒以成君弱臣強，正統數易之禍。藝祖皇帝一興而四方平定，藩鎮拱手以趨約束，使列郡各得自達於京師。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曹司，而兵各歸於郡。

朝廷以一紙下，郡國如臂之使指，無有留難。自筦庫徵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一矣。故京師常宿重兵以自固，而郡國亦各有禁軍，無非天子所以自守其地也。兵皆天子之兵，財皆天子之財，官皆天子之官，民皆天子之民。紀綱總攝，法令明備，郡縣不得以一事自專也。士以尺度而取官，以資格而進，不求度外之奇才，不慕絕世之雋功，天子早夜憂勤於上，以禮義廉恥嬰士大夫之心，以仁義公恕厚斯民之心，舉天下皆由於規矩準繩之中，而二百年之基從是而立。然契丹遂得以猖狂恣睢與中國抗衡，儼然南北兩朝，而頭目手足渾然無別，微澶淵一戰，則中國之勢浸微，根本雖厚而不可以立矣！」龍州文集第一卷。

c 太祖平定羣雄以後，置重兵於京師，一反以前設立藩鎮的辦法。但是葉適以爲這不過是一時之權變，並不是立國的本意。所以他以爲這個與置重兵於沿江邊郡的主張並不衝突。他



反駁一般以爲持兵以爲固的說法。他說：

「太祖既稍收節度兵柄，故伏兵使極少，治兵使極嚴，所以平一僭亂，威服海內者，太祖統紀綱御之力，非持兵以自固也。羣臣不察本末，不察事勢，忘昔日士卒奮呼專上無理之患，而反以爲太祖之所以立國者其要在兵……」  
「水心集五卷一五頁。」

魏了翁也以爲當時絕對集權政策不是太祖的本意。他以爲即使太祖爲免除拔扈之患，盡削藩鎮的大權，但是對於邊臣，還是假以重權，使之久任。後來的集權政策對邊臣的重權也削滅了，這豈不是違背了太祖的本意嗎？他說：

「藝祖皇帝自大難未平，首創唐末五季之弊。外召藩鎮以還京師，臨遣廷紳以爲牧守，天下莫不仰服威斷之明，然而守邊之臣，則久其考任，假以事權，固不與內郡同也，未幾而初意漸失，并汾閩越之僅平江淮諸郡，已令毀城障銷甲兵矣！」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一五卷，論州郡削弱之弊。

魏了翁更補充一點，就是：不僅太祖本意重視邊防，並且

南宋開國勳臣，也鑒於郡國削弱的弊害，莫不執意加重邊將的權力。他說：

「臣歷觀中興諸臣，如李綱嘗欲分長安襄陽健康爲三都；胡舜陟嘗欲折三京關陝爲四巨鎮；張守嘗欲以大河州郡仿唐藩鎮，付之帥守；范宗尹嘗欲分割諸郡，更不除代；李彌遜嘗欲假帥守事權，以削姦宄。雖多事之時，與今日平世事體稍異，然郡國削弱之弊百年如一日也。」  
全上第八、關於中興與地方的關係，葉適提出一個新的原則。他反對地方的重權都移到中央。他認爲這樣作法是外柔內堅。而立國之道應該是內柔外堅。內外俱堅俱柔也都會使國家衰弱的。如唐朝的衰亡是由於內外都堅，而不是由於內柔外堅。他在奏議紀綱三中論到藩鎮，他以爲唐代的積弱，其病並不專在藩鎮，他說道：

「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監當知權稅，都督總兵戎，而太守者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訟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

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符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紳縉綏急皆在朝廷矣。……雖然，爲天下紀綱則固有常道。譬如一家藩籬，垣墉所以爲固也；堂奧處所以爲安也。固外者宜堅，安內者宜柔。使外亦如內之柔不可爲也。唐失其道，化內地爲藩鎮，內外皆堅，而人主不能自安。本朝反其弊，使內外皆柔，雖欲自安而有大不可者。」水心集三卷

### (三) 加重邊防

南宋一朝政治上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邊防問題。因爲當時南宋的力量不足以與金人抗衡，稍一不慎，隨時都有滅亡的可能。所以整個的政治問題的討論，幾乎都是備邊的問題。當時邊防線非常遼闊，由四川直到江蘇，若是事事要稟命朝廷，事實有所不允許。並且因爲金人強盛，若是效法以往的辦法：派幾枝成軍，協同當地州縣的地方軍以防禦金人是抵抗不了的。所以必需沿江澗淮的地方設立特殊機關，統轄軍政，實行永久的備邊政策，爲要使這種特殊機關的政治機能堅強，朝廷便不

能不付予重權。所以當時主張建關或設家計的議論很多，很多人主張沿邊地方政權完全付予這種機關，以便統治。更有人主張邊防的帥臣可以世襲，由此可見當時反對集權的議論達到如何的程度了。因爲加重邊防的問題同反對集權關係很密切，所以單分一節來討論。因爲加重邊防是一個事實問題，所以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大別可分爲沿江澗淮設重鎮專建關寄或設家計兩種。兩者也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在主張加重他們的權力方面是沒有兩樣的。

主張重鎮的，如黃裳說：

「捍內禦外，當有綏急之備，不可不立重鎮。……其論重鎮，自吳至蜀綿亘萬里，曰漢中，曰襄陽，曰江陵，曰鄂渚，曰京口，當爲五鎮。以將相大臣守之，五鎮強則國體重矣。」（宋史三九三卷三頁。）

黃裳以爲國體的輕重都繫於邊防重鎮的強弱。他主張以將相大臣守之，是主張文武並用的，宋朝以前控制地方的辦法，是文武分職，各自直屬於中央。到了南宋，凡是反對中央集權制的人，都是主張文武不分的。再如魏了翁說：

「江淮襄蜀當分爲四重鎮。擇人以任，虛心以聽，假以事權，資以財用，爲聯絡守禦之計。」宋史三七卷十頁。

「虛心以聽」的意見完全是一反以前的傳統見解，因爲在以前的集權的政策之下，只有地方官吏對於朝廷才是「虛心以聽」的。周必大在奏議中論到荆襄兩淮利害的時候，他也認爲朝廷應該多聽沿邊帥守的意見，而不能由皇帝自己臆斷行事的。他說：

「夫心術有限，必因衆人之智明；臆度難精，不若親見之謀審。……臣願陛下……內詢台諫事從以殫衆人之智，外詢沿邊帥守以盡親見之謀，俾之深思各以實對。」周益國文忠公集奏議卷一。

再如趙汝談說：

「邊面無可倚仗，乞超越拘攣，簡拔俊傑，如吳用周瑜魯肅，晉用陶侃祖逖故事，使之各分方面，連數十城，推轂授權，盡歸賜履，巴蜀一人，荆襄一人，兩淮各一人，一切便宜行事，不復更從中御，庶幾紳縮由己，機用出心，蓋推廣曩者備邊之策。」宋史四一三卷二頁。

趙汝談不僅主張授權，並且還主張授權以後，朝廷不得常加干涉，以免紳縮不由己，機用不出心。

南宋初年防衛邊疆設有沿江制置使，沿江的軍權都歸制置使節制，後來因爲嫌他的職權太重，便廢除了，有些人便反對。如黃度上疏中說：

「中興初沿江制置使，自秦檜罷三大將兵權，專歸武臣，而江東荆襄帥臣不復領制置之職，宜仍舊制置，而以諸將爲副，久其任，重其權，則邊防立而國事將矣。」宋史三九三卷十一頁。

杜範在上邊而事宜中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

「重兵所在嚴爲防，然非事權統一，則彼此異心，亦難倚仗。須今沿江帥臣兼江淮制置大使，以重其權。庶體歸一，可以運掉。」杜清獻公集七卷十四頁。

再如陳俊卿反抗削權，主張將帥公選。都充分表現當時反對集權的精神，如他說：

「俊卿果不可用，別屬賢將，若欲責其後效，降官示罰古法也，今削都督重權，實揚州死地，如有奏請，臺諫

阻之，人情解體，尙何後效之圖！」宋史三八三卷二頁。

當時反對設重鎮的人，對於已往州郡太輕的傳統政策也，不能不認爲是錯誤的。也不能不主張改善的。胡安國的意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他說：

「何寧建議天下分爲四道，置四總管各付一面。以衛王室捍強敵。臣以爲內外之勢適平則安，徧重則危。今州郡太輕，理宜通變。一旦以三十三路之廣分爲四道，事得專決，財得專用，官得辟置，兵得誅賞，權恐太重，萬一抗衛拔扈，何以待之。迄據現今二十三路帥府，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或有警急，卽各帥所屬守將應援，則一舉兩得矣。」宋史四三五卷四頁。

徐鹿卿舉出一個應該加重邊郡的權力的理由，是針對當時的實情而言。他說：

「夫千金之家，猶知重門複壁以自衛，况都邑乎？兩浙諸郡。都邑之壁也，而兵單弱……臣以爲當妙選賢牧，整葺敗壞，調伏姦明，庶幾乎足以扞頭目，內憂不作矣。」徐清正公存稿卷一。

若是他引伸他的意見於沿江淮各郡，是一個很好的加重邊郡權力的理由。因爲在藩鎮拔扈的局勢之下，加重邊郡的權力適足以造成尾大不掉的弊害，但是到了南宋，藩鎮之弊已經沒有了。正常外侮澆凌的時候，加重邊防是足穩蔽京師。時代不同，情勢各異！況且當時朝臣大多數是苟安因循之輩，若是將這個意見提出，一定能博得滿朝的傾心。

我們再看看當時主張設寄關或家計的意見。如葉適說：

「本朝外攘豈無內憂。萬一搖動，將何奈焉？故臣願經營瀕淮沿江諸郡各作家計，軍實自守。虜雖擁衆而至，阻於堅城，彼此策應，首尾相接。藩牆禦扞，堂奧不動然後進取之計可言矣！」水心集卷一上寧宗劄子二。

再如他對韓侂胄建議，也是主張家計，他說：

「請先擇瀕淮沿江數十州牢作家計。以萬家爲率，國家大指錢二十萬緡，爲之立廬舍，具牛種，置器械之外，課習戰射。計一州有二萬人勝兵，三數年間，家計完實，事藝精熟，二十萬人聲勢聯絡，心力齊同，雖百萬不敢輕撓。」宋元學案五十四卷一頁。

這種武裝民衆的辦法，豈不是大大的加重了地方上的權力嗎？再如袁燮說：

「今之帥關。古之方伯也，都會之地，俱爲重鎮。……夫重鎮若巨室然：生理俱備，取之不乏，可以傳之子孫，是謂之家計。立規模，植根本，足以彌成丕基，豈非家計之大者耶？……（舉高祖使蕭何爲家計於關中。光武使寇恂爲計於河內等爲例）……敵有將亡之形（按：將亡於蒙古）而猶敢以虛聲加我；我有可乘之機，而猶未能以重兵在境，是何也？則以內求諸己未能無慊也。然則何而可？曰，用眞賢付之闡寄，而直立其所謂家計者斯得之矣！」

「繫齋文集卷七，二十三頁。」

這大概是信仰孟子「有恆產者始有恆心」的學說。他將家計比作巨室，又說可以取之不乏，又可以傳之子孫，那麼帥臣可以將他所守衛的地方看作私產一樣，這豈不是等於復封建制度嗎？這是反集權論最積極的主張。當時主張將帥可以世襲的並不只他一人，如王自忠也這樣主張的，後面也徵引到的。

徐鹿卿在奏劄中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

「臣書生，不能邊事，妄謂欲保蜀者，必須得一大項軍馬，少亦萬人，而又得一大將如張韓劉岳者統一，以雄據要會，然後驕兵可御，州縣可復。竊觀近日宣闡之除廟莫當亦出此，使其慷慨任責，容可少寬憂顧，萬一未然，則宜除夔門一路外，餘悉仿古者分封之制，使之世襲。僚屬許其辟置，賦入聽其自專，庶家自爲謀，人自爲戰，俟難患可戢，然後徐議區處。」徐清正公存稿一卷四十一頁。

徐鹿卿上此奏議，距吳曦之亂不過十年左右。自吳曦叛變後，朝臣都不敢再言加重四川制置使的權力。但是因爲在此十年中，金人兩次大舉南侵，四川總是單獨抵當一面。自吳玠吳玠到安丙，四川的軍政大權都是在地方長官一人，壞處是能夠釀成吳曦之叛，好處是事權統一，能夠屢次打敗金人。因爲抵抗金人的問題切迫，又鑒於已往假以事權的成功，所以徐鹿卿敢以提出這種意見。直到南宋滅亡的時候，還有人主張建闡寄以圖恢復，可見當時建闡寄的意見的深入人心的程度了。如文天祥奏議中說：

「宋徽五季之亂，削藩鎮，建郡邑，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亦以淩弱。故至州則破一州，至一縣則破一縣。中原陸沉，痛悔何及！今宜分天下爲四鎮，建都統御於其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闔於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闔於隆興；以閩建益江東而建闔於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闔於揚州。責長沙取鄂，隆興取蘄黃，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如此者敵不難却也。」宋史四一八卷十二頁。

#### (四)加重地方的權力

除了邊防特殊情形以外，有些人同時主張對於一般的地方權力也應該加重。一方面還是因爲外患嚴重與內地盜匪猖獗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因爲傳統的集權政策的失敗，而引起了反響。例如反對軍政權的分異，反對財賦直接屬中央，主張更改地方兵制，官吏以陞遷的辦法來替代考選制度等等都是針對傳統集權政策而說的。

如李邕對於邊防提出屯兵的辦法。他便主張軍隊應該歸郡守節制，到了用的時候，由一將統帥，這是不讚成以前軍隊單成一個系統而直屬於中央的辦法。他說：

「今長江之險，綿數千里，守備非一，苟得其要，則力少而功多，願差次最緊要處，屯軍若干人，一將領之，聽其郡守節制，次緊稍緩處，差降焉。有事則以大將兼統之。既久，則諳熟風土，緩急可用，與旋發之師不侔矣。」宋史三七五卷十二頁。

如葉適便主張兵民財賦都歸地方所用，他以為這樣才足以使國家富足。他說：

「分江淮江西湖南四川爲四鎮，以今駐節之兵，各以委之，所謂四鎮者，非盡舉此百餘郡以植立之也，於其中各割屬數，使兵民財賦皆得自用，而朝廷不加問焉，餘者各屬之而已。而又專責其人，以各自其一州，所謂兵民財賦，皆得自用，則朝廷平日所置四總領餽其軍輸者。二年之後皆可無復與，彼以數州之財足養之矣。如此則彼之任專，吾之費輕矣。」水心集，終論一。

葉適對邊郡的特殊辦法，是為維持四鎮的軍費，可是如此，兵歸四鎮統帥，郡財政也獨立，那麼邊陲的地方無異於以前的封建諸侯或是節度使，對於中央僅是名義上的從屬關係而已。對於一般州縣財政的解放，也有呼聲，如孫夢觀說：

「郡國當為新民計，朝廷當為郡國計。乞命大臣應自前主計之臣，奪州縣之利而歸版曹者，復歸所屬。庶幾郡國蒙一分之寬，斯民亦受一分之賜。」宋史四三四卷五頁。

趙鼎當出使為四川宣撫處置使的時候更很坦白的要求加重宣撫處置使的權力。如他說：

「自古人君善用人者莫不專其委任，假以事權……伏望睿明鑒古今之得失，念事功之難成，憫臣孤直，曲加庇覆，使得展布四體，竭智畢慮，少寬陛下西顧之憂。」忠

正德文集卷二。

他在條具宣撫處置使劃一利便狀中要求許多權力，如軍事權，財政權，任免官吏權，加減薪俸權等都歸宣撫使處置使直接主有。（見忠正德文集卷二）高宗也都答應了。但是不幸他作了宰相的時候，便又不讚成地方的官吏擁有大權，可見思想

受人事的影響也很大的。

北宋所謂的廂兵制，到了南宋已不存在。戍守的軍隊往往又不能禦敵，所以有人主張民兵制。如王自中便是一個主張設民兵的人。他說：

「選天下精良勤幹之賢，不問文武，為之守令將帥，授以方略，擇以事功焉，則久其任，且使其子若孫之賢者得世其爵。」宋元學案五十六卷龍州學案。

葉適主張寓兵於農。他認為在郡縣制度之下，兵數太浩大，不能都直接的屬於天子，因為天子不能給養那樣多的兵士。所以應該寓兵於農，歸地方撫養。他說：

「兵農已分，法久而壞，齊民雲布，孰可徵發？以畏動之意，求願從之名，雖至百萬無不用募。且井田邱乘所以人人為兵者，天子不過千里，諸侯不過百里，其勢無獨免也。若以天下奉一君，而人人不免為兵，不復任養兵之責，則聖人故所不為。若以天下奉一君，而養兵至於百萬，獨任其責而不能供，則庸人知其不可。今自守其州縣者，兵須地著給田力耕，（是一說）千里之內，審上宿衛已有

諸御前兵，不可輕改，因其地分募樂料者以漸歸本。（是

一說）邊關捍衛，盡須耕作，人自爲戰。（是一說）三說參

用。由募還農，大費既省，守可以固，戰可以免，不必概

募府兵屯田，徇空談而忘實用矣。」案元學案五五卷三十

二頁。

若是寓兵於農，那麼兵的地方性便很大。中央若要任意輸

戍遣調便不行了。並且兵若寓於耕農，一定要由地方守令節制

，自是主張加重地方權的意見。

李觀認爲地方有兵。而沒有有權力的郡守以制之，等於沒

有兵。他以爲秦朝非強。反而是弱，就是因爲地方官無權，守

衛的力量太弱。他說：

圖國在忠，用忠在力，濟力在權。力者兵也，食也，

權者所以制兵食也。忠而無力則忠非其忠，力而無權則力

非其力。忠非其忠，死無益也，力非其力，令不從也。：

：謂秦強非也，彼秦取以強而守以弱，罷侯置守是也。秦

亡積千載而天下之弱彌甚，刺吏郡守寄客於外，兵非吾兵

，食非吾食，以服人者三尺法也。一旦當事，則刑罰鞭扑

非亂賊所畏也。授首且不暇，孰能擒王！」盱江全集二十

一卷崇衛論。

由這一段引文看來，李觀還崇尚封建制度的。他對於郡守

虛位的辦法是非常不讚成的。

汪應辰認爲地方官總攝軍政是應該如此，若是不如此便破

壞了地方政權的一致性，對於應付非常事變必感困難。他說：

「一縣之衆，必由於令，一郡之衆，必由於守。：

以郡縣論之，令失其職，則一縣之事廢矣，守失其職，則

一郡之事廢矣。凡在郡縣之內者。未有非其守令所當治也

。如此而後有所統一。……（繼論唐藩鎮之弊，在於郡將

與刺史之權分立）……蓋知州則一州之將，知縣則一縣之

將也。今爲州縣長吏而於所部不相統攝，將官與長吏抗衡

，萬一有非常之變，長吏何以號令其衆耶？」汪應辰文定

集三十四卷。

所以他反對軍政分開，他以爲是地方的政務官就是地方軍

的將官。當時很有人以爲不一定要文人爲守令，因爲這樣很

有弊端的，如趙鼎說：



「今之縣官，非學校士人，則衣冠子弟，使其率疲瘁柔弱之民以捍強敵，雖立軍法，日斬萬人，臣知其不必爲用矣。」忠正德文集卷一論防江民兵。

除了文人不能率兵爲戰的弊端以外，還有認爲故分文武是埋沒人才。如趙思申請朝廷改制。他說：

「爲文臣以治文事，職事有不舉，財力有不稱爲州郡者，不得而變更之。爲武臣者間有才之可任，有智之可使，爲州郡者，亦不得選而用之，以故職務曠廢，因循沿襲，官費糜票，民受其蠹，難以頓革……及其受吏於州郡之日，其人之爲貪爲昏爲明，爲郡守者皆得而知之，而不敢輕手變易者以法之拘也。爲今之計，凡州郡之間，惟典刑獄任分教之官不可用武臣外，自餘職幕令佐而下，或有不稱職，許從守郡之臣，隨才而棄。使之不拘以文武資格。」

「南澗甲乙稿十卷，看詳文武格法筭子。」

這種主張不僅說出文武分職的弊害，並且主張給郡縣一個很大的自由用人的權力。但是這種意見在當時是遭受反對，如韓元吉便反對，他惟一的理由就是：倘若如此，那麼大權便不

免全歸州郡；州郡不應該有這樣大權。（見南澗甲乙稿全上文）

因爲地方職權應該加重，對於人才的選擇很重要。當時儒家的思想很有力量的，理學家的正心誠意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想很普遍，都還認爲在政治裏，人的成分極重要，有仁人才有仁政，所以蔡從禮說：

「連千里之封，得一良守，則千里之民安，環百里之境，得一良令，則百里之民說。牧民之吏咸得其良，則治功成矣。」宋史三七八卷，十一頁。

一般儒家對地方的治理，主張求賢，求賢的方法普通是科舉，就是以文章選拔俊傑，分發到地方上爲地方官。然也有主張應該變通辦法。如楊萬里說：

「苟軍旅之間，委諸將以荐謀臣才士，不問文武以仕與未仕；而諸大比之荐，名撥進士定額十之一，以其半而試士之能古文者，容仿宏詞之體；以其半試士之知兵獻策者，略仿武舉之制。上之於宗伯而取之，視進士之科名焉。其數不出乎秦名之常員，而不羈之士不至於播棄。其與以聲譽之文而取科級者，不尤愈乎？」楊文節公集，卷八

千慮策。

徐鹿卿也認爲立於朝中者未必有人才，要求人才還是要由下級推薦上來的人士中尋覓，他對於拔選人才的考試課目，也提幾項功於實用的科目，反對以前以鴻詞闊論取士的辦法。他說：

「以臣觀之，州縣一命之微，其才否無不立見。至於朝登則閒曹居半，悠悠唯唯，皆可累日而序遷。其初本欲儲才，其弊亦足藏拙，臣之不肖亦拙者之一也，故欲作人才必自班行始。……臣以爲宜於班行中，常留若干闕。而以堪將帥，練邊事，理繁劇，通財計。專立四科，命內外之臣，公舉所知，條其已試之效，各以名聞中書，置藉登載，併記舉主姓名，隨其資歷淺深，以所留之闕，取所舉之最多者充之。」徐清正公存稿一卷九頁。

這種主張顯然是不讚成能作文章便作官的辦法。郡守舉荐有經驗能幹的人應試，考取以後當然又分發到地方上服務，如此郡守於間接中便有選擇下級官員的權力。至於高級官員，有人主張根本不用派遣方法。而要由下級依次遞陞的。如杜範

說：

「……外而守帥江面之通判，郡守之儲也，江面郡守，則帥闈之儲也，官闕則陞一官以補之，其他職皆然。」杜清獻公集八卷。

總之這些意見都是反對官吏悉由朝廷派遣，一方面是朝廷用皇親國戚以及大臣任用私人的失敗的反感(註三)。一方面是由於加重地方權力以後必然應有的現象。

### (五)久任

輪調與輪戍是宋太祖集權政策的方法。所謂輪戍，就是對於戍守地方的軍隊時的選調，不讓某一部分軍隊久據某一個地方。所謂輪調，就是時時的更遷地方官吏，不使某一個地方官長久的在某一個地方任職。但是，這種辦法到了南宋發生了很大的流弊，因此當時主張官吏應該久任的意見是很普遍的，他們的理由很多。

(註三)選用將帥，內則拔之禁近大臣誠以藩岳而後用，外則取之郡國待制雜學士，選以歲月而後授……擇帥不撓於私而績用咸著。」鶴山集二十一卷館職策。

主張久任的第一個理由，是久任可以盡其才。如葉衡說：

「牧守將帥，必擇才以稱其職。必久任以盡其才。」

宋史三八四卷九頁。

倘若任期太短促，不但不能盡其才，甚致於還沒有展其才便更調了。這豈不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嗎？如杜範說：

「古昔盛時，官有世守，職無驟遷，是以責實可行，庶務俱舉。今朝士差除，遠者一歲，近者數月，一人之身，遍歷兵則禮刑之間，有志事功者，方欲整革宿弊，而已遷他司。……」杜清獻公集，相位條具十二事，第六事。

主張久任的第二個理由，是任期太短，便不能洞察人民的疾苦和社會上的弊害。如周必大說：

「陛下練兵，以圖恢復，而將數易，是用將之道未至。擇人以守郡國；而守數易，是責實之方未盡。諸州長吏，倏來忽去：婺州四年易守者五，……姦何由察！民瘼何由可蘇！」宋史三九一卷二頁上皇帝疏。

在另一個奏摺中，他又說：

「監司郡守責事功之成。夫數易之弊深矣！以二年爲

任者論之：到官半年始知風俗；去替半年已懷歸志，其間

留心政事，只有一歲。若不待而遷易，則弊何由不生乎？

簿書緣絕將迎勞費，特其小節耳！」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

若是兩載爲官，只有一年問政，那麼不僅是民瘼不察，地方的行政豈不是也大受防礙嗎？

就武臣而言，若是不久任，便不足以服士卒。若是一旦有事，臨時倉皇的授權一將，而想士卒完全信仰他，未必能夠辦到。所以倪石陵說：

「夫士卒所以親附於將者，以其威愛素有以服之也。

今有將之職，而無將之權，則威愛安足以及士卒乎？邊境苟有倉促，陛下臨時授以斧鉞，則諸將未必用其命，士卒未必服其罰。」宋人集丙篇倪石陵擬上高宗皇帝書

主張久任的第三個理由，是任不久則心不恆，不免使作官的人將官職視爲暫時棲息的地方，因此便不十分負責任；反使大權落到一般小吏的手中，他們便不免藉此而爲非作惡了。杜範說：

「（接以上引文）無志職事功者，往往視官府如傳舍；

胥吏長子孫以制其權，姦蠹益深，蠱壞益甚。」全上。所以若是要使官吏不苟且而認真的從政，那麼只有假以事權，使其久任，或能得到良好的政績。如周必大說：

「臣謂若只如尋常守臣（按：此處論邊帥），不假以事權，示以久任，則不過年歲間又將更易，望其懷遠圖立大功難矣！……使其條境內之利害，具設施之前後，明示久任之指，責以必成之效，毋制其肘，毋代其斷，有治績且增序賜金，勿遽移改；彼知朝廷委寄既專，異時無可推避，必將悉其知略，不敢蒙苟且之心，陛下之愛固寬矣！」

周益國文忠公集四卷淳熙二年論久任邊帥。

主張久任的第四個理由，是前任的守令去職之後，與後任的守令接銜之先，在此期間，不免要讓下級的胥吏代攝政事。這些胥吏自己知道不過是暫代的性質，對於一切的政事便不肯認真的負責，那麼，便不免誤事了。曾從龍說道：

「州縣累月缺守。而次官攝權者，彼惟其攝事也，自知非久，何暇盡心於民事！獄訟淹延，政令玩弛！」宋史四十一卷十二頁。

主張久任的第五個理由，是官吏接任交替的時候，不免耗費財力，頗不經濟。如曾從龍又說：

「（接以上引文）幸而除授一人，民望其至，如渴望飲，足未及境而復以他故罷去矣！且每易一守，供張借請少不下萬緡，郡帑所入，歲有常數，而頻年將迎，所費不可勝計；然則輕於易置，公私俱受其病！」全上  
時常更易官吏的弊害，不僅是耗費財力；並且在特殊情形下，還會耗費兵力，甚致於影響到地方的安危。如周必大說：

「今外路迎送守倅監司，借請不貲，凋耗郡計，最為大弊。其尤可慮者：川廣小郡，廂禁軍人數至少，每遇迎新送舊，往往別作名色，盡數差撥。遠者一年，近或半歲，奔走道途，廢其閱習。平時既已傷財，緩急又將誤事。若皆任滿，猶且庶幾；其間偶有事故，則歲中一再如此，何以堪之！」周益國文忠公集七卷

以上這些理由很足以說明久任的好處。所謂「盡其才」「責其功效」，無非是要加強地方守令的權力，和其斷行政事的決

心，而不要只作成朝廷的一個代言行人。事實上在南宋晚年，有許多循吏專斷政事的成分很大。甚至於有敢違背朝廷的旨諭行事，嗣後再上疏於朝廷，辯駁道理，可見當時很有分權的趨向的。

因為要假以事權，使之久任，所以對於地方官的選擇很需要慎重的，若是選擇不當，反致於派弊更大，如魏了翁說：

「責之專而任之久，知所以重其事矣！然而其要又在於擇人。苟匪其人，則責之專返益其過，任之久返以厚其毒。」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十五卷。

選才的問題，在南宋幾乎是每一個人都要討論的問題。但是，倘若不幸，選擇的結果還是不能勝任其職又怎麼辦呢？一般的主張都認為應該亟行罷去。如杜範說：

「使內而財賦獄訟銓選與其他煩劇之職，必三年而後遷，外而監司郡守，亦必使之再任，其不能者，則亟行罷去。」杜清獻公集相位條具十二條久任條。

倘若才不稱職的人，可以亟行罷去，那麼久任的弊害很少了。

## （六）對於地方的統制

地方的權力既然應該加重，那麼中央對於地方的統制不是也應該加強嗎？因為中央統制的力量若是不加強，而地方的權力加大，豈能免藩鎮之禍再生！但是當時反對集權的人並不如此主張，因為事實上當時中央對於地方的統制還是很嚴厲的。反對集權的人還以為統制太過；而並不感覺到統制力量的不足。當時政府地方官吏用層層的監視方法，棄適便不以為然。他說：

「國家本惠州縣之過失不得上聞，故置監司以禁切之，今者禁切監司之法又甚於州縣之吏，豈以監司非其人乎？惟其人而必用是法乎？」水心集法度總論三。

因為重重監視是無意義的，因為透過了幾層以後，未必能收監視的效果。並且監視還會發生流弊的。如曹彥約說：

「今廟堂之上，患士大夫不奉行詔令，不恪守忠實，故雖信而用之，又以人參之；雖以事權付之，又從中禦以縶維之。致使知事者不敢任事，畏事者常致失事。卒有緩

急，各持己見，兵權財計，互相歸咎。」宋史四一〇卷五頁。

既然也不讚成監視的方法，那麼怎麼樣統制地方官呢？按照呂祖謙的意思，他以為當時的監察制度很夠了，並且若是能夠選擇良好的地方官吏，勿庸統制，他們便能循法為公。他說

「如曰臣下權太重，懼其不能無私，則有給舍以出納焉，有台諫以就正焉，有侍從以詢訪焉，儻得端方，不以之人分處之，自無專恣之慮，何必屈至尊以代其勞哉！」

宋史四三四卷二頁。

至於一般的意見，還是君主德行仁政的辦法。陳亮在論光武一文中，主張君主主要信任臣下。漢光武降銅馬，封其渠帥，又使馮異守關中，有人說他有背叛的心，而光武信賴更篤，所以光武能夠成功。南宋也是一個紊亂的情形，所以他主張君主也應該如此（見龍川文集五卷二頁）。王質提出一個相反的方法，是人主應該行仁政，以奪天下民心；使地方的官將，只能有兵而不能有民。若是地方官順從天子，他便能夠使民；地方官若是違背天子，人民便不會附和他，他便不能背叛了（見雪山

集三卷固本疏）。至於積極主張干涉地方政事的人是很少的，這也可以看出當時反對中央集權的一般的趨向。

### （七）結論

南宋的形勢，很有幾分像中國現在的情形：外面有強敵的侵陵，內部政府的力量也很薄弱。國防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內政的需要改善也是非常切迫的。所以研究南宋的政治問題，不知不覺的便會使人聯想到目前中國的局勢。倘若歷史可以作為後人的殷鑒，那麼我們可以按照本文的內容，以南宋的情形作為參考，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

第一、關於加重邊防的問題。南宋邊防的錯誤，不是在高宗政權穩定之後，而是在南宋建國之初（註四）。北宋初亡的時候，雖然金人的勢力到達了汴京，但是整個的黃河流域並沒有完全為金人所有。當中原淪於盜匪混亂的狀態下，並不失為一個逐鹿的場所；況且金人並沒有傾全力作孤注一擲，而必取中原的決心。宗澤留守東京的時候，又能夠屢次打敗金人，並且還漸漸平息盜匪，所以很可以不放棄中原的。不幸當時的「恐

「金病」太重，黃潛善汪伯彥以下偷安的朝臣決心南遷，宗澤先後二十餘奏，請求宋高宗北幸，都不能獲得效果，以致中原拱手奉給金人。後來岳飛北伐，兵力又過黃河，但是又被畏事苟安的朝臣所誣害。此後南宋便一蹶不振，常期的向金人屈辱納貢，遺羞百餘年，最後還是亡於蒙古！（見章嶽中華通史丙編一篇四章）

倘若南宋努力以圖恢復中原，並不是沒有希望的。例如宗澤李綱張俊韓世忠吳玠吳玠等都能夠以孤軍挫敵；岳飛能夠以孤軍打到朱仙鎮，李全能夠以孤軍打到山東，可見並不是金人天賦的強於漢人。南宋一貫的守着苟安政策，敵人來攻擊才應戰，敵人停止攻擊便又苟且偷安，絲毫沒有進取的決心，以致中原沒有恢復的希望。倘若南宋早定國防的計劃是復國政策，決心國防的戰場在黃河流域，若是勝利，繼續北伐；若是敗北，再回兵守江淮還不失策。若是這樣，中原何以致於那樣容易丟失，敵人的力量何以能夠那樣容易逼近長江！

可是現在呢，我們有同樣的「恐金病」；但是我們也有孤軍挫敵的事實；也有些人迫於敵人的淫威主張暫且忍耐；也有些

人主張縮小國防戰線而暫時放棄某些區域。但是，為民族的生存，為國家的獨立，為子孫的泰平；再看看歷史的教訓，對於邊防的問題，有嚴重考慮的必要。

第二、關於地方官的權力問題。在今日交通進步的情形下許多以前持為應該加重地方官權力的理由，到現在已經不存在了。不過，政治與軍事分立成爲兩個系統的問題還值得討論的。

一個國家需要統一，一個省或是一個縣也是需要統一的。在現代的國家中，軍隊只有受中央政府所統制；地方的治安可以由警察維持。現在中國國內的軍隊，名義上是國家所有，但是事實上駐在某省的軍隊便由某省負擔軍費，實際的統制權在私人，這不是統一的國家應該有的現象。在南宋的時候，有尊君心理的維繫，雖然當時政府的力量很薄弱，軍權依然直屬於中央。民國以後失掉了中心的維繫，以致造成長期割據的形態。現在若是要促成統一，我們要推崇國家的主權，以尊重主權統一性作爲軍權統一的心理維繫。

反之，就縣區而言，地方官對於負責綏靖地方的軍隊沒有

統制權力，而軍隊常常可以控制地方的官吏。這樣不僅是能夠阻礙地方警察制度的發展，並且還可以防害一切的地方行政。以上兩者都是目前的弊害，都是目前須要積極改善的問題。

第三、關於久任的問題。民國以來五日京兆的政治，現在是沒有了；但是，這只限於高級的官員。事實上，現在在各省中縣吏任免的弊端依然很多。有因人事的關係，任期不免太長；有因人事的關係，任期又不免太短。現在除了少數模範縣以外，我們很少見到一個縣吏，是為熱心改進縣政而為縣吏，這種弊害完全是人事的關係。雖然有法律的規定，但是，現在下級的地方官，第一，任期沒有保障，第二，有政績而沒有確定的獎賞或是升遷，第三，有些員吏，根本不是以才見用。任期若是沒有保障，如杜範所說的「視官府如傳舍」，周必大所說的「姦何由察，民瘼何由可蘇」等等的弊害還會發生。有政績而沒有獎賞或升遷，便不能鼓勵從政的進取心。官職不以才任能，弊端便更重大了。

雖然現在政府有文官考試制度；各省也有縣長或其他地方官吏的考選制度，但是真正由考選而作地方官的人是很少數。

這個問題在南宋也有同樣的情形，並且有許多人批評過。在南宋，無論是主張推荐制度，或是主張應該改善考試的內容，但是對於官吏的任用應該經過一度考試是無問題的。

現在地方官吏大多都是沒有經過真正的考試的。一般人忽視這個問題，是認為有經驗的人可以不必拘於考試。我們固然不否認經驗的價值，但是我們也不能輕視考試。一個人作過官吏，便能有經驗；但是沒有政治知識而只有經驗的人，永遠不能作一個好的官吏。現在政府偏重於實用人才的養成，而忽於地方官吏人才的培植。南宋初年，高宗感覺到地方官吏人才的缺乏，於是儲才的議論勃起。現在政府若是想選擇良好的地方官吏，須先由教育中培植地方官吏人才。一個地方官吏的良莠，關係一個地方的幸福很大，誠如蔡從禮所說：「連千里之封，得一良守，則千里之民安；環百里之境，得一良令，則百里之民說。」況且現在要實行地方自治，指導需人，這個問題豈能忽視！今後若是政府嚴格的以考試制度淘汰不良的官吏，於教育中培養政治人才；按照現在的制度，委任職某等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須由大學政治系以上有政治知識的人經過考試而後



充任。任期要劃一，按政績的優劣而遷黜，那麼地方政治的成績，或有可觀。

第四、就分權原則而言，所謂分權，是中央與地方之間，按照政事的性質，而分配執行的權力；所以分配的是治權，而不是主權。治權的分配是為促進國家行政的效力，倘若誤為主權的分配，那麼便是破壞國家的統一。在南宋雖然沒有主權和治權的區分，但是如陳亮說：「權固在我，不蹈昔日專權之患。」徐鹿卿說：「善攬權者，非必萬事萬物盡出於我，而後謂之攬權也。權之在中者，即其在人主。」在他們的觀念中，已經有了區分：他們所謂固在的權，就是主權；可以不獨攬的事權，就是治權。所以主權的不可分，不可旁移，在那時候的人的頭腦中，已經有這種觀念了。

所以地方的治權，是主權者所賦予。若是主權者沒有賦予某種權力，而地方妄自獨行，那便是破壞主權的一統性。一個國家，不能沒有主權，主權被破壞，便等於沒有主權一樣。南宋在風雨飄搖的情形下，還能夠維持一百五十多年的時間，也是因為內部統一，主權沒有分裂。所以為促成國家的統一，不

能破壞主權的一統性。

就事實來說，當此集中全國力量以禦外侮，為民族求生存，為國家求獨立的時候，國內絕對不能再有分割的事實。今日的敵人遠勝於南宋的令人，今日的武器，也不是南宋的刀槍弓箭所能比擬的，若是事權不統一，各自為戰，有被敵人個個擊破，步步淪亡。況且因為內政的不統一，以致使政府天天勞神於對內的問題，而減少禦侮的準備，對於民族與國家是莫大的損失。

就政府說，應該將主權與事權區別清楚。無論主權在民，在國家，在選民……，但是主權的表現是在政府；不服從政府便致破壞主權的一統性，對於這種行為是不能寬容的。所以今日有如劉豫之輩，那麼對於他們除了討伐誅戮以外，是沒有別的方法。

不過在不破壞主權的條件下，政府與地方間事權的分配，以省為單位來說，可以有輕重的不同。例如邊疆的地方，交通依然不便，當然不能像江浙一樣。南宋處理四川，所以能得到成功，也是因為善於因地制宜。再如或因政見稍有區異，然而

若是不破壞主權的一統，維護民族的利益，和國家的獨立自主，若是在事權的分配上地方當局有所請求，在某種限度內，省與省之間事權輕重的比較，可以略有差別。國家的強盛與統一，並不必要地方事權的輕重劃一。唐朝最盛的時候，國君還有「皇帝」與「天可汗」兩重資格，現在英國處理殖民地的辦法，也是內政問題一個良好的借鏡。

總之，只有在國家統一的情形下才能談到分權，國家不統一而主張分權是促成國家的分裂。並不是只有集權的制度才需要國家真正的統一；而主張分權制度的先決條件便是國家能夠真正的統一。

### 歡迎直接定閱

承印本刊之：

##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本所承印中西書籍雜誌報章等件  
定價低廉交貨迅速並發售各種鉛  
字如老宋字真宋字楷書字方頭字  
等無不精美清晰且原料配合非常  
堅韌故能經久耐用

### 【處訊通】

總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
總工廠	上海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電話一九五四七
第一支店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二三五二八
第二支店	杭州青年路二號 電話二一六四四
第三支店	漢口特三區智民里三〇號 電話二一八五五
電報掛號	無線電二二二二

標商 册註

#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劉芝城

## 一 導言

國際條約中之含有最惠國條款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始於十三世紀上半葉。至十七世紀，國際貿易繁盛

，各國引用逐漸增多，藉以避免及減少通商競爭上之差別待遇

，降及近世，已成國際商約之基礎條文矣。歐戰以後，各國力

謀經濟復興，在經濟國家主義思想之下，凡利於本國者務求其

充分實現，而僅利於他國者靡不設法限制。故不得已許與一國

之通商權益，決不願無償施及他國，然一國若有最惠國條款之

存在，則又不能不惠及各國，因此，歐洲國家宣言取消此款者

頗多，如法意西羅希臘保加利亞諸國即是。一九一八年英首相

波那羅 (Bonar Law) 向國會報告，亦有於一定期間後廢止所

有包含最惠國條款條約之意 (註一)。揆諸實際，其宣言廢棄者

，並未見諸實行，已經宣告廢棄者，不久又取消前議，蓋因國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際通商事務錯綜複雜，欲保持國際間經濟競爭中之平等地位，及避免關稅戰爭之不良影響，唯賴此條款之支持，然彼時各國之嫌棄最惠國待遇條款，固已彰彰明甚。

近年以來，歐美各國訂立商約，靡不含有此項原則。然有一定之方針，俾能適合本國需要而免受其流弊之害，如美國素昔採用有條件主義，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已改取無條件主義，與歐洲昔日堅主無條件解釋之態度，趨於一致。至於歐洲國家今仍沿用無條件式，惟其適用範圍，則增設種種例外，間接予以限制，以免給與一國之利益，他國得以無償享受。近報載捷克準備取得英國對其產生多瑙河流域經濟集團的計劃之贊助，同時要求英國取消最惠國待遇之條款，即欲援引區域優待例外 (Regional Exception) 之原則，使非締約國不能享受締約國

(註一) Henri Hauser: The M. F. N. Clause: A Menace to World Pe-

ac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June, 1931, P. 102

間互惠之利益，此種例外愈多，則最惠國條款應用之範圍愈少。此外，近年各種貿易障礙(Trade Barriers)流行一時，其影響所及，最惠國原則已大受危害。

查我國以往所訂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片務無條件式者頗多。許與一國無論關於通商航海或政治主權事項之權益，各國藉口比附，援引此款要求均沾，而清廷昧於國際公法及慣例，往往許之，以致斷送國權不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所訂商約及關稅條約，明白規定此款限於通商航海事務，並為雙方的互惠的，是則締約方針已較前進步，惟此後對於舊約中不定或最惠國條款應如何解釋，將來訂立新約應採何種政策，實有參考國際趨勢之必要，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政策，及此條款目前所處之地位，殊值吾人注意。

## 二 美國政策之改變

美自一七七八年簽訂美法條約以降，與各國所訂商約，除極少數例外，大都明定最惠國條款為有條件式的，其規定為不定式者亦採取有條件解釋，一九二三年時，美國務卿休士(H-

Hoiles)甚欲革除舊制而採用無條件之制度，認為大戰以後美國對外貿易發達，海外投資廣多，對於國際商業關係，實有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之必要。該年十月十八日美國與巴西政府之商務換文，即起始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其規定云：美國承允現在及將來，以法律命令告示或由商約商務協定，許與第三國之任何優惠，無條件的及無報償的並不必另行請求，施與巴西國貨物，但美國給予古巴、巴拿馬、運河區域及屬地者除外。茲後美與各國所訂商約皆採無條件主義，如一九二五年德美商約，所訂最惠國條款之形式極為完整，稱為美新商約中之樣本，茲錄其第七條於次：「兩締約國各自約定，凡以關於各種貨物進出口稅率及數量之任何利益特利或豁免，給予第三國之人民船舶及貨物，不論自由施贈或有償給與，必令對方之人民船舶及貨物一體均沾，以後有將此類利益特利或豁免，許與第三國人民船舶或貨物，亦必同時無條件的無須請求及無須報償施與對方之人民船舶或貨物。」(註二)此外並規定此款適用之例外。一九二七年美洪都拉斯(Honduras)商約，一九二八年美勒梯維

(註二) Culbert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P. 95.

亞 (Latvia) 條約，一九三一年美波(蘭)條約，均有茲項無條件式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實足為美國改變政策放棄有條件式之明證。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美國工商業衰落，對外貿易一蹶不振，羅斯福總統就職後，力圖推廣對外貿易。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國會有互惠商約法案之頒佈，該法案授權總統於三年內，與外國訂立商約修改關稅及其他輸入限制，無須請求國會批准。並規定美國與四十八國所訂條約載有最惠國待遇條款。為不違反此項原則起見，此後總統對於任何一國允許之利益，其他各最惠國一律均沾，但歧視美國商務者不在此限。此案通過後，羅總統即從事與各國訂立互惠協定，現已與古巴巴西比利時海地瑞典哥倫比亞加拿大洪都拉斯荷蘭瑞士尼加拉瓜法國芬蘭等國締結商約或商務協定，其中皆訂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減低之稅率及輸入之限額，除對於歧視美國貨物之國家外，一律普及於其他有約國，美國採取新政策，至今蓋已確定不移矣。

美國採用有條件式及解釋，百餘年來，工商賴以促進，獲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益匪淺，自一九二三年起，改弦易轍，原由略述於次：

(一)傳統的有條件政策肇始於十八世紀，純係基於等值讓與 (Equivalent Concessions) 之觀念，認為稅率之減低僅及締約國，其他國家應出同樣代價始能享受，乃為最公平之方法，彼時關稅稅則尚不如通商權及船舶平等權之為人所重視，目今各國已廢棄舊式航行法律，一九三〇年前各種貿易障礙尚未流行之際，國際貿易大受稅率及稅關規則之支配，磋商減稅所得之價值，已成統計上之數字爭執，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望第三國施與之回報有同樣價值，事實上已不可能，則勢難避免引起差別待遇，招致報復，因此有條件式須加以更變。

(二)一九二二年美國會所通過之佛頓麥肯伯關稅法案 (The Fordney-McCumber Act) 第三一七節，授權總統得隨時對於向美國施行差等稅率之國家，於其商務之一部或全部課徵附加稅。然則美國必須公平待遇各國，始能維持此項原則，但在有條件方式及解釋下，施惠難免有所偏差，招致報復，轉使美國受差別待遇，亦為事理之所必然，若實行此節徵收附加稅，豈非有失公允。故為施行此關稅法案計，亟須改採無條件式。

(三)有條件式最惠國條款之應用，在交涉減稅及關稅行政上，本有手續繁重滯滯費時之弊，依照美國憲法規定，關稅條約經下院通過後，必須再經上院批准，故採用此款更覺勞累繁重，且減低稅率實行互惠，他國須提同等條件享受，勢必使來源不同之同樣貨物有各種不同稅率，致使稅關行政複雜，行政費用增加，且易發生賄賂行為。以前美國下院曾否決以減低稅率與他國交換獨占利益之交涉，亦不贊成一方或雙方互減保護稅則的協定。羅斯福氏要求國會授與締結互惠商約特權，避免立法機關之束縛，俾使互惠協定經簽訂批准後迅速施行，亦鑒於過去締約之手續過繁曠日持久也。

(四)自一九一五年以來，美國出口貿易增加甚速，貨物銷及全世界，而投資範圍亦較前廣大。商務繁榮，蒸蒸日上，然以往貿易出超之形成，實美國政府繼續貸款於各國之故。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尤為積極，故每年價值千餘兆元之貨物，仍能輸往國外，至一九三〇年貸款停止，各國對美購買力驟然減低，出口貿易因而大見萎縮，而美國關稅壁壘過高，他國貨物又不能輸入。羅斯福總統鑒於貿易出超之難於久持，因而採

取互惠政策，將關稅稅率減低，通商待遇實行各國機會均等，是則非放棄有條件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可。美國務卿赫爾氏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在美國總商會第二十四屆年會議席上宣稱：謂美國近年貿易大受損失，實由於與美競爭國家在許多重要市場獲有獨占利益而使美國受差等待遇所致，吾人若採同樣政策與各國締結特惠協定，勢將刺激競爭國進而覓取更大之獨占優惠，徒使吾人重開談判。根據歷年通商經驗，須予各國以平等待遇，始可免受歧視，而使對外貿易趨於穩定，欲實行此項政策，必須以無條件最惠國原則為基礎，(註三)美國欲無條件的享受他國優惠，則本國給與任何國之利益，亦須使各國均沾，質言之，即須採取無條件主義也。

在互惠商約法案之新政策下，已有澳大利亞及德國被擯諸最惠國待遇以外。一九三六年五月，澳政府頒佈輸入許可執照制度，限制日本棉織品及美國汽車之輸入，美國認為意存歧視，故不予澳以最惠國待遇。(註四)德國年前採用登記馬克，刺激輸出，美以傾銷目之，自去年六月起，課徵由德輸美多種貨

(註三)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Oct. 1936, P. 462-64.

物以百分之二二·五至百分之五六的防止傾銷附加稅，八月間兩國成立協定，方撤銷附加稅。但德國的最惠國待遇則已停止。(註五)至於其他有約各國，仍實行平等待遇原則。如在美國現行法律下，徵收煤，焦炭，燐炭(Briquette)及其製造物之稅捐，因而發生差別待遇於協定中規定，暫列為無條件最惠國原則之例外，美國國務卿承允咨請國會修改此項法律。一九三五年美加商約，美法商約，一九三六年美荷協定，均列入此點，又如具有阻礙國際通商性質之匯兌管理輸入限額等，美國新訂各約，亦規定彼此公平待遇，不得意存歧視。

美國在表面上極力提倡無條件原則，引為互惠商約的基礎，但在實際上減免稅率或增加進口額數之貨物，考慮至為詳密，除締約兩方確實享受互惠利益外，其他國家不過蒙均沾之美名而已。各人稍加分析即可知之，按新訂之互惠商約，以與加拿大荷蘭法國瑞士四國所簽訂的為最重要，加美商約附錄之優

(註四)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urvey, 1935—

36, P. 191.

(註五) 同前, P. 200.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待貨物表，加拿大減低七百六十七項稅率，美國所予利益，注重於加拿大輸入之木材，家畜，奶製品，動物蕪草，魚類。至與荷蘭協定，美國優待着重於荷屬東印度所產之可可，荷蘭則予美國小麥以較大限額。與瑞士協定，美國減低五十九類貨物之稅率，特別注重鐵及乾酪，瑞士增加美或小麥豬油菓醬及汽車之輸入限額。法美協定，法國所予優待主要的係減低汽車輸入稅率及增加梨與蘋果之限額，美國則減低酒香檳白蘭地等之現行稅率的一半。凡此各約，美國所予特惠以締約對方國蒙利最大，且為防止第三國因最惠國待遇關係，所得利益超過締約對方國計，並設補救辦法，如加美商約第十四條規定有此項情形發生時，兩締約國政府保留更改或撤銷所給與對方貨物之優惠及限制輸入數量之權。(註六)

觀上，可見近年美雖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無形中仍設法限制其適用範圍，然在當前「保留貿易」(Reserved Trade)盛行之際，美國重樹無條件最惠國待遇原則，實為復興世界貿易過程中之一自好貢獻。美國施行互惠政策以來，輸入人貿易

(註六) Treaty Series, Vol. 168.

三四九

總額均有增加，此與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亦不無關係焉。

### 三 歐洲各國之政策

歐洲各國近年所訂商約，仍含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既未加以廢棄，亦未改採有條件主義，似與以前無異。然實際上其適用範圍所受之限制，及因各種「貿易障礙」之施行，間接避免此款所發生之效力，已使此款之作用大為減弱。茲略舉近年歐洲各國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以明其形式尚無變更。再述其適用範圍所受限制，至貿易障礙之危害最惠國原則下另論之。

英國自一九三一年起改採保護貿易政策，同時並與各國締結關稅互惠協定，推廣英貨海外銷場，此項協定有效期間甚短，鮮有列入最惠國條款者，至通商條約多列入此款，如一九二八年與葛大馬拉 (Guatemala) 商約第二條，訂明關於通商航行事務互予無條件最惠國待遇，兩國換文中並述明此約適用於英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一九三〇年英土商約第七款，一九三〇年英俄商務協定第一條，一九三一年英國與巴西換文，一九三四年英愛沙尼亞 (Estonia) 商務協定，一九三五年英挪威協定，

均含有最惠國條款。

至歐陸諸國，如法國一九三三年七月與捷克簽訂補充一九二八年兩國商約之議定書，互予最惠國待遇，但為防止二重稅之措施，補償附加稅，以及其他使兩國間貨幣價格平衡的保護措置則為例外。今年法德商務協定亦含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並施行於法國殖民地。德國一九三〇年五月與愛爾蘭商約之第一條，明白規定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與波蘭簽訂商務協定，互予有關稅率及稅關事務之最惠國待遇。意大利一九三〇年與羅馬尼亞商約第十一條，一九三一年與巴西商約第一條，皆明訂無條件條款。蘇俄在一九二四年以前，與他國訂立商約時，力避插入任何絕對施惠之條款，關於優惠之給與，企圖本國保留最大之自由，(註七) 如一九二一年英俄協定現已廢止，僅規定兩國不使對方商務處於惡劣之地位，及保障對方商船所待遇與國際慣例相合，並無最惠國待遇字樣。至一九二五年俄德訂約，始採用無條件款文，翌年俄與挪威商務

(註七) Eugene A. Korovin: Soviet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m. Journal of Inter. Law Oct. 1928, P. 756—759.



換文亦同此，此後對外商約概明訂最惠國待遇，如一九三三年俄意關稅條約，一九三五年捷通商條約，皆含有此款。

此外，歐洲各小國近年所締商約，最惠國條款亦多為無條件式，如一九三四年，荷蘭烏拉圭商務協定第一條，芬蘭與伊爾商務換文，西比商約，一九三五年，保芬商約，拉梯維亞立陶宛商務協定，西上協定，波蘭加拿大商約，一九三六年埃及羅馬尼亞協定等，此種例子不勝枚舉，茲不多贅。

觀上，可見歐洲各國仍舊採用無條件條款，惟其最可注目之趨勢，即限制其適用範圍。蓋以在無條件式下，許與一國之利益必須惠及他國，苟其範圍愈廣，則本國所損失之利益愈巨，反使他國一無犧牲者坐享利權，現各國胥圖保護本國市場，阻止外貨輸入，其有彼此實行互惠以促進商務者，雅不欲使未參加國無償均沾優惠，然格於最惠國條款之存在，又不能不施及，故設種種例外使他國無從援引，此等例外，有於約中規定者，亦有並未列入者，實際上皆限制最惠國條款適用範圍，除邊界貿易 (Frontier Trade)、關稅同盟、本國漁業、沿海貿易等已為國際公認者外，茲分述於次：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第一：區域之限制 一九二九年國聯經濟委員會關於最惠國條款之報告，(註八)認為限制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某一地域之例外，務須明白規定於條文中，以免引起解釋上之爭執，此項區域限制例外共有三種：

(i) 因經濟及地理的關係，一國與某一區域之互惠，不適用於其他國家，如德國與波蘭屬上西里西亞 (Polish Upper Silesia) 之協定。

(2) 締約國間因政治上經濟上或地理上之特殊關係，彼此許與利益，為最惠國條款之例外，如下述各國：

- (一) 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諸國——丹麥瑞典及挪威
- (二) 波羅的海鄰近諸國——芬蘭愛沙尼亞勒梯維亞立陶宛
- (三) 蘇俄——與曾為俄帝國一部之國家 (即芬蘭愛沙尼亞勒梯維亞立陶宛及波蘭) 及亞洲方面接壤國家 (即中國僑蒙阿富汗波斯土耳其)。
- (四) 土耳其——與自一九二三年始脫離奧托曼帝國 (Ottoman) (註九) Riell. Exceptions to the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

ent P. 10.

(man State)之國家，及巴爾幹協商國(希羅南斯拉夫)

(五)保加利亞——給與希臘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意大利之優惠除外。

(六)伊伯里安半島國家——西班牙與葡萄牙，及舊屬中美南美殖民地，西屬摩洛哥。

(七)南美國家——彼此互惠，常為例外。

(八)美國——與古巴巴拿馬運河區域及屬地，菲律賓，薩摩亞羣島，關島。

(九)法國——斯特萊塞會議各國。

(十)小協約國——南斯拉夫捷克羅馬尼亞。

(3)母國與殖民地之優待，其他國家不能均沾，除非條約明文中規定。

上述三類地域限制業成國際慣例，國聯通過之經濟委員會報告，曾說明此項地域限制之例外(Regional Exception)，並不違反無條件及無限制最惠國待遇之原意。(註九)

一九三三年時，歐洲國家有主張以歐洲為一區域，東歐農

(註九)同十 P. 22.

業國輸入中歐及西歐工業國之農產物，中歐及西歐工業國運入東歐農業國之工業品，彼此互予優待，以求繁榮歐洲商務，而為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若此種優待辦法實行，則歐洲以外向來運銷農產品於中西歐各國之國家，勢必受一打擊，此提議曾在國聯提出，負責研討之委員會報告，(註十)認為如是優待，祇係有條件的，例外的及嚴厲限制近於廢止之最惠國待遇，然最惠國待遇固應保留為國際貿易中不可變易之規則，優待農產物如穀類者，須使歐洲以外國家不受差別待遇，仍能供給歐洲各國之短缺部份方可，如必欲實行此種例外，應先徵取在條約上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家之同意，使其明白表示承認，最後，實行優待宜限於一定數量，其分配方法宜以享有最惠國待遇國家之同意決定之。其後，此次辦法終未實行。

近捷克總理擬有多瑙河流域各國經濟合作計劃，要求英國放棄最惠國待遇之權利，據報載英政府刻在考慮中，果此項經濟合作確實有助於中歐和平，則英國亦當不恤犧牲。(註十一)

(註十)同十 P. 24—25.

(註十一)時事新報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最惠國待遇原則，其作用原在增進商務，若果有妨碍時，亦應加以廢止。美副國務卿賽爾氏(Francis B. Sayre)前於美國全國對外貿易週紀念會中致辭，亦述及此項區域優惠雖為最惠國條文之新解釋，但衆尙視爲滿意。(註十二)爲增進歐洲和平計，此種範圍廣大之區域優待，或將由各國承認爲新例外，亦未可知。

第二·多邊協約 (Plurilateral Conventions) 中特利之限制 兩國以上以增進或規定國際商務關係爲目的簽訂之協約，因而許與締約國之特利，其他國家未參與者，不能依據最惠國條款而要求均沾，一九二九年國聯經濟委員會報告(註十三)，認爲多邊協約之權利爲最惠國條款之正當例外，惟須明白規定於條文中。一九二九年八月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與瑞士所訂協約卽有茲項例外規定，(註十四)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際

通商協約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vention) 正式認

(註十一)North China Daily News, May, 21, 1937.

(註十二)Riedl, Op. Cit. P. 31.

(註十四)Treaty Series, Vol. 105, P. 13.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可此項例外，(註十五)此後常見於各國約文，如一九三一年希臘羅馬尼亞條約，一九三三年法國與加拿大商約，一九三四年七月，美國會同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哥倫比亞古巴希臘哥太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諸國在華盛頓簽定公約。規定多邊經濟協約所產生之利益，非締約國不能援引此款要求均沾，但此項協約須有普遍的應用性，並公開的允許各國加入(註十六)。

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三國會訂立協定，於五年內，每種貨物稅率減低百分之十，此項特利，未參與協定國家不能享受，但歡迎各國加入，擔承本國減稅之義務，享受他國減稅之利益，(註十七)一九三二年斯特塞(Siresa)會議，參與各國簽訂協定，多腦河區域國家互與農產品以優待，(註十八)此等多國協約，或可增進國際商務，但就最惠國條款言，則已限制其適用之範圍矣。

(註十五)Riedl, Op. Cit. P. 33.

(註十六)Treaty Series, Vol. 165.

(註十七)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eign Tariffs and

Commercial Policies during 1932, P. 8.

一三五三(五)

除上述兩類例外以外，近年各國多限制締約對方國特定貨物，始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如限於商務協定附表中所規定者，關於此種限制，法國及西班牙行之最力，兩國採取交換利益之政策，對某國許與特利而謀回報之利益，本國與他國訂立協定時，以特惠賦與該國之特產物，或其出產品為本國所需要而不危害本國之同樣出產品銷路者，列表規定，其他貨物未規定者，概不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如一九三三年法國與土耳其通商暫行辦法，兩國貨物受最惠國待遇之貨物，訂於表中，且較以前協定者減少。同年，法國與加拿大商約，附有四表，其能享受優待稅率者亦不過二表而已，但兩國無論何時減低表內貨物稅率，則對方貨物亦得同沾，最惠國待遇限於特定貨物，本無可疵議，近年以來，各國所訂協定多有附表，足見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已較前狹少矣。

綜觀上述，可見近年最惠國條款適用範圍大受限制，歐美

(註十八) R. Parker: Import Quotas and Other Factors in the

Restriction of Trade.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 Sci. June, 1933, p. 26.

各國相互間雖有此款之保證，但事實上—方給與第三國稍為重要的特殊利益，他方往往為例外所阻，或受條件限制之影響，無從均沾。不僅此也，現在集團經濟與經濟自給自足政策盛行之際，各國任意施行統制貿易的方法，所謂平等待遇機會均等的原則，已被拋棄，最惠國條款的地位實有名存實亡之勢。

#### 四 國際貿易障礙與最惠國條款

所謂國際貿易障礙，通常指妨礙國際商品自由流通之各種制度而言，以往最重要者為關稅壁壘，惟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各國為保護國內市場及發展對外貿易計，除提高關稅外，並實施許多統制貿易方法，如徵收匯兌補償附加稅，防止傾銷稅，抵制稅，實行輸入限額制度，(Import Quota System) 輸入許可執照制 (Import Licence System) 外匯管理等，莫不為國際通商之障礙，茲詳述各種貿易障礙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於下：

第一：衛生禁令 藉口衛生上的理由，禁止或限制某國貨物入口，本為國際之慣例，各國商約均有認可之規定，如一九

三三年法與加拿大條約，一九二七年德美奧比英法諸國締結之廢除關於輸出輸入之禁止及限制協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Prohibitions and Restrictions) 第六條第四項，(註十九) 明認衛生禁令爲例外。本來禁止帶有病菌之貨物輸入，保障本國公共衛生，係一國正當合法的自衛行爲，但其使用此項權利必須不含惡意，然有時或因國交欠佳，或爲提倡本國出產，或爲保護市場，對於某國貨物入口予以禁止或限制，其他國家仍得無限制輸入，顯非平等待遇。如一九三一年七月至十一月，阿根廷禁止烏拉圭柑橘進口，按柑橘乃烏拉圭運銷阿根廷之主要輸出品，一九三二年，幾經交涉，始撤禁令，但限制柑橘須以紙包或盒裝，方准運入，因此減少烏拉圭柑橘出口貿易甚多。(註二十) 又如一九三二年，法國數種農產品國內售價降低，其時法意關係略有齟齬，藉口衛生理由，限制意大利該項農產品之輸入數量，(註二十一) 此等衛生禁令，極易引起報復。

(註十九) Treaty Series, Vol. 97, P. 405.

(註二十) S. H. Bailey, Reciprocity and the M. F. N. Clause,

Economica Nov. 1933, P. 433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第二：匯兌補償附加稅 (Exchange Compensation Sur-tax) 對於幣價跌落國貨物之輸入，課以附加稅，如法國以前實行名爲匯兌補償附加稅，徵百分之十五從價稅，一九三三年法加條約明定爲最惠國待遇之例外，加拿大徵收自斯塔的那維亞國家輸入貨物之稅率，依該國貨幣與加拿大金圓之法定平價計算，而不依其最近匯兌價格，法定價格與最近匯價之差數，即附加稅之數額。英屬南非聯邦列表規定十餘國家之貨物，如該國幣價跌落超過法定價格百分之十以上時，則於進口稅外另徵附加稅，但南非聯邦自一九三三年放棄金本位後，除日本外，已停徵附加稅，此種附加稅之施行，對於最惠國即有差別待遇，能否成爲國際上承認之新例外，尙有疑問。

第三：抵制稅及防止傾銷稅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抵制稅之通常意義，即對於領受出口獎勵金或津貼金之貨物，正稅以外所徵課之附加稅，防止傾銷稅，係對於意存傾銷之入口貨所課之附加稅，各國現均實行，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家，認此種附加稅與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不符；

(註二十一) 同前 P. 432.

而徵收國家，則以爲合法自衛之行爲，防止以不正當方法經營國外貿易，於理並未乖離，各執一詞，爭辯不已。一九二九年亞姆斯丹會議 (Amsterdam Congress)，曾論及此問題，(註二)十二各國委員會有認爲二者均與最惠國條款不合，有以防止傾銷稅違背此條款原義，而抵制稅則能認可，有認可防止傾銷稅而反對抵制稅，有以二者均與最惠國條款相合，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此會遂無議決案，然各國代表所提意見書一致表示此二稅之實行，應於條約或協定內明訂爲最惠國條款之例外，事實上戰後各國所訂商約，常見此項例外，法國近年所訂商約或協定皆有之。

第四：入口限額制 (Import Quota System) 自一九三〇年以降，輸入限額制度流行全歐，迄一九三二年底，除保加利、亞丹麥及西班牙外，歐陸各國均已採用。入口限額之方式可分爲二類：一即輸入貨物限於規定數額以內，如一九三三年四月英與丹麥商務協定，丹麥輸入英國之火腿臘肉牛油雞蛋及牛酪數量均有規定，一即限定對方享受低稅優待之貨物數額，如一

九三〇年德與芬蘭協定，在限額內芬蘭輸入之牛油，享受德國之舊稅率，逾額則徵重稅，前者禁止逾額貨物運入，除限定數額外，已無貿易之餘地，後者增加逾額貨物之入口稅，並無永久禁止之性質，尚有輸入之機會，故以妨礙國際貿易而論，實以前者爲要。

考輸入限額制之初行也，在法律上原爲緊急處分，並未根據特別立法，但至今已次第轉爲常設之制度，其起始採行之原由，約有下述數端：(一)本國對外貿易入超不已，而此種入超不能以無形收入抵償，(二)貨幣貶價國貨物源源而入，(三)他國實行津貼獎勵出口或在本國傾銷，(四)本國市場蕭條，因此乃限制外貨入口，保障本國經濟利益。依理論而言，假令某種貨物，本國消費量爲甲，生產量爲乙，以甲減乙即得本國生產不敷之數量，可以容許外貨輸入，本甚簡單，但一經實行立生困難，如何分配應行限制入口之數額，以何年何季輸入貨物爲限額之標準，乃最難獲得公平解決之問題，既無公平分配數額方法，不免釀成差別待遇，即違反無條件最惠國條文矣。試詳論之於下：

(註二) Riedl, Op. Cit. P. 44-46

規定進口限制數額，應以某年為標準，或以數年之平均數為標準，或以某年某數年之某季之入口數為標準，無論何種標準，均難使各國享受同等利益，必有不公平之情形發生，蓋因各國製造成本有輕重不同，技術有巧拙之分，物價有跌漲之變遷，過去數字必難適用於現在也。如以某年為標準，則各國輸入有多寡之差異，譬如法國輸入之無線電收發器，一九三一年為美國輸入最盛時期，一九三〇年則德荷所佔成分為多，可見採取標準年度，即有偏向優待之可能。若以數年平均數為標準，則難與最近入口比例相符，如芬蘭及勒梯維亞均向保加利亞運銷捕鼠機，近三年來，勒梯維亞輸入數額之比例為六、四、二，芬蘭係一、三、五，勒梯維亞之三年平均數為四，芬蘭為三，則勒梯維亞多得百分之三三強入口數額，然該國銷售數量業已遞減，芬蘭則年見增多，反使芬蘭額數減少，殊不公平，(註二十三)若以某年某數年之某季為標準，亦可發生不公平之限額。

最初各國實行限額制時，規定入口總額任各國出口商自由

(註二十三)Parker, Op. Cit. P. 35

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

競爭，結果各國出口商爭先恐後運進，短時期內業已滿額，其道遠運輸費時者遂受損失。現在各國放棄此項辦法，採取比例分配方案，(註二十四)先將主要出口國所佔百分數定妥，然後以餘額分與不重要國家，如有精密分析，當可較為公平，然輸入數量較少之國家，此項貨物之輸出貿易或為其重要經濟利益所在，限制輸入致使對外貿易減少，所蒙不利當較大國為烈，若就此等小國着眼，其他大國必不贊同，此中當可又有偏向。就分得入口額數之國家而論，須由官方或商務代表團分配與本國商民，因缺乏依科學方法而定之標準，又必發生種種困難也。實際上各國所得之限額，每由交涉而定，如美國向法國抗議，限額分配之不公，法國允許保證美國輸入任何貨物，必以一九三一年為標準，不低於該年進口數額百分之十；一九三三年四月英與丹麥協定，丹麥輸英之火腿臘肉至少佔總額百分之六。一，雞蛋至少佔百分之三八，英輸丹麥之煤至少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後即該國之出產或製造情形已有變化，須依此百分

(註二十四)Ehbel, B. Dietrich, French Import quotas, Am. Eco.

Rev. Dec. 1933, P. 669.

一三五七(六)

率，且定此百分率時，有無優待，不得而知矣。

上述禁止逾額貨物輸入之限額制度，其不公平情形如是，至於限定入口數額予以特惠，逾額則徵高稅，亦能肇生差別待遇，違背最惠國條款。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德與瑞典協定，德國允許一九三一年給與瑞典耕牛之限額為六千頭，並依照舊稅率徵進口稅，此限額約合瑞典每年輸入之平均數，德國解釋最惠國條款限於同等利益，因此丹麥每年約運入耕牛二十五萬頭者，亦僅受六千頭之優待稅率，雖丹麥嚴重抗議，德國終無圓滿答覆(註二十五)。優惠僅及等重貨物，其不合理有如此者，若以一國限制入口額數所受優待為標準，其餘最惠國依輸入額比例享受，則所得利益必不如該國，固甚顯然也。

總上而言，足見任何限額制度，待遇未免有所偏差，是以此制通行以來，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受一致命之打擊，其價值降低不少。

第五：輸入執照制(Import Licence System) 關於某種貨物之輸入，並不公開規定數額，但須取得許可執照方准進口

(註二十五) Bailey, Op. Cit. P. 436 Foot Note.

，本國即以執照限制輸入數額，此種辦法，一九三一年時歐洲已有十國實行，其範圍常限於少數特定貨物，如小麥，煤炭，硝酸肥料等，愛爾蘭限制小麥，法國限制硝酸肥料硫酸亞麻等，至一九三二年，因限額制度流行，採用入口執照制國家為數已少，其與限額制度相異者，即未明白限制輸入數額，故無限額之分配，但需請領執照即可，然本國依照需要給與執照以限制入口數額，實與限額制有同一之作用也。

實行入口執照辦法，輸出國所待遇亦有差別，因准許輸入數額由輸入國獨自決定，對於某國可以特多，亦可較他國為少，若依以往入口之數量比例分配，則又有標準年或標準季之問題發生，困難情形必與採用限額制度者相同，勢難得一公平之處置，施惠既有偏私，即違背最惠國條款，各國有兼用限額制及入口執照者，乃為防止超過限額之貨物輸入，使用入口執照，俾知運進貨物已否滿額，此項執照常給與各國出口代表團或官方負責人員，分與本國商民，故與上述入口執照辦法之意義相異。

第六：外匯管理(Exchange Control) 此制原為防止貨幣



外流，資本向外逃避而設，目的在穩定匯市，使其變動適合本國經濟之需要。自一九三一年英國開始實行，繼起者有德意俄土印度丹麥瑞典芬蘭匈牙利等三十餘國，管理外匯有各種不同形式，然其主要點即國家銀行獨占外匯，購買外匯必需經由政府許可，付與輸出商人之款項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因支付輸入貨物之代價而購買外匯，其數目須由中央銀行核准，於此設有種種限制，故政府藉管理外匯，可操縱全部輸入。此中自有好惡偏向，如對某國貿易入超，則可限制其貨物大量輸入，對某國貿易出超，則亦可允其多輸入貨物，藉匯額分派的多寡，匯額允許之易難，以及匯率之高低，可以調節對各國貿易的平衡，實無所謂公平待遇。最初常招反感，如一九三一年法國頒佈法律，規定輸入用匯兌管理妨礙對法輸出者支付代價之國的貨品，須經政府核准。現在匯兌管理仍為歐洲大陸各國貿易統制之一主要方式，惟英國已不實行，拉丁美洲各國統制貿易仍以匯兌管理為主幹，近一二年來在運用方面已較前緩和。

總上觀之，各種國際貿易障礙莫不發生差別待遇之情形，其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昭昭明甚，然歐洲各國採用之，未嘗慮

及於此，可見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最惠國條款既形同廢棄，各國欲圖避免因此項貿易障礙所引起之差別待遇，皆與對方國締結協定，以互惠方式於協定中列入彼此優待貨物表，表列貨物規定稅率非經同意，不得增加，現在未受量的限制者將來不得再加限制。如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英愛沙尼亞協定訂明，英國承允於對方輸入貨物如附表所列者以量的限制，但為施行管理英國市場中的農產品之方案，而限制輸入的則不在此限。一九三五年英波協定第五款同此，並規定波蘭允許給與英國公平的輸入限額，英國承認在未與波蘭磋商限制火腿牛油雞蛋及其他農產品進口數量時，決不施行強迫限制，日後若有限制，亦必不使波蘭受差別待遇。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國瑞典互相照會，保證限額公允。一九二六年五月，法美商約亦規定附表所列貨物不能再加限制其輸入數量，法國保證許予美國以公平之限額，可見各大國鑒於各種貿易障礙之廢止無期，以雙邊條約方式使本國商務享受公平待遇。

近數月來，國際間經濟合作空氣較前濃厚，英法兩國政府前曾委託比利時總理齊蘭氏調查各種國際貿易障礙制度，及探

聽各國對經濟合作的意向，以為召開國際經濟會議之準備。此種國際貿易障礙妨害國際間商品流通，苟非各國一致撤廢，全世界貿易之繁榮，終難早日實現。無條件的無限制的最惠國條款本有促進國際商務的作用，果各國一致維持其原地位，使能充分施行，對於世界經濟復興，必有莫大的貢獻。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純鹼  
燒鹼  
製鹼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上海營業處

梅白格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陳公博先生著

四年從政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九角

本書係陳公博先生關於實業建設的一本回憶錄，內中記載有踏實的理想，也有確當的經驗，也有值得討論的政策，也有不容易找的材料，很值得留心中國政治經濟的人們一讀。

#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王經魁

- |             |
|-------------|
| 一 前言        |
| 二 美國憲法之解釋權  |
| 三 羅斯福與最高法院  |
| 四 羅氏過去四年之政績 |

- |               |
|---------------|
| 五 羅氏再度當選後之形勢  |
| 六 司法改革案之內容及反響 |
| 七 司法改革案之現階段   |
| 八 結論          |

## 一 前言

近幾個月以來，在美國發生了一件重大的問題，全國的人

民，甚至全世界的學者都在注意着。誰都知道，這就是羅斯福的司法制度改革案了。因為牠不僅是一件單純的司法問題，同時也不是一件單純的政治問題。牠的內幕實在非常複雜，包含着很多的因素，說得透澈一點，可以認為是美國行政與司法的鬥爭，更可以說是革新勢力與守舊勢力的決裂。我們要來研究這個問題，首先要注意的是美國的憲法。「違憲」是什麼意思？什麼機關有權解釋憲法？怎樣解釋？其次要注意羅斯福和最

高法院的爭執焦點何在？羅氏的政績如何？羅氏在社會上的影響如何？司法改革案有什麼反響？然後我們纔可以據以推斷牠的未來前途，現在，讓我們分別加以討論。

## 二 美國憲法解釋權

憲法是規定國家職權和人民權利義務的根本大法，立憲國家的主要目的當然是限制政府的治權，以保障人民的權利。究竟某種立法案有無超越憲法的限制，或者侵奪人民的權利，往往在於憲法的解釋，所以憲法的解釋權應該屬於那一個機關？法律被認為違背憲法時應該有什麼制裁？都是十分重要的問題

解釋憲法的程序各國互異，就是在憲政最著的英、美、法三國也各自不同，在法國立法機關有解釋及修改憲法之權，議會通過一件立法案，也就表示這法案和憲法沒有牴觸，因為法國的憲法條文極少，多賴法律補充，平常很少發生違憲的問題，法院祇有權拒絕執行違反憲法或法律的法令而已。在英國，憲法成立的程序，和普通法律毫無分別，不論這法案和政府的原則能否相容，國會可以用法律來加以修改或根本撤銷。因為英國的國會是萬能的，「國王在國會中」(King in Parliament) 是國家最高主權的機關，這裏制定的法律(就是上下二院通過國王答字的法律)可以變更一切，所以有人說英國國會的權力，祇是不能把男人變成女人，把女人變成男人，除此以外，無論什麼事情，都能夠辦得到。而在美國的憲法却又形成了一種特別的風格，現在的情形是所有的立法案，凡經人民上訴到最高法院時，如最高法院認為該法違反憲法，便可以宣布將該項法律拒絕執行，這樣一來就將該項法律宣判死刑了。本來美國法院解釋憲法並無根據，完全自習慣演變而來；這種

習慣的確立，是始於在十九世紀初年曾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馬紹爾氏(John Marshall)。

馬紹爾會連任三十四年的首席法官(1801—1834)。他有胆有識，實在是一個偉大的人物。當時美國的聯邦還沒有確定，地方和中央的權力劃分，常常發生爭執。馬紹爾判決案的一貫方針總是提高中央權力，所以後來有人把他比做華盛頓，稱他為第二國父(The Second Father of the Constitution)。解釋憲法的第一件判決例就是麥波利與馬狄生涉訟(Marbury vs. Madison) 的名案，這樁事情本來很小，那知竟因此創立了一百多年的憲法解釋權。麥波利是前任總統阿但姆(Adams) 將卸職時所委任的官吏，後來傑福生(Jefferson) 總統繼任，所用的國務卿是馬狄生(Madison)，馬狄生將麥波利撤換，麥波利就控馬狄生於法院。當時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馬紹爾正在厭惡傑福生(Jefferson) 一派人物，於是就引起一七八九年的司法案(Judicial Act) 是否違憲的問題，結果把司法案拒絕執行。由此闡明法院解釋憲法制度，他的結論大意說：『成文憲法應該維持永久性，三權應該平等，立法權不應獨大，人民對於國會

權力于憲法上規定限制，這種限制是由人民制定的，其權威當然高于國會的立法案，因為議會不過是人民的代表而已。法院的責任在於申述法律的真諦，遇法律違憲時自應宣布其無效。『馬紹爾自將解釋憲法權爭來以後，宣布違憲的法律並不多。並且自動訂立四項原則表示對立法機關的讓步，四項原則是：（一）對於法律之是否違反憲法，並不輕易放慮，必須與人民權利有妨害時，纔加以放慮違憲與否。

（二）解釋時採用的方法，是先審查立法者有無此權，再審查是否有合理的解釋。

（三）為尊重立法權起見，對於發生問題的法律，先假定牠是合乎憲法，必待告訴者證明確係違反憲法的，纔判為違憲。

（四）不因一部分法律違反憲法，而將全部法律取消。

這些原則實在是以退為進的辦法，因為自動的採取緩和態度，纔免得行政立法機關的猜忌，這樣纔確保了一百多年的釋憲歷史。在一九〇三年以前宣布違憲的法律很少，一共祇有二十一條，可是自從一九〇三年以後就逐漸增多，到了羅斯福氏施行新政，幾乎十分之八九都被判做違憲而失效，一般人早已

料到羅斯福難以容忍了。

法院這種審核立法案而遇與憲法有抵觸時宣告無效的權力，因為美國的憲法十分簡括的原故，就特別顯得重要。美國憲法的語句十分概括，只規定幾條大原則，要引起解釋憲法的事件，很難預測。一旦這些事件發生時，憲法上概括的語句所給與解釋的機會，自然比較普通詳密的法規為多。憲法中最容易引起問題的就是：『人民財產自由，非依合法程序，不得剝奪』的一句。差不多一百多年來一切私人權利與政府措置間的爭訟，都引用着這一句。

憲法中對於政府權力的限制，有加以特別約束的。例如禁止限制人民言論出版自由等等，其法理已經明顯，法院裏已不常有此類訴訟事件發生；即使有，其爭辯也不會劇烈。另一種概括的籠統的規定，例如『掌管關於邦際商務的事件』，『合法程序』，『法律上平等的保障』等等。這些規定的內容，憲法裏沒有指出，必須在憲法外去探討的。因此法院往往把許多意義參進憲法裏面，例如，『人民生命自由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剝奪。』這裏所謂『自由』，依法院解釋，不單是指身體免受

拘禁；而且包括依法運用一切才能的自由，居住的自由，選擇職業的自由，營業的自由等等；而為達到此等自由，得訂立「適當與必要」的契約。財產的剝奪，除沒收充公外，還有種種方式；例如對於財產的占有，使用，移轉，加以限制。究竟怎樣是「合法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怎樣就不是「合法程序」？怎樣是「適當與必要」(Proper and necessary)？也很難找出明確的標準，完全要看法官的意思來決定了。為明瞭審查法律違憲的情形，試舉幾個實例如下：

(A) 公訴阿得爾一案(U. S. v. Adair)：工廠條例規定：凡廠主因工人加入工會而辭退之者處罰之。被告因某工人加入工會把他辭退了，因此被檢察官提起控訴，法院竟宣判被告無罪。略謂：憲法規定，人民自由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訂立契約時，兩造同意訂立條款，純為個人的一種自由，工廠條例侵奪這種權利，有違憲法規定，應屬無效，不能據以提起訴訟。這裏對於契約自由的解釋，顯然很不適當，因為僱主和勞工在經濟上不是站在平等的地位，所謂契約自由，用在僱傭契約上，是一個錯誤的名詞。社會和經濟的組織是常常在轉變中，

而憲法中空洞語句的解釋也就隨着法官的思想而不同，在另一件訟案裏，一條限制採礦工人工作時間的法規，又被宣告為與憲法適合。法院宣判的理由是：

「僱主和工人站在不平等的地位是很明顯的，他們的利益在相當限度之內是彼此衝突的，僱主自然是希望從工人身上得到最大的勞力，而工人因為避免失業也祇得接受任何條件。無論與他的健康如何不利，僱主提出條件，事實上工人被迫不得不接受。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自身利益，是不甚穩當的標準，立法機關出而糾正之是很適當的。雖然契約的兩造俱是成年而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但是如果兩造地位不平等，或者為維持公共健康起見，契約的一造需要受特別的保護，政府當然可以干涉。」

(B) 法院判例的矛盾，完全因為法官的思想不同。有一個時期保守的法官多一點，一條禁止麵包店每日工作逾十小時的法規，就被認為無理干涉契約自由，和憲法抵觸。理由是：「麵包店的工作較之其他事業，不是特別有碍健康。」同時在另一訟案中，一條法律規定凡在機器工廠或機器洗衣店中的女工

每日工作不得逾十小時，乃被宣告合于憲法。

平情而論，最高法院的確太趨於保守，直到一九二三年這樣新的時代，最高法院九位法官仍以五對四的多數，認為規定女工最低工資的條例爲干涉契約自由，而宣告其違憲，這種思想似乎有點太落伍了。

### 三 羅斯福與最高法院

當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羅斯福走進白宮的時候，美國正在空前的經濟恐慌巨浪襲擊之下而宛轉呻吟着，羅斯福因爲感覺胡佛過去的遲疑瞻顧因循坐誤以致失敗。所以就一反胡佛的行爲，一切措施都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並且以應付經濟恐慌爲藉口向國會取得非常時期的經濟獨裁權，從此着着進行都是驚人的行爲：先禁止金銀出口，增加硬幣中銀的成分，以爲廢止金本位和膨脹通貨的張本；隨即正式放棄金本位，貫徹通貨膨脹政策；結果一方面在國際市場上美國貨品銷路激增，另一方面又能在國內刺激物價的增高，使企業者多獲利潤。可是在另一方面美國失業人數衆多，一般平民多半窮困，物價增高必使

多數平民的低微購買力更形降低；同時物價增高將促成產業界盲目的擴大其生產規模，已經成了過剩的生產，必將更加過剩，而恐慌也將要越變越大。羅斯福爲了挽救現有的經濟危機，和防止貨幣改革後可能發生的惡果起見，就向國會提出國家經濟復興法案。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三日復興法案通過于國會，三天後（十六日）經羅斯福正式頒布而發生效力。這個法案共分三部：第一部明白規定賦予總統的種種特權，例如總統得命令全國各實業團體在政府之指示下，訂立各業規程，以避免彼此的不正當競爭並防止壟斷獨佔的現象，這類規程一經總統批准，就成爲各該業應當共同遵守的法規，如有違犯即依法懲辦；又如總統爲調整勞資關係得督促勞資雙方訂立各種協定，如經政府批准那協定就有拘束力無論勞方資方都應共同遵守；又凡復興法案有關的工商業，必須得到政府所頒給的許可狀纔准營業，否則政府可以勒令停業。第二部規定公共建設事業的舉辦，爲着吸收大量失業工人，聯邦政府應該籌款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舉辦各種公共建設事業，總統得全權設立聯邦建設委員

會以主持這件事。第三部規定爲使多數失業工人得有較多的復業機會起見，政府得制定法令縮短工人每日的工作時間；政府並有權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以增進勞動者的購買力。

這個法案的有效期間是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六日失效。到了一九三五年二月羅斯福就向國會請求把這個法案有效期間延長二年，在五月廿四日參議院已議決准予延長十個月。不料到了五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竟以公訴希克特家禽業一案的判決，宣佈復興法案因違憲而無效。判決的理由是：凡事業對於邦際商務上僅有間接影響的，聯邦政府對此所推行的各種法規都違反憲法，因爲他超越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範圍以外了。

羅斯福的復興法規中最重要的幾項要算是「工業復興法」(The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和「農業調整法」(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可是都被最高法院判爲違憲。最高法院的九位年老的法官幾乎是和羅斯福的復興政策處處反對，這怎能使雄才大略的羅斯福忍受下去？

現在最高法院的九位年老法官的思想背景並不一致，但保守的佔多數，這不獨現在如此在歷史上向來也就是如此的，大

概是因爲最高法院法官過去在國內都是著名的人物，像前任的首席法官塔夫特(W. H. Taft)，曾任總統和菲列賓的總督，現任的首席法官休士(Charles E. Hughes)，是一九一六年共和黨推舉的總統候選人，來和民主黨威爾遜(Wilson)競爭的；後來在共和黨哈定(Harding)總統任上做了幾年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于一九三〇年纔由胡佛提出任爲法官。因此這些法官年齡常在六十以上，他們的任期又是終身的，年老的人易趨于保守，也是必然的現象。

就現任的九位法官，我們試把他們分析一下：

巴特勒(Pierce Butler)，樊德凡特(Wills Van Devanter)，薩塞蘭德(George Sutherland)，麥克潤諾茲(James Clark Mc Reynolds) 四個人是積極的守舊派，巴特勒和樊德凡特都做過名律師，巴氏是「放任主義」的信仰者，是銀行和鐵路利益的代表者；一九二二年哈定總統提他做最高法院法官時，一般維新的參議員，幾乎沒有一個不反對的。樊氏是反對國會童工法案的主要份子，據說他進最高法院，是出于美國鋼鐵公司(The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的常年律師諾克斯



(Philander Knox)的運動。薩塞蘭德是共和黨的政客，因為幫助哈定總統競選有功，所以一九二二年被任為最高法院法官；推翻一九一八年國會的「最低工資法」的判詞就是他起草的。麥克潤諾茲雖然在威爾遜總統任上做司法部長時，曾一度的反對大資本家；但是他在最高法院裏的守舊思想是和前面三人一致的。思想最激進列為維新派的也有三位人物，就是柏蘭特斯(Louis D. Brandeis)、卡多卓(Benjamin N. Cardozo)和斯東(Harlan F. Stone)。柏氏的思想最為激進，已經有著作(如Other People's Money)。攻擊大資本家；所以他被任為法官時，曾經引起了資本界的強烈反對；他對於國會和各邦的社會立法，總是極端贊助的。卡多卓于一九三二年被任為最高法院法官，他從前在紐約邦法院的成績以及他的著作，都表示他是一個維新的人物。斯東是以前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長，他的思想雖不如柏氏那樣激進，但也是贊成維新的一個人物。比較中立的還是首席法官休士(Charles Evans Hughes)和羅伯次(Owen J. Roberts)，不過也偏于守舊，而且傾向于資本家方面。所以當一九三〇年參議院對胡佛總統提出休士為最高法院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首席法官的辯論中，參議員諾里斯對於休士曾經批評道：『休士先生最能代表政治界和金融界強大組合的勢力，社會上沒有人可以和他比擬，……過去五年之內最高法院經他出庭的案件共有五十四起，他幾乎常常代表擁有巨額財富的公司，當他執行業務時，總是和富人來往，並且在奢侈的環境中過生活，這種奢侈僅能從鉅富和大組合得來。……他的觀念已受蒙蔽，他所戴的眼鏡已被獨占的勢力染上色彩，而獨占勢力所用以博得優良的手段，却是普通公民所不能運用的。……凡發生於有組織的財富與普通公民間的爭執，不應當由這種人來裁判。』由此我們可以確知，最高法院的守舊色彩還是非常濃厚，這對於羅斯福的新政(New Deal)顯然是極端不利的，而羅斯福的改革最高法院的決心，當然也是非常的顯明了。

#### 四 羅氏過去四年之政績

本文既為討論司法改革案，對於羅氏的政績，似乎沒有多大關係，實則不然，因為羅氏之再度當選既然是國民一致信任的表示，而一致信任完全是基于羅氏過去之成績。羅氏所以能

毅然提出改革司法案，也正與過去政策有關，是以不得不加以注意。

羅氏執政四年來，成就最大的還是經濟方面，而和最高法院發生衝突的也是在經濟方面。現在分開經濟、社會、外交三方面來檢視一下：

#### 經濟方面

羅斯福在一九三三年就職的時候，美國正陷在經濟恐慌中，所以他首先的措施，就是決定復興經濟政策，大概可以分做下列幾項：

(A)貨幣政策——羅氏就任時，美國經濟正在極度緊縮現象中，各界人士都希望政府抬高物價壓低幣價。所以羅氏登台後，第一件事就是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其目的是在提高物價，恢復到一九二六年的物價水準。雖然這個目的沒有完全達到，然而在經濟興復的過程中，這個政策頗見功效。自金本位放棄以後，以通貨膨脹為威脅，促進人民的購買力，刺激工商界的活動。所以在一九三三年物價抬高，商人們大獲其利，他們在購買原料時，原料是很便宜的，工資的增高又不如物價增

高的迅速，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至七月美元跌值到百分之三十，而物價抬高了百分之十五，經濟活動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所以放棄金本位壓低幣價的政策，起初成效很好。及至該年七八月間，貨幣膨脹漸漸沒有實現的可能，而九月間「工業復興法」成立，羅氏的復興政策已着重于「工業復興法」的推進，貨幣貶值政策已成爲次要。

(B)工業復興政策——羅氏的新政策中，最惹人注意的，就是工業復興政策，這個政策遭受攻擊最多，而贊成的人數也不少。就政策的本質論，他是妥協勞動方面與僱主方面的要求，是政府與勞資雙方合作的結果。「工業復興法」(簡稱爲NIRA)的目的有三：1.以增加工資的方法，提高人民的購買力；2.以減少工作時間的方法，使失業者得有工作的機會；3.以釐定物價的方法，取消無益的減價競爭。實行以來，有一百七十五萬失業的工人因此得到工作。可是自從最高法院宣布「工業復興法」違憲無效以後，各業增加工作時間，于是六十三萬工人又因而失業。

(C)農業政策——美國農民在經濟恐慌中受言之深，更甚

于其他階級，終歲辛勤不得一飽，所以怨憤最甚。一九二九年農村總收入爲一百二十萬萬元，而一九三二年農村總收入僅有五十萬萬元，同時因貨幣價高欠債累累，不易歸還。羅氏的農業政策是限制農田的生產，以抬高農產品的價格，同時向消費者間接課稅，以補助農民。到一九三五年農村的總收入已增至八十萬萬元，然而這不能說完全是羅斯福救農政策的成功；一方面由于美元貶價，出口物增多，農產品易于輸出；另一方面因爲西部大旱，農產物收穫減少，于是歷年的存積減小，而市場上因供給減少，價格抬高。但是「農業調整法案」的實施，限制耕地，津貼農民，以及政府收買農產物等事，對於救濟農民使其免于破產，不能說是完全無功。

(D)購銀政策——其詳在此可不俱論，但最可注意是羅氏最大的失敗即在購買白銀政策，同時也是授給敵黨攻擊最力的重大口實。

#### 社會方面

羅斯福本人出身富室，而他的社會政策常常爲無產階級打算。反對羅氏者，往往說他的工賑和失業救濟政策過度的浪費

腐敗。的確羅氏用錢比任何總統爲多，他創設了許多公共工程辦事處，費去八十萬萬元，而所得效果很少。但是就動機方面看來，工賑的目的既然在于賑恤，似乎不應該專從效率上批評他的成敗，我們要看這些錢是否落到貧乏者的手裏。如果這樣看法，則羅氏的失業救濟政策，也不無功勞。在過去四年中，政府有許多工賑計劃，如公共工程、市民工程、聯邦賑救工程等；在全國各地都設立辦事處，把金錢施與貧乏的失業業者，使窮苦無告的人民得免于飢寒；因而提高人民的購買力，有助於經濟情形的好轉。所以工賑和失業救濟政策雖然浪費，却未可厚非。我們以爲，這無論如何總比共和黨的空白說話，一毛不拔，坐視貧民痛苦，見死不救，要好得多了。

#### 外交方面

羅氏的外交政策還是承襲着過去一貫的門羅主義，沒有多大的變更，完全以和平主義爲骨幹。對美洲內部採取睦鄰政策，漸次放棄了警棍政策，以博得中南美各小國的好感；對遠東一反胡佛氏的空白叫囂，而改爲沉默備戰；對歐洲是嚴守着中立態度。

總就羅氏過去的四年政績來看：對經濟方面興革多，對政治方面的改進少；在內政上的成就大，在外交上的建樹小。惟其如此，纔與最高法院發生衝突多；惟其如此，纔獲得國內大多數人民的信仰，纔鼓起他改革法院排除新政阻力的勇氣。

## 五 羅氏再度當選後之形勢

羅氏這次再度當選，佔了絕對的優勢，在選舉團總票數五百三十一張中獨得五百二十三票，造成一百十六年來的新紀錄。普選票也比共和黨候選人藍敦多了一千一百萬票。這不但是出乎社會上一般的意料之外，就是羅氏本人也是始終所夢想不到的。羅氏所以獲得如此絕大的勝利當然是出于中下階級的擁護；而能得如許大多數人民的擁護，當然是四年政績的結果，這也更證實了羅氏新政(New Deal)的成功。以前有人說美國總統在第一任時都在想如何能夠連任第二次，到了第二任時又在想如何造就歷史上的地位。以雄才大略野心勃勃的羅斯福，挾着這麼大的擁護勢力重任白宮，當然更想轟轟烈烈的幹一番事業。一般攻擊羅氏者都說羅氏左傾了，獨裁了。的確，羅

氏是有點左傾，不過羅氏還是沒有脫離資本主義，他的左是社會改良主義的左，而不是消滅資本主義的左。同時他深知擁護他的全是農工大衆，他們都在希望他繼續施行新政，這當然使得他更是非左不可。至于獨裁，凡是一個有雄才大略的人，又當艱難繁亂的時期，誰耐煩受人家拘束？誰不喜歡獨斷獨行？這又何足獨怪羅氏？

羅氏既當農工大衆簽了支票，他當然希望能夠兌現；爲了農工大衆的福利，對於社會上許多事業都應該去興革。怎樣去實現興革而不再受最高法院的牽制呢？這實在是羅氏苦心積慮全神貫注的一個問題。過去的四年內，羅氏對於最高法院早已討厭透了，雖然這一次再度當選的聲勢浩大，然而誰也不敢担保，這就足以改變九位老法官的思想，那麼羅氏將要如何對付最高法院呢？

最澈底的辦法莫過于修改憲法，撤銷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可是美國憲法是世界剛性憲法的代表者，修改的手續至爲繁難，並且還要拖延很長的時間。修改憲法的手續分爲兩步，一爲提議(Proposal)，一爲批准(Ratification)。根據一七八

七憲法第五章規定，提議和批准的辦法各有兩種：提議的辦法一種是國會參眾兩院三分之二的議員提出，另一種是三分之二的邦議會提出；批准的辦法一種四分之三的邦議會批准，另一種是四分之三的各邦專為修改憲法所召集的國民會議（Convention）所批准。事實上常用的方法是國會中三分之二的議員提議，和四分之三的邦議會批准；至于三分之二的邦議會提議，從來沒有用過；而四分之三的各邦國民會議批准，祇在一九三三年批准第二十一條修改案（取消禁酒問題）用過一次。因為修改案的手續如此麻煩，所以美國自一七八七年到現在一百五十年中間祇有二十一次修改案。雖然是羅氏所隸屬的民主黨在參眾二院都佔着極大優勢，要得三分之二議員的提議並不見得是難事，就是以羅氏的聲望要得三十六邦邦議會的批准也不是做不到的事情。可是羅氏那裏有偌大的耐性去等呢？

因此，纔採取避重就輕的辦法，毅然決然的向國會提出改革司法制度案。

## 六 司法改革案之內容及反響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羅斯福自此次連任後，最初于本年一月六日送到國會一件咨文（Message），說到他的復興政策（N. R. A.）是健全的。美國的憲法並不需要修改，最要緊的是給憲法一種寬泛的解釋，使他適合現代情形，因此必須設法使立法和司法工作，適合現代需要。這個咨文發出以後，美國人士，很受震動，大家都料到他必定還要有再接再厲的表示。果然到了二月五日羅氏竟向國會提出改革司法制度案來了。羅氏致國會咨文中，附有草議案一件，其中規定：

（一）任何法院，其法官已年逾七十而任職滿十年者，及在任年逾七十後六個月內尚未辭職或告退者，總統得有權加任法官以補充之，但最高法院法官的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名（原有者與增加者總數），各級法院法官增加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名。

（二）授權最高法院，得委助理一員，查視低級法院之審案日程，並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暫委法官至訟案叢集之法院，助理一切。

（三）任何聯邦法院對於憲法問題判決，非先予美國檢察長

以充分之時間，俾有提出證據而加審問之機會，不得宣布。

(四)任何低級法院判決一憲法性質之問題時，應即直接訴諸最高法院，此種案件應儘先審判。

羅氏在原文內聲明此種建議，對於憲法的法律沒有變更，也沒有強迫衰老法官告退的任何形式，並且詳述現在的四項需要：

(一)以恆久有秩序的辦法增加「新血液」到現有的人員中，以祛除審案日程的過擠，並使整個司法制度減少辦案遲滯之弊。

(二)使司法制度更有伸縮性。

(三)以實際的助力供給最高法院，以監理低級法院所辦的事務。

(四)消滅目前所存在的判決涉及聯邦法規的憲法問題所有的不平等，不穩定與遲滯性。

文內提及法院對於新政的判決，他說：『法院對於各種重要法制的憲法性的判詞，多相抵牾，實使法律，即法院的全部司法行政，瀕于喪失信用的地位。再者，法院或自動隨時下諭

，多不預先通知政府，且常顯然違背平等原則，曾使政府本身事務的進行完全停頓，司法人員得以展緩國會法令之發生效力日期，實屬越俎代謀。而將漸成國家立法部組織散漫辦事延宕之第三院 (Third House of Congress) 』

羅氏的提案着重之點，當然在對付最高法院，至于其他各項不過是陪襯而已。要知道最高法院會因此計劃受到何等的影響，先要明瞭這九位老先生的年齡和現狀，茲列表如下：

姓 名	年 齡	政 見
休士 C. E. Hughes	七十四	無成見
羅伯次 O. J. Roberts	六十一	無成見
樊德凡特 W. Van Devanter	七十七	反對新政
麥克潤諾茲 J. C. Mc Reynolds	七十五	反對新政
薩塞蘭德 G. Sutherland	七十四	反對新政
巴特勒 P. Butler	七十	反對新政
柏蘭特斯 L. D. Brandeis	八十	贊成新政
斯東 H. F. Stone	六十五	贊成新政
卡多卓 B. N. Cardozo	六十六	贊成新政

由這張表可以看出羅氏改革案的用意，四位反對新政人物都在七十歲以上，假如這法案一經通過，馬上便要更換六個法官，羅氏自然是把贊成新政的人送進去了。因為美國聯邦法院的法官，是總統得參議院同意而任命的，不過一經任命後，則除非法官有違法情事以外，無論如何不能免職。所以可以說總統有任命權而沒有罷免權，而且各級法院的法官人數都有定額，總統不能任意增減。例如最高法院這九位老人即等于終身任職，一切案件的判決有五人一致就可通過，其他四人縱然反對也沒有用。這個改革案一旦實現，羅氏當然儘量揀選贊成新政的同黨委為法官，便可以把最高法院對於新政的障礙完全掃除了。

自從羅氏這個提案發表以後，社會人士擁護的固然不少，而反對的更多，贊成的多半是工會和推行新政的人員，例如美國勞工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于二月十八日正式宣布贊成羅氏的計劃，工業組合委員會 (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所屬的各工會也一致贊同。反對的則以共和黨為主幹，在提案發表的當天 (二月五日) 前任總統胡

佛就發表談話反對此事，他主張交全國公民投票表決。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休士也于三月二十二日致函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對於羅斯福氏的改革司法制度案加以反對，特別反對增加法官。他說：『現在九個法官，正適合發展法院最高效率，假如人數增多，意見必然複雜，反足以減低審判的速度』。

報紙雜誌方面也持着反對的論調，連平日擁護新政的紐約時報，在社評中也說：『頭腦清醒的公民，不應該贊成用巧妙手段去對付最高法院。』Financial Chronicle 雜誌批評羅氏將危及司法獨立，造成中央集權與行政獨裁。The Annalist 雜誌裏更有米契爾 (J. G. Mitchell) 發表一文，簡直把羅斯福比為專制的英王詹姆士第二 (James II)，他說羅氏將要使個人高于法律之上。

國會裏贊成新政的議員多半贊助這個提案，但也竟有許多羅氏同黨的議員 (民主黨) 來作反對的先鋒。參議員金氏 (King) 說：『我決計不贊成』；參議員葛拉斯 (Glass) 說：『我是反對隨便改革最高法院的』；參議員柏克 (Burke) 說：『這提案對我國司法獨立，予以最直接的打擊，為歷史上所僅見』。中

立派議員波拉(Borah)說：「如果人民願意讓中央政府管他們各地的事，……應該由他們用憲法賦予的手段表現出來」。他的意思就是如果要改造最高法院，應該用正式的修改憲法手續來做。民主黨內進步派(The Progressive Wing of the Democratic Party)參議員惠勒(Senator Burton K. Wheeler)也主張用修改憲法的方式來做，他並且在參議院提議修改憲法使國會能以三分之二的議決推翻最高法院的判決。在衆議院裏有華盛頓的議員史密司(Representative Martin Smith)提議，對於這件事舉行民意投票，(Advisory referendum on the supreme court issue)，泰克薩斯(Texas)的議員馬維銳克(Representative Manry Maverick)主張由全國人民表決，最高法院究竟應否有憲法解釋權。

所以就一般情形來看，贊成的勢力，不如反對的勢力大；而在國會內民主黨的議員也竟有許多是公然反對的，這對於羅氏的提案似乎是一個重大的打擊吧。

至于最高法院的態度，除了休士一度表示反對外，大都是沉默的，可是在判案方面却有了顯著的變化，自從羅氏的改革

案提出後，最高法院又判決了幾個案子，像國會制定的「農業典權絕賣停用法」(Frazier-Lenke Farm Mortgage Moratorium Act)、「鐵路勞工法」(Railway Labor Act)、「勞動關係法」(Wagner Labor Relations Act)以及華盛頓邦的最工資法都宣告不違憲法。最近五月二十四日又以五對四票判決羅斯福總統的失業保險計劃和年老恩給金計劃也適合憲法。在以前恐怕這幾項早已夠上違反憲法的條件了。最高法院的這種態度，明眼人一見便知，這分明是以退爲進，自動緩和社會空氣，而企圖打銷羅氏的提案。

## 七 司法改革案的現階段

羅氏的司法改革案自從二月五日提出以後，在美國政治上掀起了一個很大的波動，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在最近的一兩個月以內，又發生了兩項新的變化，一項是最高法院反對新政最激烈的七十七歲的老法官樊德凡特(W. Van Devanter)正式退休；另一項是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否決了司法改革案。這樣一來使得羅氏將有接受拆衷辦法的可能。



樊德凡特(W. Van Devanter)向來是最高法院中保守派的中堅份子，關於新政案件，有十三件他都是站在反對政府的方面，在五月十七日他老先生竟而正式宣布退休。羅斯福總統一接到他的辭職書後，立即東邀他來晤談。據說羅斯福以為樊氏的辭職，表示他的主張已經得着六分之一的勝利了。參議員惠勒以為樊氏既已辭職，羅總統就應該撤回他的提案。羅氏對於這個並不答覆，祇說繼任人選一時尚未決定。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否決，給予羅斯福的打擊最大，在開會的前一天(五月十七日)參議員惠勒在舉行秘密會議後宣稱：『民主黨議員已經組成團體反對羅斯福總統的司法改革計劃，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反對總統計劃的至少有十票，參議院全體反對的至少有五十票』。

到了五月十八日，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討論了兩小時之久，終以十票對八票把羅斯福改革司法的計劃否決了。民主黨進步派參議員惠勒昨天所說的話果然說中了，照這樣情形看來，惠勒所說參議院將有五十票反對，也是十分可能的了。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討論這個提案時，除了麥克迦爾所提出最高法院法

官永遠增加到十一人的修正文和一些無關重要的提議以外，其他種種的修正文和折衷提議都遭了否決。

等到六月十四日，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大多數意見的報告書正式提出來了。那報告書內對於羅斯福的司法的改革案批評得非常嚴厲尖刻，竟說羅斯福總統的司法改革案是：『不必需，無聊，極端危險的放棄憲法原則，且以錯綜複雜的方式隱匿了他的直實用意。』並且主張『應該加以嚴詞駁斥，庶乎這類的議案不至于再提到美國自由人民之自由代表的面前』。這報告書裏所列舉反對的理由有五項：

- (一)不能達到其普通宣稱的目的。
- (二)對於司法濫用威力，使法庭失却獨立的尊嚴。
- (三)違反美國政府一切歷史上的習慣，並且建立一個危險的先例。

- (四)直接違反憲法的精神。
- (五)有使政治勢力擴充到司法機關的傾向。

羅斯福堅強的毅力，自信他一定能夠得到勝利，在六月四日他還對路透社新聞記者說，司法改革案可以在本屆國會開會

期中通過，決無問題。不過他也承認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羅炳遜所稱此案將由本屆國會通過，惟通過時須略加修正的話，是誠然可能的。那知以後情形越來越壞，而國會裏反對他的改革案的，盡是民主黨議員打衝鋒。像六月十八日提出的攻擊最烈的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便是民主黨議員金氏，麥克迦蘭，奧馬杭尼等人所主稿。雖然在參眾兩院議員總數五百三十一席，民主黨倒佔了四百席，佔着極優越的地位。可是這些議員們對於羅氏漸漸崩離析，尤其是在司法改革案中表現得更明顯，這實在是羅氏前途的一大隱憂，所以羅氏在最近不得不再進行拉攏的活動。

據華盛頓六月十九日電：「此間今日以爲下星期秒民主黨國會議員四百人至傑斐遜島與羅斯福總統會議一事，爲總統擬與議員聯絡感情恢復國會與白宮間和諧關係之舉動，因近來國會中對於總統之政見，時時背道而馳，民主黨殊有分裂之虞，故紐約每日新聞報社評中稱：「傑斐遜島會議之結果，對於羅總統民主黨新政以及國家前途皆有非常重要之關係」。總統將每日會見議員一百二十五人，俾可自由討論各種問題，並使議

員得儘量陳述不滿之處，至于總統與國會之意見，分歧最甚者當爲改革司法制度問題，惟觀察者以爲該案經過參院司法委員會否決後，似已無可挽回矣。」

羅氏在國會正式討論此案以前，還在企圖作最後的掙扎，截至執筆時爲止，傑斐遜島會議尙無結果，國會那一天正式討論這個問題，也不得而知。就最近各方面情形看來，羅氏司法改革案的前途，恐怕還是凶多吉少吧。

## 八 結論

最近幾年來美國社會上，除了極端的保守分子以外，作都承認最高法院的法官思想頑固，足爲社會進步的障礙。羅斯福是以推行新政博得農工大衆熱烈擁護連據白宮的偉大人物，而民主黨又在國會裏佔着絕大多數的議席，一般人誰不以爲羅斯福今後必能操縱一切，實行變相的獨裁。那知道司法改革案一經提出後，竟遭受了這樣猛烈的打擊，這不但是一般社會人士所不及料，就是羅斯福本人做夢也沒有想到會得着如此的結果。

國會的態度固然不滿意于最高法院的妄自阻撓新政，但是對于羅氏如許嚴重的計劃，究竟不得不加以攷慮。因為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三權分立說，早已深深印入美人腦海，很難磨滅，一七八七年的憲法即以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與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自誇。雖然實際上演變的結果，略有出入，然而在大體上總還能維持這種精神。近代立憲國家都有培植司法獨立的趨勢，行政和立法機關都自動的尊重司法機關。如果照羅氏的計劃一旦實現，則最高法院將成爲羅斯福的御用機關了。羅氏固然自信他的行爲完全是爲國爲民，這種改革也祇是爲求一時的便利，他是絕對不會走到行政獨裁一途的。然而別人誰敢相信？縱然退一步說，大家即使相信羅斯福個人，而將來繼任的總統，能夠個個都像羅斯福一樣嗎？本來美國總統的權力已經發展到頂點了，因爲政黨發達的結果，總統往往可以操縱國會裏的同黨議員。對于國會議案總統有退交覆議之權，又有向國會致送咨文(Message)之權。這種咨文或爲口頭的，或爲書面的，遇着强有力的總統，往往藉着咨文就可以發生很大的影響，門羅主義就是門羅總統給國

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判

會的咨文宣布出來的；美國參加世界大戰，也是威爾遜總統在國會裏一篇演說鼓動起來的。羅斯福于一九三三年登台以後，更藉口經濟困難向國會中取得許多特權。今日唯一的阻礙僅有最高法院了，也可以說這就是民主政治和獨裁政治僅有的區別，所以此次國會裏多數議員反對司法改革案，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我們從這次美國的司法改革案至少可以看到兩項特點：

- (一)獨裁政治的狂瀾究竟很難吹進民主國家。
- (二)美國政黨組織日趨散漫。

最後我們對於本案的批評，還是引用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休士(Chief Justice Charles E. Hughes)于五月六日晚間在美國法學會演講中所說的話，他說：『……民主政體的成功，全看理智能否戰勝強暴；人民如果要維持民主政體，即必須服從理智。所以立法行政二權之外，必須有獨立的司法權以解釋法律而保障人權。文明國家首重公理，然而主持公理的不是形式上的法律，而是人民的情緒。』

## 近代科學閒談

伯道輯

### 近代化的駕駛汽車學校

美國交通發達，每日大城市中汽車的往來，真不可以數計，因此汽車互撞或傷人的意外事件，便常常發生，美政府除對於交通管理上極力的策劃週詳外，一面更多多地設立汽車駕駛的學校，以求駕駛者技術之增進。芝加哥城有所政府設立的最完善的近代化的學習駕駛汽車學校，這所學校的課程，分學科和術科兩組。初學駕駛汽車的人，最初是在課室裏上學科的課程，這所課室內，每人前面設立的不是書桌，而是一座汽車的駕駛座，上面有一切駕駛汽車的機械設備，引擎，統制機關等等。教師在解釋各種器械的應用方法後，課室內的一面白幔上，便把在一具汽車座前所攝成的街道景物的影片放映出來，學生們便根據銀幕上放映出來的交通情形，把自己面前的駕駛座的機械應用起來；旋轉着，駕駛着，加速或減少車行的速率，或是制止汽車的前進等。到學科課程完畢後，學生們便出來在學校上所特設的道路上，上術科的課程，練習真的駕駛術了。這所汽車學校的練習場地，非常廣闊，舉凡在都市或鄉村裏，駕車時所會遇到的一切特別環境，都應有盡有；包括有曲折的道路，小山，交通管制各種燈光，停車場，廣闊的大道，窄小的幽徑，等等。此外還特地建築了一條非常滑的柏油路，在上面駕駛汽車時，是很難把車突然停止的，總之，這裏供給在駕車時可能遇到的一切特殊情形，以便學生練習各式各樣的駕駛技術。等到術科的課程完畢時，他已是十全的駕駛者了。

### 在冰土裏有三千年壽命的貝類

最近蘇俄的生物學家，經長期研究的結果，證明埋藏在冰凍的泥土裏的有機體動物，雖然經過許多年的時日，仍然可以生存的。他們從西比利亞東部的冰天雪地裏，在最深下的土坑裏，挖出幾塊冰土，然後帶回實驗室放在蒸溜水內，任其自動溶化後，用顯微鏡來觀察，發見土內尚有生存活動着的像小蝦一樣的介貝類的動物。據這科學家的估計，這些有機體在蟄伏的狀態下，潛伏在冰土裏的時候，至少有三千年以上之時日云。

#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吳鐵峯

## 一 我底觀察

對於這次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的投機風潮，我個人的觀察始終與一般人不同。我認爲與其是責「多方」或在幕後操縱的某些公務人員擾亂市場，還不如責政府當局自始至終就沒有有一個物價政策。中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來，對於穩定匯價總算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未免太偏重了匯價而忽略了物價的穩定。依據中國國民經濟的特質與環境，中國幣制改革問題的解決，其主要的重心，斷不能置於匯價平準之上，只有以物價平準爲重要中心，始屬可能而得當。我的理由，固然是像正統經濟學派的宋巴特 Sombart 費雪爾 Fisher 克恩斯 Keynes 披古 Pigou 加塞爾 Cassel 等所倡導的均衡理論，以均衡物價，穩定物價，爲貨幣政策的最高機能。但我認爲物價的平準和安定，不僅能使最大多數的國民大眾的經濟生活與經濟活動，獲得

相當安定的保證，使一般國民不致直接的受其影響，而能比較安定的計劃與準備其生產和生計的活動。

我個人始終是新貨幣政策的熱烈的擁護者。不過我的看法容有與別人不同的地方。當新貨幣政策開始施行時，我就曾大聲疾呼過，要當局注意平準物價，如果太偏重了匯價，往往必須與外人成立條件，使中國幣價在其幣價的一定比率與規定之下，成立平準關係，但這樣一來，中國幣制所受的危險，與匯價所冒的風波，未免太大了。現今國際間的貨幣戰爭，無時不可重復加劇，金元集團英鎊集團與法郎集團，亦甚易再勾心鬥角。中國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還沒有取得其獨立性，欲週旋於列強之間，縱然能被動的穩定匯價，這種穩定也難望其持久的。

一般樂觀論者認爲物價的上漲與農產品價格的騰貴，是新貨幣政策的成功，這種觀察是皮相的。我們固然不能否認新貨

幣政策對於工商各業的刺激作用，但物價上漲後人民購買力是否如他們所說的已經增加，還是問題。農產品價格上漲後農民是否受其實惠，是否為居間商人囊括而去，明眼人更不難想見。現在我國物價指數，與新貨幣政策施行時比較，高了百分之二十，其上漲之勢，與英相伯仲，比美較劇，而比日本則和緩許多。如以四月指數比較去年九月，美漲百分之十二，英漲百分之十六，日本則漲百分之二三。在不久的將來，無疑的還要增高。而且，物價增高的原因，主要的還是由於政府沒有一定的物價政策，致使外商收買，商人屯積，操縱居奇，無所不用其極。此次上海發生的紗交風潮，也可以說是市場上的必然的反映。何況上海的市場根本上就是投機的市場，許多人都依靠投機而生活着。在前有各種股票的投機，有地產的投機，銀元與銀兩的投機，不久以前還有公債以及外匯標金的投機。自從地產事業沒落，外匯趨於穩定之後，投機家自然要更變目標，以紗布棉花甚至於麵粉米糧為投機的對象了。這一次的紗花風潮，在最近的投機風潮中，可說是比較大的，因為繼續到一個月左右，還沒有得到解決，不但使國內正常的交易市場為之混

亂停頓，無數的商人因此而蒙受到很大的損失，國民的生活因此而遭到動搖和恐怖，即政府的威信和金融上秩序上也都受到極大的不良影響。本文之作，是先將其經過情形，略為闡述，並分析其發生之原因，再進而研討其對策。作者的論點主要是由此次風潮說明我國物價問題的嚴重性，同時特別提出物價政策的樹立是解決此種投機風潮根本辦法。

## 二 上海的標紗市場

棉紗，簡稱紗，其種類極繁，粗細上以「支數」區分，買賣上以牌號區分。因支數之不同，而用途各殊，因牌號不同，而價有上下。

「支數」日本語稱「番手」，英文為「Counts」。其意義是一磅重的紗，長度有八百四十碼的，稱做「一支」紗，又謂之一「享克」(Hank)。不論紗之粗細，每一「享克」總等於八百四十碼，是名「常數」。如一磅重之紗，有一千六百八十碼，是有二「享克」，則稱爲二支紗。依此類推，可知十六支紗者，謂一磅重之紗，有十六「享克」，即有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碼之長度。二

十支紗者，謂一磅重之紗，有二十「享克」，即有一萬六千八百碼之長度。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棉紗支數} &= \frac{\text{長度(碼)}}{\text{重量(磅)} \times 840(\text{碼})} \\ \text{棉紗重量} &= \frac{\text{長度(碼)}}{\text{支數} \times 840(\text{碼})} \\ \text{棉紗長度} &= \text{支數} \times 840(\text{碼}) \times \text{重量(磅)} \end{aligned}$$

所以同重量的棉紗，支用愈多，長度當愈長，紗亦愈細。最粗的爲四支紗，只可以作爲織地毯的原料。用途最廣的是十六支紗可以織布和毛布。二十支紗有單股與雙股之別，雙股的叫線。二十支以上的細紗，通常多是雙股，三十支以上，則是三股。細紗的用途甚廣，可以織細呢，嗶嘰與汗衫等。

上海的標準紗花市場，以前有日商之上海取引所，華商之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棉紗交易所及華商棉業交易所等。今則各所相繼停業，所有買賣均集中於華商紗布交易所。該所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營業尙稱發達。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幣制謠起，紗花暴漲，多頭猛購，棉紗成交達十七萬七千〇五十包，棉花成交達六十萬二千四百担，統計銀價達五千六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百萬元之巨。花紗的交易有現貨與期貨之別，現貨大都是紗號與紗廠的相對買賣，買方須準備十足現金，賣方也須以現貨交付。期貨的買賣時間較長，雙方均可利用市價的上下，隨時爲買進或賣出的行爲不必定以現貨交割，買賣，成交以後可以約定於若干時期再行交割。紗花交易所規定二十九日爲交割期，遇星期日則移後一日至三十日，這樣，不論何日成交之買賣，均以二十九或三十爲銀貨交割期。這種制度叫做期貨交易，在投機上實有種種便利。如期貨交易中更有「了結」一法，使成交買賣不必定俟交割日期方能脫手。比方說投機家於七月六日買進貨品若干單位，原可俟至七月二十九日銀貨兩交，惟該投機家亦可在二十九日以前，將所購商品盡數賣出，一進一出間即可將該項交易完全了結。如係多頭差益，即買進價小，轉賣價大，多頭差損，即買進價大，轉賣價小；如係空頭差益，即賣出價大，買回價小，空頭差損，即賣出價小，買回價大。

交易所的紗花買賣須交由交易所的經紀人代理。這樣，投機家的以少量資本作鉅額營業，於買進或賣出期貨時，繳納若干證據金。證據金有三種：即本證據金，追證據金，及特別證

據金。本證據金爲定戶繳納之定銀，凡棉紗新買進或新賣出時，每百包應繳本證據金八百元，棉花每百担應納本證據金三百元。買賣成交後遇「順風」曰贏，遇「逆風」曰虧，虧時雖不了結，亦須加納追證據金。棉紗定章，每包虧達四元者，每百包加收追證據金四百元，棉花每担虧一元五角者，每百担加收追證據金一百五十元。又市場有意外波瀾，及投機風潮狂熱時，交易所有權臨時加收特別證據金，數額不定，隨時公佈於市場。

二十二年冬，統制會統制紗價時，棉紗特別證據金每包會收四十元，棉花特別證據金每担會收十二元。此次紗交風潮發生以後，交易所將各經紀人所做各月期紗花新買賣之特別證據金，會作如下的規定：(1)棉紗特別證據金七月期每包征收現金二十八元，八月期每包二十八元，九月期每包十六元，十月期每包八元。(2)棉花特別證據金七月期每担征收現金九元，八月期每担六元，十月期每担六元，十一月期每担三元。(七月一日

日申報)

所以，上海的標紗市場，可說是投機的市場，而交易所便成爲投機的場所，成爲操縱交易最方便的場所，也就是最易發

生風潮的場所，特別是在國際或國內政治經濟發生變動的時候，交易所幾乎是一切經濟恐慌的醞釀地方了。這都是因爲政府沒有一定的物價政策，以致交易所不但沒有盡調劑和平衡物價的功能，反而成了操縱物價擾亂市場的淵藪，而失却了所謂「市場的市場」之作用了。

### 三 此次風潮的造因及其經過

魏友業先生在上海紗市投機風潮的評剖一文中(新中華五卷十二期)說得好：

「此次標紗價格的上漲的原因，可以分各方面來觀察。一種是從去年下半年起，國內物價一體上漲，紗價自然不能例外。又因去年農村的收成良好，所以布匹的銷路加大。而紗是布匹的原料，因布匹的上漲，紗自然也跟着上漲。此外如統稅的加征，也有促成漲上的部份原因」。

但我認爲除了這些經濟的原因以外，還有許多政治的原因，例如物價政策的沒有樹立，因而影響到市場上物價的漲落無定，啓投機家操縱物價以自肥之機。如政治之不上軌道，官場



中黑幕重重，官僚階級目無法紀，因而發生此次某些公務人員兼營投機事業，操縱交易所的風潮；如外國勢力的侵入，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貨的傾銷，洋商對於紗花米麥的收買和屯積等，諸如此類，都是直接間接造成此次棉交投機風潮的主要原因。再加以市場上最近種種關於貨幣的傳說，什麼通貨膨脹啦，貨幣貶值啦，借款成立啦，發行流通券啦，政府公債政策將有新發展啦，繪影繪聲，言人人殊，多頭便趁這紗價上漲時候，購買棉紗；而空頭方面又以爲棉紗漲到一定限度之上，或者不會再漲，於是便把紗先賣出了。豈知到了後來，多頭方面探悉市場上所存棉紗，遠在空頭已經拋售以上，於是故意造成「軋空」的情形，抬高物價，左右市場，空方以紗價上漲，有加無已，若不了結買賣，深恐遭受更大的損失，於是也忍痛買入，多空雙方如此僵持，無法解決，市場上的軒然大波，便由此發生了。

此次風潮的表現，是本年五月份紗市交割前棉紗價格的飛漲，從二百七十餘元升到二百八十元，最高峯升到二百九十二元，以致臨時停拍。按我國棉紗成本，包括原料（棉花）及工繳

兩部份計算，如以二十支紗爲例，每包成本約爲二百一十元左右（六月廿六日大公報經濟欄），現時二十支紗每包售價竟在二百七八十元，當然獲利甚巨。市價所以激漲的原因，據說上海標準存紗以及廠方出貨不過二萬八千多包，而多頭投機家却要在交割時買入現貨四萬六千包，竟缺少一萬八千包。在另一方面，空方深恐交割時付不出棉紗，只得在市場中忍痛買進。及至五月二十九日實行交割，計比上月交割額增多三萬包左右，賣方付不出棉紗，只得貼價了結。

自六月八日紗價漲至二百九十五元而停板後，交易所市場更形混亂，紗價節節上升，空方因追證困難，虧損甚巨，雖經紀人公會代表杜月笙氏諸人調停，照常開拍，但多空兩方並無買賣，仍掛黑牌。紗布交易所當局因形勢惡劣，乃根據營業細則一五七條第一三項之規定，於十二日起停止各月期棉紗棉花新買賣，只做了結交易買賣，其價格不准漲到二百九十五元，也不准跌到二百八十七元。但多方仍堅持原議，對市價減低至六月八日紅牌以下，不能接受，因當時在多方手中之貨，計有六七八九各月份期紗八萬多件，現貨亦有二萬三千餘件。

乃仍不顧一切，大量買入，紗價又漲到限價以上，甚至麵粉及公債市場亦因野心家之集團操縱，陡起狂暴漲風，且聞其在幕後主動者為同一背景。這樣，紗市又停止了拍價，連棉花的市場也被牽連而停拍。如此忽開忽停，直至實部派員到滬澈查，勸告雙方試行和解後，十六日始稍恢復原狀，紗價為二百八十元左右，並規定自十七日起除征收本證據金特別證據金外，並征收預繳證據金每包現金五十元。原意經此一番處置，總可抑制活動，市場當可安靜，詎料資力充厚，金錢壓力，竟似揚薪止沸，毫無效驗，反而漲風奇熾，扶搖直上。十八日各月跳起六元四角至七元半，復出八十元關外，繼續加碼，反使一般浮空，走頭無路，補空不及。至十九日始則漲風鋒銳萬丈，各月一律漲破二百九十元外，最高峯曾見二百九十二元價格。在此空頭破膽之時，正多頭乘機出籠之候，籌碼一鬆，市場大變，反動驟起，步步下瀉，至二十一日六月份開盤竟而一面倒，愈拍愈低，又告跌停板。二十三日因實業部長到滬澈查，市面略見平穩。紗布交易所並揭示二十九日起停止六月份棉花買賣，七月三日舉行棉花交割，六月三十日起停止本月份棉紗買賣。

七月五日舉行棉紗交割。孰料三十日標紗因多方了結，紗價又狂跌至停拍。部院澈查結果除將理事吳瑞元予以退職處分，經紀人中三家撤銷註冊，及兩監理員九商家移付懲戒外，並將有操縱嫌疑之吳啓鼎盛昇願免職扣留，移送法院審理。同時由實業部擬定（一）取締上海紗布交易所投機辦法共十二條，（二）取締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投機辦法共十一條，（三）取締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投機辦法共十一條，於六日公佈施行。風潮至此總算告一段落。

前面已經說過，花紗的交易都有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之別，在交易所裏，因為投機的關係，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的盛衰情形，相去非常之遠。例如六月八日的期貨成交額有二萬三千餘包，而現貨不過一千四百包，六月十六日農開市後期貨交易稀少的一天，也有五六千包，現貨不過三百七十包。由此可知紗的正常需要反不如投機的活躍。又標紗的價格與現紗的價格也相差很大。即是說，現紗的價格比標紗的價格反而小許多。這裏也可以反映出投機的活躍超過了正當的需要。茲根據大公社記者調查六月八日標紗現貨市價與交易所六月份標準紗市價

列表比較如下。(六月十三日中華日報)：

支數	商標	市價	等級加減	統稅	折合標準市價	較小
100	藍鳳	(元) 288.00	減 7.00	(元) 10.85	(元) 284.15	10.85
100	豐年	287.50	減 5.00	10.85	281.65	10.85
100	鴻喜	286.00	減 9.00	10.85	274.15	10.85
100	大發	305.00	加 2.00	10.85	293.65	2.35
100	藍人鐘	289.00	減 1.00	10.85	279.15	10.85
100	金城	287.00	減 3.00	9.45	276.50	10.85
100	天官	292.00	加 1.00	10.85	280.15	10.85
100	紅人鐘	292.50	減 3.00	10.85	282.65	10.85

據上表所載，最高的每包與標紗差價達十八元以上，最少也在二元以上。可見此次紗價飛漲，並不是由於一種正常的供求關係，而完全是投機家所造成的一種畸形的狀態罷了。

#### 四 政府應從速樹立物價政策

現在，紗交風潮在表面上總算是告一段落，政府認為有操縱嫌疑與吳盛二人也正由司法機關審理中，結果如何，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將來自可大白。惟漲花價格，仍舊是漲落不定，市場的混亂恐怖，有加無已。此種變態之發展，不僅影響於幣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制之信用，引起幣制基礎之動搖，甚至牽動全局，使整個國民經濟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且在我國紗潮澎湃中，國外原棉及棉布乘機傾銷，據大公社記者調查：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九日止，美棉進口三萬七千五百担，印棉七萬五千担，其他外棉二萬担，東洋胚布四萬件，東洋細紗二千五百件。(六月十五日中華日報) 又據中華日報七月九日載：日本在華紗廠本年可獲利一萬萬餘元。自本年二月至六月，據各廠報告上屆決算，共得利益約五千萬圓，內百分之二六作為本期純益金，百分之七四滾入下半年，以謀斯業之發展。事實很明顯的擺在面前，市場投機徒然是兩敗俱傷，自己毀滅國家的命脈，而從中漁利的，無疑的只有奸商，只有和奸商勾結的外國資本主義者。

一般人的錯誤總以為交易所根本上就是投機的場所，要求一個取締投機的治本方法是沒有的。魏友棗先生在前述論文中也說要根本制止投機事實上為不可能。但我的意見却不是這樣。在蘇聯，在調整壟斷價格的事業上演了重大任務的，是交易所。「交易所之集中的指導作用，促進了交易所間的商業發達。交易所間的交易發達，減低了交易上的費用，(代表部，特

派員等)同樣，還免去了一地的停銷貨物及他處的商品缺乏的可能性，因而組織了地方商品量之正確配給。若要過高評價交易所之計劃的調整的任務，當然是不正確的。但在新經濟政策之最初數年間，交易所確在價格及商品流通的統制事實上，演了顯著的任務」。(特萊依茲：蘇聯物價統制概論，見日文世界政治經濟情報第十輯)

中蘇兩國的情形雖然不同，但只要和我們有決心，有遠大的目力，交易所未嘗不可以由不純良的投機場所，而在調整物價及商品流通上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所謂不純良的投機，自然是說還有純良的投機的意思，這種投機和普通的商業行為並沒有兩樣，是以供求關係為基礎，使投機本身亦構成供求關係之一部。譬如：我們現在向遠處定了一批貨色，途中要經過一個月，爲了預防市價的變動，於是便在交易所中預先拋出；同樣，在另一方面，預測着市價將要高漲，便先買進，但買進後，或因某種關係，計算市價將要降低，便又轉賣了結。這裏賣出就是爲避免市場變動危險的行為；買進就是爲預測市價將趨高漲，以求得其利益的行為。我們現在所要取締的，就是那種壟

斷的不純良的投機，而對於後者，在現代社會中，是無法使其不存在的，交易所的期貨交易，便是一種投機買賣，如果沒有喪心病狂之徒操縱物價，擾亂市場，它在某種意義上還可以盡調整物價及商品流通的作用。

不過這裏必須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物價政策的樹立，在此投機風潮奔騰澎湃，新貨幣制度還沒有強固的基礎的時候，實屬刻不容緩。在目前市場物價無政府狀態之下，誠如一般人的觀察，要根本制止投機事實上是不可能的。而且，物價過高，顯然打銷了匯價壓低的機能，使輸出爲之困難，輸入爲之容易，對外貿易爲之惡化。我國去年對外貿易在表面上看來，人超似見減少，但如加上走私的輸入，則輸入當更增加。這種貿易的逆調，我們只有求之於物價與匯價的磨擦。在另一方面，物價的飛漲更影響於生活費指數的增高。據國府主計處發表，如以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等於一〇〇，則去年五月份物價總指數爲一三〇·三六，上海爲一一七·六一，漢口爲一一五·八五，廣州爲一四六·二三，天津爲一二八·二七，今年五月份物價總指數爲一五五·七二，上海爲一三七·六五，漢口爲一

三〇·六五，廣州爲一六六·八四，天津爲一四九·〇三。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發表今年五月份上海生活費指數如下：（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類別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四月	廿五年五月
食物	一〇四·三	一〇三·七	九七·六
衣著	一〇三·八	一〇二·六	八四·二
房租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二	一〇九·六
燃料	一二九·七	一二二·七	一二七·二
雜類	一六三·四	一六一·九	一五一·九
總指數	一一八·七	一一七·四	一一一·一

此外如漢口天津廣州等處生活費指數的增高，亦爲勢所必然。在物價高漲的局面下，資本本家歌頌着景氣的好轉，勞苦大眾却嘆息着生活的艱困。而且因着物價與工資的乖離，各地的工潮便風起雲湧。今年各省水旱災荒發生以後，物價的暴漲更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了。投機家竟乘此民生凋敝之時，造謠生事，狂抬物價，以便「混水摸魚」，而遂其私人之慾壑，其心可誅，其事亦殊可慮。對於此輩身爲政府官吏而竟濫職營私之敗類，希望當局嚴厲糾查，盡法懲處，並因此次教訓而極力澄清吏治，勿使「竊國者侯，竊鈞者誅」。更希望政府諸公除了執

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

行交易所法及實業部公佈的取締交易所投機的三辦法外，更從而樹立一個物價政策，對於各種商品（尤其是農產品）的價格，加以積極的有效的統制，勿再採取放任主義，一任其如野馬奔馳，戕害蒼生，動搖國本。這樣，國民經濟才會走上軌道，國家景氣才會真正好轉，有用之資金才不致於停滯在交易所的投機事業中，而可以逐漸流到產業上去，而喪心病狂的投機家，雖欲操縱物價，搗亂市場，亦無取用其技倆了。

###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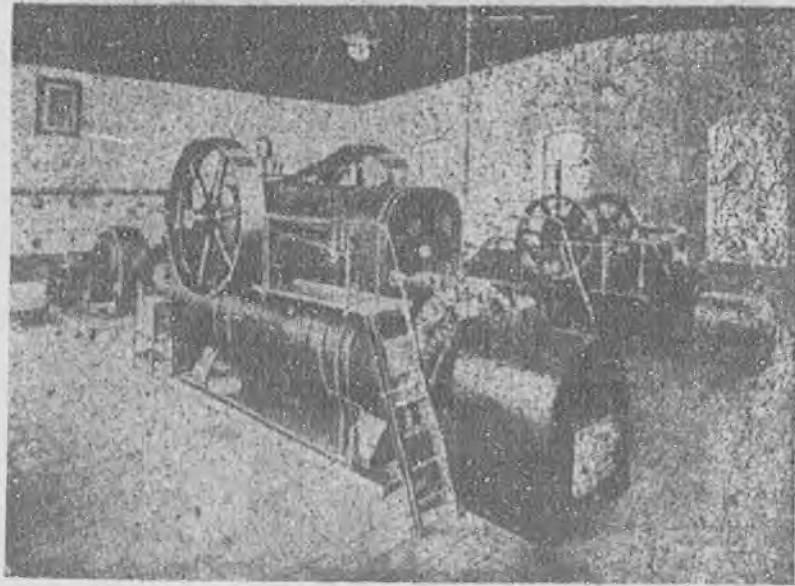
農行的組織及其業務  
農村工業合作化的一個實驗  
合作社社員的幾個實際問題  
茶葉運銷合作  
現代經濟制度下之合作金融  
最近歐洲各國之農村信用合作  
美國的農業政策  
農會之栽培  
農會論文彙編  
民國二十五年本行業務報告（續）  
行業與業務

定價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郵費在內）  
另售乙角五分郵費二分  
鎮江中山路農行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各縣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外埠各大書局

張 勞 張 鄒 陸 黃  
厚 王 一 遠 劍 國 右  
博 士 正 燦 鏗 香 昌  
林 譯 吉 譯 枋 枋

# ČESKOMORAVSKA - KOLBEN-DANĚK

Kompouitní lokomobila s kondenzací předtopeništěm.  
 Compound-locomobile mit Kondensation u. Vorfeuerzug.  
 Locomobile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an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bil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on Furnace.



##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 CKD 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鏈，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 出品通告

CKD 公司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 夔揮族之研究

張鳳岐

## 一 引言

夔族淵源甚遠，分佈最廣，族名因地因時而異。吾國古時稱之爲濮人（卽百濮），漢曰哀牢亦曰揮，唐曰揮，晉時稱爲夔夷，宋以下沿之。現在西南之夔族名稱各異，俗曰擺夷，或曰白夷，在金沙江流域一帶曰青苗或曰撻，在廣西者曰撻或曰黎；在貴州者曰仲家；在暹羅者曰永人（Yun）；在緬甸者曰揮人（Shan）；在安南曰牢（Lao）或曰土（To）或曰寧（Nung）。夔族自稱曰歹或泰（Tai; Thai）譯卽「自由」之義。英儒稱撻爲揮族，（The Shan Race）美儒另曰泰族（The Tai Race）。本文從我國習稱曰夔族。

夔族爲中國古時之土著民族，在現代亦構成西南民族之主要分子。我國人類歷史學者李濟氏據民族或語言的種類將中華民族分爲下列體系：（一）黃帝子孫，（二）通古斯，（三）西藏緬

甸羣，（四）蒙克蒙羣，（五）揮羣，（六）匈奴，（七）蒙古，（八）矮民（Negritos）（註一）。其分類之第五揮羣，卽是夔族。又林惠祥氏將中華民族就歷史的與現代的兩點分類如下：甲，歷史上之民族計十六：（一）華夏族，（二）東夷系，（三）荆吳系，（四）百越系，（五）東胡系，（六）肅慎系，（七）匈奴系，（八）突厥系，（九）蒙古系，（十）氏羌系，（十一）藏系，（十二）苗獠系，（十三）羅緬系，（十四）夔揮系，（十五）白種，（十六）黑種。乙，現代之民族計八：（一）漢族，（二）滿洲族，（三）回族，（四）蒙古族，（五）藏族，（六）苗獠族，（七）羅緬族，（八）夔揮族（註二）。上引李林二氏分類較爲確詳。可知夔族在歷史上與現代均爲我中華民族之一體系。此族最大之特徵，據一般研究調查所知，計有三點：夔族在中國民族史上發展甚早，此其一

（註一）L-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註二）林惠祥：中國民族史。第一章

；獼族有較高之文化，此其二；獼族昔時發殖於長江流域，今則退居於西南，且已與漢族混血，此其三。獼族在中華民族系體上，地位重要，頗有研究之必要。茲將筆者兩度在雲南邊區民族調查所得對獼族作一簡括之敘述，詳近略古，並附以中西各家較重要之觀察。

## 二 獼族淵源

吾國上古之時有百濮產里之稱。逸周書王命解：「商，產里，百濮，以象齒文犀翠羽爲獻；周卜人以丹沙。」產里或疑卽今之車里，獼人所謂之十二版納是。百濮在建寧郡南，均濮夷地，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註三）。春秋時，濮與楚相近，楚作舟師伐濮勝之，詳見左傳。究竟濮夷是否獼族全部，尙難肯定，惟濮夷係獼之一種，似無疑義。

漢時西南夷，在今雲南貴州一帶，有哀牢夷者在雲南西部，據後漢書西南夷傳記「西南夷中有哀牢國者其王賢栗，慕中國天威，率種人戶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

（註三）杜預，左傳釋例

雋太守鄭鴻降求內屬，漢光武封賢栗爲君長。……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邈遣子率種人內附屬。漢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後漢章帝初元年反，爲漢夷合兵所平。

唐時獼族成立最大之南詔王國，南詔史稱爲哀牢夷之後，烏蠻別種也。初本爲六詔：曰蒙巒詔，（卽在今四川西昌縣，曰超析詔（在雲南麗江縣），曰浪穹詔（在雲南洱源縣）曰浪濤詔（在雲南鄧川縣）曰施浪詔（在洱源之東）曰蒙舍詔（在雲南蒙化縣）。蒙舍在諸部南，故稱南詔，獼語「詔」意卽王之義，唐玄宗時南詔王皮邏閣統一六詔，受唐冊封爲雲南王，都大和城卽今大理縣（註四）。唐時南詔境界，「東距巒，東南屬交趾，西摩伽佗，西北與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驛，北抵益州東北際黔巫。」據此則除滇東之人巒外，凡奄有雲南全境。唐末南詔將嵯巒率衆陷成都，坦緯西籠立，僭稱皇帝，自號大禮國。後晉時段思平崛起，改建大理國，宋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爲界，而雲南歷三百年，遂不通中國，段氏得以睨臨巒巒

（註四）新唐書卷二二二上。



(註五)。宋末始見滅於蒙古(公元一二五二)，改建雲南省。

以上所叙爲歷代西南漢夷演化史蹟。度漢族發展自黃河而南與土著之蠻人族遇或以征伐或漸同化，春秋楚伐濮而據其地，濮夷南竄，演化爲哀牢南詔大禮諸國或部落，此等國或部落種人，有獠族之分子固無疑義，然其種系則已不可考。

西儒之從事西南民族研究者於獠族亦有所創見。獠族初聚殖於長江流域一帶，繼與漢族鬥爭，實力不及，退而之西南，滇蜀黔緬一帶，且因歷代與漢人接融獠漢已經混血，此種意見已爲英美法諸國學者所公認(註六)。

美牧師杜德 W. Clifton Dodd 於其所著泰族一書根據

(註五)續雲南通志(卷一五九)

(註六)H. R. Davis: Yunnan.

W. C. Dodd: *The Dai Race.*

W. W. Cochrane: *The "Shan"*

M. Terrien De Lacourperie: *Cradle of Shan Race*

Hallett: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Shans.*

李濟: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獠族之研究

Terrien de Lacourperie; H. Hallett; W. W. Cochrane; Dr. Arthur H. Smith 諸氏論著，叙述獠族移殖，原於漢族壓迫，而移殖方向則自北而南。商周之時，獠族奄有長江以南，始皇

伐百粵開領外，獠族退而之四川兩廣，漢顯宗置永昌郡，臣服哀牢夷。獠族已深入云南緬甸，建立孟連，孟良，景邁景森城 (*Chiang Sen*)。唐宗獠族在西南勢力甚強，建南詔大理諸王國，繼爲元所滅，退而之暹羅，而完成今之暹羅獨立國家，統計有史至今，獠族南移凡七次之多，略引述如下：

第一次移殖：約在商周之際(公元前一七六六——二五五)漢族勢力已及黃河長江之間，獠族既無力抗拒而不甘臣服，乃南遷焉，公元前六世紀時，獠族已征服昔日永族 (*The Yun or Karen country*) 之地(即車里八百媳婦諸地)，而建都市景邁，孟連於滇南，景洞於緬甸，景森於暹羅。猛奈 (*Mong-Nai*) 建於公元前五一九年，錫筓 (*Hsenwi*) 建於四四一年，錫箔 (*Hsipaw*) 建於四二三年。是則獠族是時已分佈，於薩爾溫河之西。

第二次移殖：公元前三三八年秦國克服巴蜀獠夷南移至雲

南，此期川東至安徽江西一帶均爲漢人與蠻克墨族 (Monkhi-  
er Race) 及哀牢夷互爭殖民之所在。漢族後來居上，文化較  
高，且既與獠族混血，自必有所助力於殖民也。

第三次移殖：公元前三三八至公元後七八年爲第三期。公  
元後四七年哀牢夷溯笮沿長江及漢水而下侵及漢地，公元六九  
年哀牢夷王柳邈率種人內附屬。公元七八年反，爲漢所敗，夷  
南竄。

第四次移殖：二百五十年後漢人勢力東漸，至公元後三四  
五年已能進攻皖贛諸地之哀牢夷，敗退南徙，得西南之根據地  
，建立南詔國，垂六世紀之久。因四度移殖，哀牢夷已深入越  
南東京，及老撾之儂普拉拔 (Luang Prabang) 及維章 (Wieng  
Chan) 並及暹羅北之南蚌 (Lampun)，南蚌者哀牢族於公元後  
五七四年建立之城也。根據近代方言及歷史事蹟可知移殖南蚌  
之牢族必自孟連景邁，景森之永牢族 ("Yun Lao") 而來者。  
(現獠族稱暹羅族爲永泰族。)

第五次移殖：哀牢族第五次大移民，起於公元後第十世紀  
。是時漢威大震，哀牢被逐而之湖南，贛西及貴州。

第六次移殖：此次仍因與漢族相鬥爭，而遠徙，起於公元  
後一〇五三年。是時鬥爭區域在粵中。哀牢已失東南，惟西南  
勢力仍不可毀。據英儒 Holt Hallett 所述：公元後一二二九年  
此族勢力奄有上緬甸，阿薩密，及下緬甸 阿拉干之一部，及景  
邁 洞之永部落。並泰族在下暹羅力亦強以全力搖動蠻克墨族  
之統治及東浦塞王國之統治。

第七次移殖：公元後一二三四年南詔國爲元蒙古人所滅。  
此族在中國之政治勢力中絕，遂南徙。公元後一二五七年泰族  
脫離東浦塞之羈絆。而自建蘇克泰王國 (The Sukhothai Kin-  
gdom) 是即暹羅王國之前身。至於泰族在緬甸所建之猛茅王國  
(The Mong-Mao Kingdom) 則勢力奄有緬甸全部及阿薩密，  
南及馬來半島以至爪哇，馬刺甲諸島。

經此七次之移殖，泰族演爲三大系列：一獠族南支曰暹羅  
的泰人 (The Tai of the Extreme South Known as the Sia-  
nese) 人口約五百萬，二獠族西支曰緬甸 阿薩密坑底與亞胡的  
撣人 (The Tai of Burma and Assam or popularly as Shans  
the Hkamti and Ahom) 人口約二千萬。三獠族北支曰緬甸 暹

羅以北之其餘泰族如泰人 (Thai)，土人 (To)，獵人 (Laung Mung) 仲家 (Chung Chong) 等名稱，分佈於華南一帶，合約六百萬人。至於此大族分支之原因不外下述諸點即建立王國之逐漸分化；與他族之接能而同化；彼族接受佛教之各種方式；以及佛教流派及方言之演化等因素是。北部泰族較暹羅泰人及緬甸撣人尤少接觸其他大民族之機，故能保持其自族之血統與方言。

以上為西儒對麤族淵源之攷據。所據為論斷者，仍不悖於我國舊籍。惟茲有不能確證者即麤族在上古中古時之歷史是否確係濮夷哀牢烏蠻之一流，則古籍並非明白證實；西儒杜德等所論除據華籍外，亦無更充分之證明。麤族今日之真況不難因調查而得。而麤族之淵源，則頗難稽攷。惟此族人數衆多，現分佈於西南，具有高等文化，且與漢族混血，則為中西學者所公認焉。

### 三 麤族分佈區域

現代之麤族，分散於橫斷山脈系之間，自西至東自野人山

而高麗貢山而雲嶺而玉龍山。其間江流縱貫，曰雅魯藏布江，伊諾瓦諦江 (怒江)，薩爾溫江 (瀾滄江) 及湄江 (元江)，富良江 等。麤族即棲息聚佈於此。

英儒戴維斯 (H. R. Davis) 論麤族之分佈，甚有見地，戴氏云：『麤族為一分佈最高人口最多之民族。其族極西分佈於印度阿薩密一帶地方，在十三世紀時，麤人克服該地土著種族，且與印度人混血。在印度境內，尚有操麤語之麤族存在。伊諾瓦諦江西部流域之源有地曰坑底 (Khamti) 者，亦為麤族聚居所在地，龍川江一帶亦然。』

『緬甸平原北緯二十三度均為麤族聚居地，東向即為撣地，即麤族之大本營，向南發展，而達暹羅。遷入者，麤族之南支流裔也。』

『迤北而行，麤族分佈並不遠，在北緯二十五度以北，即甚稀少，然並非謂即無麤族。因在揚子江上流一帶，尚有麤人踪跡。再北行至北緯二十八度五分，東經一〇一度三十分之地，余曾親遇麤族種人。』

『東向而行，在粵桂滇黔一帶，麤族聚居最多。以廣西論

，全省人口之泰半，幾是彝人。至於彝人遠播最東之地何在，殊難斷言。或許在昔日彝人會南據揚子江流域南部一帶，後則有一部彝人，為中國所同化。自體態言，彝人頗似粵人，其種族或來自一源歟？』(註七)

又據杜德(W. C. Dodd)所述亦與戴氏意見同：

『余由親身調查及研究法國權威學者所知：江河三角洲外之東京平原人民均為彝族，法人所稱之老撾(Lao State)溯至黑河上泰半均係彝族，山居人種則係為彝族所逐之槽克墨族及克母族(Kamnu)。海南島之內地亦係牢族(彝族)所居。

『余旅行於雲南南部之金沙江支流中之山谷親蒞彝族之無數村落，江之北亦有彝人，自昆明至思茅再南至車里直至緬境，亦遇彝人。黔省雖未親蒞，但據克拉克(S. R. Clark)牧師所稱：「黔境之彝人俗呼土人，(The Tu or To)分佈於黔中及黔西南，約人口二百萬。在貴陽附近之彝人呼曰仲家。」』(註八)

(註七)W. W. Cochrane: "The Shans," 2 vols. Major Davis' Statement Quoted above.

(註八)W. C. Dodd: The Tai Race, P. 342.

喀其隆(W. W. Cochrane)為研究彝族之權威，其所著彝族(The Shans, 2 vols.)敘述彝族分佈區域云：『附近仰光之沙順(Thalon)及東果(Toungoo)及雲莫納(Pymmana)，八莫附近暨太平江一帶，均是彝族殖民地。坑底亦然。阿薩密之彝族亞湖支裔(The Ahom Shans)則已視為印度人。總之西自阿薩密及於越南，南自馬來半島以至揚子江流域，均為彝族繁殖之地也。』(註九)

吾國舊籍如雲南通志，續通志稿，以及永昌，順甯，普洱各府志於滇境彝族亦均記及。據余兩度旅行雲南西南邊境得知自西自大理以西南，若碧江(知子羅)，瀘水，干崖(盈江)蓮山(蓋達)芒市，遮放，瑞麗(猛卯)諸邊區，現設有設治局者即彝人土司地。蒙化雲州以南，亦係彝漢雜居，緬甯縣之彝人則多漢化者，景谷景東亦係漢擺夷(彝人)最多，至於順甯縣屬之耿馬，係明代勅封之宣撫司，與孟連宣撫司及車里宣慰司(緬甸明時亦係宣慰司)同為彝族改流最高之土官。今之瀾滄縣所屬孟連，昔轄十八土司，曰上猛允，下猛允，大山，蠻海

(註九)W. W. Cochrane: The Shans.

，蠻末，東賀，圈糯，蠻芳，黃草嶺，猛朗，猛丙，酒房，班中，景冒，東崗，暮乃，猛梭，賢官，等均彝人所治，而直隸於昔之鎮邊廳。又普洱思茅所屬之沿邊十二版納今改爲車里，佛海，鎮越，江城，南嶠，六順共六縣，另臨江設治區一。即車里宣慰使司轄地，現仍爲純粹操彝語之彝族北支所分佈，保持自族獨特之風尚(註十)。

彝族之分佈區域既明，則此族之人口若何乎？茲分述之

(一) 越南彝人——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據越南年鑑“Annuaire Generale de Indochine”統計)

(二) 貴州彝人(仲家及土佬)——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據克拉喀牧師(Rev. W. Clark: Kweichow and Yunnan)調查。)

(三) 廣西人彝(獐獠)——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據杜

德調查)

(四) 緬甸彝人——在緬境擲地者約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在阿薩密一帶約二十五萬人(據喀其隆Cochrane統計)

(註十)拙著：「雲南邊地之民族與民族性」雲南日報社單行本

彝律族之研究

(五) 雲南彝人——約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據杜德統計)

(六) 暹羅彝人——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據南暹教會(South Siam Mission)報告)

(七) 海南島——約五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上列七項，則在南亞之彝族人口已在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人，此尙係大略統計，其同化及遠徙者尙不在內。觀此可知彝族不僅係中國西南之重要民族，且係南亞人口最大分佈最廣之民族也。

#### 四 現代之彝族系

彝族以屢代之移殖，與其他種族接觸，而混血，而同化，今其支流甚繁雜。經中西學者之研討，已有科學的分類可尋，茲列表以明之。

彝族的體系表：——

I. 彝族西支——即緬甸，印度，阿薩密之彝人。

II. 彝族南支——即暹羅永族(Yun-Tai Family)。

III. 彝族北支——即中國境內之彝族。

A. 彝夷

(1) 擺夷——

(a) 水擺夷——分佈於騰永以西如耿馬，孟定，潞江，南甸，芒市，遮放，猛板，猛卯，隴州，干崖，蓋達，猛角，猛董，猛允，猛梭，孟連，孟丙，及車里十二版納全境。

(b) 漢擺夷——分佈於上述諸地與內地相鄰之境，如普洱，景谷，景東，緬甯諸縣，是即漢化之擺夷也。

(c) 花腰擺夷——夷婦腰裙，繡以五彩，分佈於元江府。

(2) 民家子——亦名白人，「其先居大理白崖山，即金齒白蠻部，皆彝種。後居景東

府地，而雲南臨安，曲靖，開化，大理，楚雄，姚安，永北，麗江等府均有之。」(註十一)

(3) 蒲蠻——亦名濮滿(Puman)分佈於緬甯，澂江，鎮沅，普洱，楚雄，永昌，景東等七府(註十二)。現散佈於十二版納，緬甸北境。一切生活習尚，建築，衣冠，宗教，全與彝族之擺夷無異。即政治權亦操於彝夷。所異者蒲滿居山巔，彝夷居水涯耳(註十三)。

B. 狛家——分佈於滇貴一帶，自稱為擺夷，語為彝語屬彝族。

C. 獐獠——分佈於湖南，粵桂，滇蜀諸省。

(1) 獐——出自湖南溪洞，今移住廣西。

(註十一) 雲南通志卷一八二引皇清職貢圖

(註十二) 同上卷一八三

(註十三) 拙著：「雲南邊地之民族與民族性」頁十六

(2) 獠——又分獠，土獠（土老，土人）攷佬三支系。土獠爲滇中鳥蠻之一，從蜀黔粵西之交，流入滇境。攷佬則多住貴州。

(3) 獠——相傳爲儂智高之裔，今雲南之廣西廣南臨安，開化等府有此種。

(4) 獠——廣西有之。

(5) 沙人——住雲南，語言近獠族，分佈於滇廣南廣西，曲靖，臨安，開化等府。

## 五 獠族之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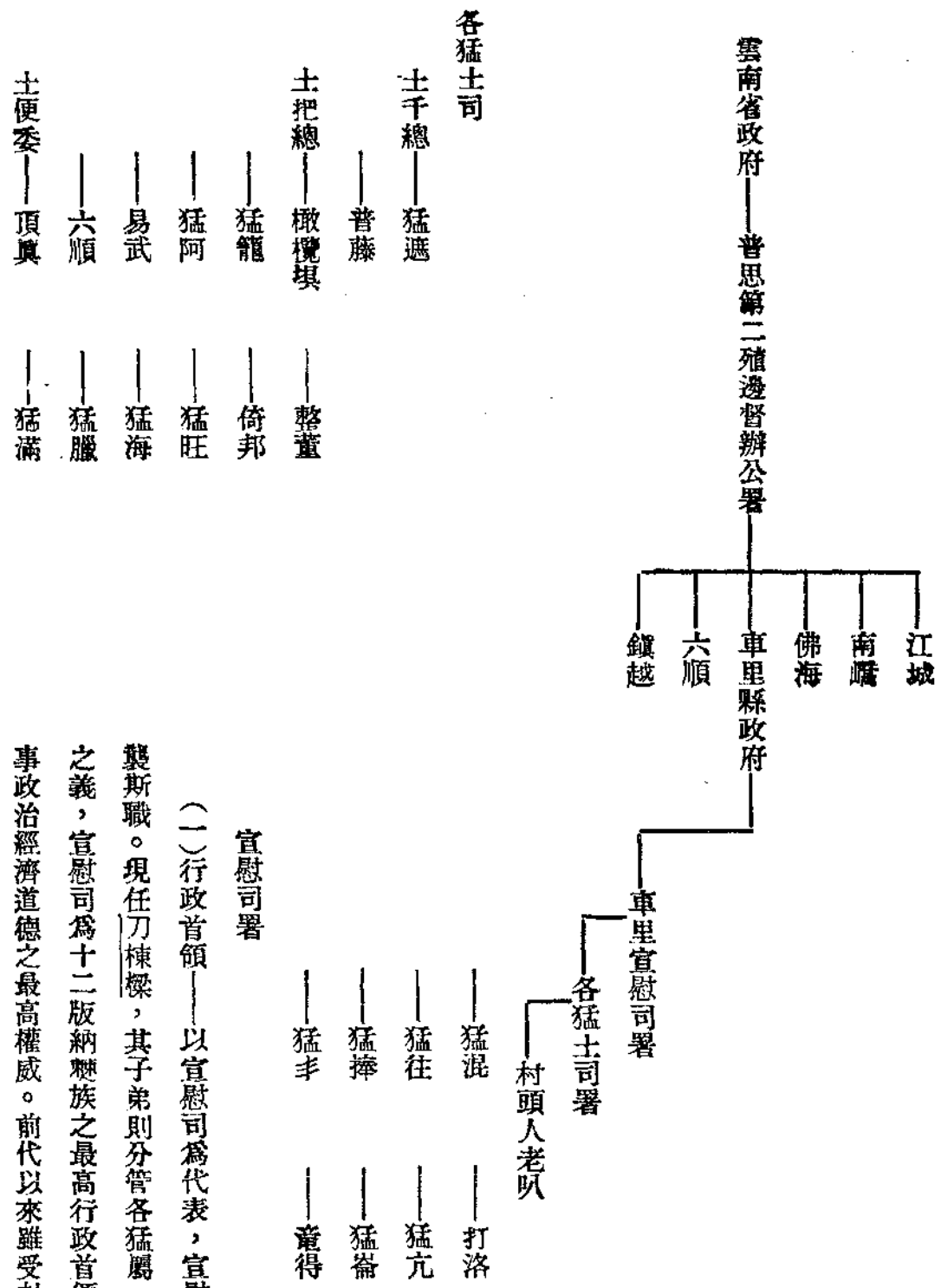
獠族之文化甚爲高尚，歷史上之南詔王國卽爲獠族古代文化之表現，公元後一二五七年（南詔亡後二十年）獠族南支建立蘇克泰王國（The Sukhothai Kingdom）於蘇克泰。一三五〇年改國都於阿育亞（Ayutthia）；一七六八年復遷都曼谷（Bangkok），建立近代之暹羅獨立國家。又獠族西支所建之緬甸猛茅王國，亦爲其文化之結晶。獠族北支因與他族少接觸，且居橫斷脈中，故文化未似緬暹之輝耀燦爛。惟據車里宣慰司

之一切組織觀察之，是亦具有文化之種族也。茲就筆者實地調查所得材料，就政治組織，經濟組織，及文字，信仰諸觀點，而述車里（十二版納）宣慰司之獠族設施，藉以明瞭吾國境內獠族北支之文化概況焉。

獠族北支之文化——車里概況

### 1. 車里宣慰司署之政治組織

車里宣慰司並與耿馬孟連兩宣撫司，同爲明清世封夷職，歷代相傳而未廢，組織嚴密，有條不紊，頗合乎現代政治學理者。宣慰司署爲獠族統治其族及他族之中央政府組織。宣慰司係世襲職，新司嗣職，須經北京皇帝之冊封認可。現車里雖已改縣，縣長雖有權監督宣慰司政治設施，然世襲之制仍不廢。其政治系統如下：



宣慰司署

(一)行政首領——以宣慰司為代表，宣慰司係明清以來世襲斯職。現任刀棟樑，其子弟則分管各猛屬。猛者夷名即平堪之義，宣慰司為十二版纳勐族之最高行政首領。抑且為夷地軍事政治經濟道德之最高權威。前代以來雖受封襲，然每聚夷謀



叛，元明清諸史及普洱府志，普洱沿邊志略，記載特詳。民國以來，則絕對受省政府之支配而無携貳。

(二) 叭竜八大臣——內閣

具有輔佐宣慰執行政事，而又爲中央議事廳之重要議員曰叭竜凡八人；俗曰八大頭人，是卽內閣之閣員是，茲列舉如下：

1. 召金哈——爲四大頭人之領袖頭人，兼議事廳議長，議決之事由彼領導四大頭人秉承宣慰執行。召金哈又爲行政之領袖，職掌同於內閣總理。

2. 叭竜告——職掌：甲，祭宣慰祖坟年一次；乙，兼猛混代辦職同土司，惟因係中央官，故稱代辦。（因土司不能兼職故也。）

3. 叭竜回蘭蠻空——職掌分封一寨。

4. 叭竜回蘭蠻往——職掌：(甲)分封一寨；(乙)掌各寨攤派捐款。

5. 叭竜怕薩——職掌(甲)收支財庫事宜；(乙)封領地三十餘寨。

6. 叭竜那幹——職掌(甲)射獵之事；(乙)分封猛宋蠻金各寨；(丙)交際賽酬漢官，指揮波猛（卽漢官交際員）應對一切。

7. 叭竜乃花——職掌：(甲)十二版納軍政及兵事；(乙)分封南糯阿卡諸寨。

8. 叭竜藏——職掌土署內之象，爲不管部閣員。以上首四人，爲四大叭目；合稱之曰八大叭目。爲宣慰司署之重要政務官。

(三)「司廊」——議事廳

議事廳夷名「司廊」，爲十二版納獠族之最高立法機關。由車里宣慰司直隸之重要份子組成之，而宣慰司不得列席。舉凡重大事務如軍務外交屬全區範圍者，概由議事廳決議交付實行。

議事廳係由八大叭目合其他二十四叭目合組而成；舉行會議時三十二人均出席，表決從大多數。若宣慰司與議事廳意見不合時，須雙方陳述意見。再定取從。若絕對衝突時，則仍以議事廳意見爲主。又議事廳最後則受車里縣政府之間接監督。

地方改制：

十二版納楚人之地方改制，依地方自治為原則，而以寨頭目曰老叭者為中心。每寨設老叭一人。由居民公推出，經該管土司認可。凡寨內公事概由老叭辦理並無薪俸。每年得給免門戶捐。至於老叭任期之長短，端恃其能孚眾望，及個人意思以為斷。

官秩：

土酋「克卸」皇帝以下，略分五等：最上者約等於吾國古時之王，曰「松列爬賓召」，或曰「召片飭」，今宣慰司自稱之。人民稱之曰「召法」。次曰召，以子弟分封之，若諸侯然。即現在之各土司。又其次曰叭，曰鮮，曰線，如吾國之隣長然。五位官秩中首二位，召法及召均世襲職。非皇親莫能問鼎，實純粹貴族式之封建改制，叭以下則係民選，則有地方自治之民主精神，總觀改制神髓，酷似我國周禮制度。

宣慰司改制之特徵有六：宣慰司掌全區政事；九龍江緬寺大佛爺掌全區宗教，各不相犯。政教分立，此特徵之一。宣慰司署以八大叭童輔佐政治，此八大叭童又係中央議事廳之最重要

要議員，其在土署內之職權，為稟承宣慰司執行政務，性質屬行政的。其在議會則制議法律，監督元首，彈劾官吏，性質屬立法的。頗具現代內閣制精神，此特徵之二。宣慰司署內之重要叭童——內閣閣員——均係宣慰司之親兄弟輩，且有以之兼領猛屬土司職者，則又係以親屬關係兼中央地方行政長官，具有封建政治之精神，此特徵之三。宣慰司掌全夷區土地分配之權。而夷民每年須納谷租，有服公役之義務。各叭童大臣之年秩，亦以谷租為秩，頗具吾國古代專制政體之意義，此特徵之四。中央議事廳採合議委員制。凡議案既經付決，即交呈宣慰司照案施行，少有阻礙留難者；然間有交付重議，惟為例甚少，此具民主政治精神，此特徵之五。地方自治，極度發達，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此特徵之六。有此六項特徵，故曰宣慰司改制，酷似中國周禮古制，又仿近代英倫內閣改制。

II. 車里變族之經濟組織

車里變族之經濟組織，一言以蔽之，尚不脫離農村社會組織的基礎。

車里的農業社會，就其生產關係言，係土地公有制度，即

會發展史上所謂的原始共產組織是也。

車里田制，頗爲複雜。其根本精神是土地公有，耕者有其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故整個變人社會，充滿一種煦和雍容之氣，無爭鬥凍死之事。佛禮門(H. Freeman)著有一書，名一個東方的自由地(An Oriental Land of The Free)即指車里之自由園地也。惟是車里田制在實行上，因地理歷史的發展亦有不同的組織，其所以今日尙能保有此舊制而不廢者則以地廣人稀，交通梗阻之故。

土地屬諸公有，不得有轉移買賣之舉，農民有土地使益權，而無土地領有權。全區之土地屬諸代表全體民衆的宣慰司，慰署設有專官管理田地，分配各寨田地，均載諸官書。每寨之頭人老叭，復深悉田地所在處及其數量。每年各寨土地，名義上均新分配一次，由宣慰司交付各寨老叭主持之，凡屬戶民無論土著或新遷來者，均有權享受均田之益，惟新戶遷來得田，須承認情願遵守宣慰司舊制，本寨原制及車里縣府所規定之一切權責義務。各寨土地面積，除新闢荒地成田外，均係永久不變，但土地有肥瘠之分，寨戶有多寡之別，不足與有餘將奈何

？曰原則上採均田制。每戶所分得使用之田，只能一律平等，若某戶因人口較多，所得田不足可向田多之戶租耕。又若某寨人口衆多，土地不敷，則可向他寨租耕。好在(一)現在已耕之土地面積不廣而可耕之土地尙廣，不愁耕者無其田；(二)地廣人稀，土地沃饒，稍施人力，即得收穫。

現在車里土地的利用方法甚簡，既不施肥，又係一犁一耙，係原始耕作法，尙且有谷賤傷農之患。將來生齒日繁，漢族移殖，此制或有變更，但仍須恃荒田分配已竣，荒地開闢已完，交通運輸發達，生產方法精進，糧食可以外銷後，車里經濟組織，始或發生重大變化也。

車里土地公有，已成鉄律；公有者係指代表全境民衆公共利益的宣慰司制度，分析之約得四項如下：

宣慰司的私莊：概由宣慰司收納全區各寨人民，各出力役替宣慰耕耘，農民不得收益，此項私莊，佔田甚少，僅在車里九龍江埧子內三數寨而已。

(二)宣慰司制度下的荒田：車里田沃人稀，有賤谷之慮，故除現已耕地外，尙有以前耕耘而現在荒蕪的荒田，仍歸宣

慰司制度下之專官管轄之，每年寨田已分配後，則將此項荒田分配新遷來的移民或其他能履行常規而無田可耕之戶。惟以水擺夷限。其他異族，則不能享受均田權利。

(三)寨公田：載諸官書，轄於各寨頭人，爲戶民耕作之主要田地，每寨田地面積各有一定數，每年平均分配之。照習慣法全寨納糧給慰署，署中各大小頭人生活所依，印取給於此項公田之上納谷米。

(四)寨田：此項寨田係村寨所私有，不納官谷，攷其源流係本地人居住年代遼遠，溯數代以前即從事耕耘。而宣慰司制度完成於刀姓攻擊九龍城子之後；宣慰司制度既定，未便變更以前的田制。故此項已經先民耕耘之田，遂承認其不上紐官谷也。

以上四項土地，除寨田外，均屬宣慰司制度所公有，又所指田地，均在平壤廣場中，至於山居民族如阿卡，阿喀，濮蠻，攸樂，漢人，種有山地旱谷，則不屬宣慰司所轄，不納官谷。阿卡等諸族所納者僅門戶錢而已。

種族間的土地糾紛：筆者於民國二十四年在南嶠縣(夷名

猛遮)調查農業地理，發現一最有趣味之問題，即漢獠族間的土地糾紛案，迄今未決，茲敘述之藉以明殖邊之先決條件：

南嶠縣的第六區，係在南嶠縣城西南之一千五百米高度之上，係阿卡漢人雜居，區長黃慶堂係由普洱徙瀾滄再轉至猛遮移住，係一墾荒的殖民者。昔時舊築寨山脚係荒茫草場，自漢家移來，陸續開闢，於猛遮大填之邊，得新墾田數十畝，而內地漢人之生計艱難者遂逐漸南移，獠族之在猛遮者遂大懼，猛遮土司聯合全猛八十餘寨頭目(老叭)控黃區長侵田罪於南嶠縣政府，數年未決，雙方賄施縣長，而此種族間的土地領有權糾紛，成爲懸案。獠人士司控訴理由謂漢家素居山地今侵及堤中寨寨公田又復斫伐獠人山脚公有森林，有違宣慰司制度。漢家理由謂彼族所開墾之田係十餘年前胼手胝腳勞力墾荒經營之坡脚荒地，向來不屬於獠族所有並引省政府墾荒條例凡自闢荒林得歸墾殖人領用以反駁之，非侵佔獠地可比。縣長不明此案之嚴重性，雙方收賄，已因他案撤職去任。據筆者親蒞爭執地視察，則知田地確在填邊，係自力墾殖者，猛遮大填土地仍係宣慰司公有。惟地廣人稀，填中已墾之荒田來使用者甚多。獠

人爭此區區之坡脚田非出於生活之壓迫，而實係出於種族的經濟自衛，彝族昔日曾開發雲南元江，普洱，思茅，因漢族殖民勢力南移，而彝族力不能支，南徙車里，數百年來保有此原始均田制度，享受自由人之風氣。今懼漢人南徙，墾殖猛屬填田，深懼彝族土地制度之潰敗，而種族生存權受威脅也。

此案之演進，影響漢家移民之前途匪淺。且將形成開發移邊之暗礁。蓋若不顧及漢人墾殖之苦心，則充實邊圉，同化夷族，直成夢想；但若不顧彝人固有之經濟組織與歷史上傳統之習慣，亦必引起彝族之重大反感，甚或引起外向之心，亦有必然。應付之方針，不外力謀漢族殖民墾荒之便利，兼謀種族經濟利益之調和。以避免種族經濟利益衝突，為政府殖邊政策之唯一原則。大凡現代經濟衝突，率多發生於生產力發達過剩，自然力利用已盡而又人口過剩求過於供，始有分配問題之發生。今者十二版納彝人有良好之經濟制度（土地公有制度），且地廣人稀，生產方法又復異常粗陋。無論已墾未墾或已墾而廢者之田地，甚為廣袤，各猛皆然。如九龍江，猛籠，猛混，猛遮均如是。今有谷賤傷農之患。並無求過於供之慮。即以漢彝土

地爭執案中之猛遮填而言，已墾荒田佔可耕面積百分之六十，此種荒田之存在，即是人口並未增加之具體表示。今雖再移五千戶來填耕耘，決不嫌人口過剩，是則雲南邊地實無發生分配問題——土地使用權之爭執——之可能。今仍發生，且有擴大嚴重之勢者，則種族自衛意識所激動。故解決方針在種族利益的調查，種族生存權之保障與自然力之盡量發展，即改良生產手段引用科學的農作方法是。

### III. 彝族北支之文字

彝族文字是一種拼音文字，由字母（聲母）暨發音符號（韻母）組合而成。書法橫衍右行如歐西文字。與暹羅文——彝族南支之文字——相近，似同出一源者也，而與緬文大異，彝文字母共四十有一（加放合母十五字，共五十六字）有正音，變音。單獨應用時，讀變音，與符號拼綴時讀正音，符號二十一，衍化可至百有餘字母，讀法簡易，但能認識其字母，符號，音讀，及拼法者，即可閱讀。彝俗凡幼童須入喇寺為僧，授與彝文及讀經，彝文的認識，全由宗教的經典教育而來者也。彝文文法上的組織有下列特徵：

(1) 動詞在名詞之前

(2) 通常不用所有格名詞

(3) 賓主任倒置

(4) 單數數詞置於量詞之後；複數數詞置於量詞之前，以爲單複數之區別。

#### IV. 宗教

彝人信佛教，所在村寨均建有緬寺，即吾人所云之佛寺。分官緬寺與普通緬寺二種。在村寨者曰普通緬寺；在城市土司駐在地者爲官緬寺。官緬寺莊嚴燦爛，佛皆全身。普通緬寺則簡陋。自改流後，我政府惟支配政治實權，對於宗教信仰仍採放任主義以羈縻之。故佛教盛行一如往昔，男子須經一次之剃度，數年或數月而後得還俗授室。爲僧者出家往寺，服黃袈裟，父母見之亦當膜拜，愛之者第以裝障面而已。

寺僧階級分三等：曰僧正（彝名爬竜），俗曰大佛爺，深通經典，終身不娶室；有淫行則人民集薪焚殺之。爬竜爲社會道德之表率，握教育全權，爲智識階級之中樞，彝族無學校，僅施經典教育於緬寺。凡男性幼童，均須入緬寺爲僧，是曰

幼僧，以能識彝文讀經爲止。次曰「二佛爺」係由幼僧經歷鍊而成者。位次低於「爬竜」再次曰「爬雷」即小沙彌是，其地位等於我漢制之義務教育期之學童然，惟宗教色彩異常濃厚耳。

彝僧不事耕作，似比邱沙彌，均由村寨中施主逐日施惠，鹽柴肉食，不事苛求，人民對佛爺異常虔誠奉伺。迨至「毫瓦」期（彝曆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計三閱月，即我國廢曆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也。）彝僧則靜休僧舍，不再出門抄化，飲食衣被，皆夷民贖奉之，每日於午前進食一次，一般人在此期間，亦可入寺靜休，修持入戒：（1）戒殺，（2）戒妄取，（3）戒淫，（4）戒欺詐，（5）戒煙酒，（6）戒午飯進食，（7）戒歌舞作樂，（8）戒好色。少年人則持前五戒。此三月中比邱沙彌不得寄宿他所，民間則禁娶停喪。彝人以農事爲主要生產，在毫瓦期適在農忙之後，故得有充分閒時從事信佛，雖曰迷信，亦善良風俗之表示，彝族信佛虔誠，佛教以和平清淨爲信條，養成一種雍和熙洽之象，此與民族性大有關係。耶穌教士欲灌輸教義，歷數十年而毫無成就，可見彝族信仰佛教之深也。

## V. 教育

彝族之大本營，在今雲南十二版納地方，漢化教育未見成效。其原因有三：彝人與漢人文字語言不溝通，施教有困難一也；夷族重釋佛，喇嘛寺施幼童以經典教育，夷漢心理信仰不同，施教有困難二也；十二版納地方歷元明清三代，昔日只有武功，只求羈縻，而無文教之歷史基礎。故迄今彝族仍保持半獨立之狀態，施教有困難三也。

雲南十二版納地接強鄰，種族複雜，漢族文化薄弱，欲謀國則不能離人民，人民向背與否，完全取決於教化。同化爲治邊最重要之目標，而教育又爲同化之最有效手段。作者細研中土文化遠播鄰藩，如朝鮮越南緬甸，均深染中國文化，不惟宗教上共同崇拜佛教，即文教上亦尊奉儒風，滇南諸夷種派繁雜，昔因交通不便，漢人視邊徼爲化外，因之漢族文化薰陶之日尙淺，惟每度漢族深入邊地，風聲所及，夷蠻感化。如三國時武侯之南征，至今蠻族奉祭孔明廟，奉秋不衰。又如明季王驥三平麓川達金，沙江西岸，深入孟養，木邦諸夷，攝服虔拜王尙書廟；近人如柳州柯樹勳於民初開發十二版納，改土歸流

彝種族之研究

，功在鄉澤，邑人供奉生祠，往事不勝舉。所以然者，漢人治夷，以德始以德終，教感相輔，深入民心。此較諸西方羈道治國，實勝萬倍，今者邊陲文教力量尙薄，惟漢道甚深，此大有爲之時，其當宜以教育，爲要政也。

## 外交月報

第十一卷第一期出版  
二十六年七月號要目

英內閣改組  
蘇聯的軍事救國案

簡評 近衛內閣對華外交  
西班牙的新形勢  
日本憲政遭逢重大歧途  
近衛組閣後日本對華外交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後顧與前瞻  
中國日僑激增與日本對華政策  
軍備中太平洋設防問題  
蘇聯遠東軍備現勢及其經濟基礎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書評)  
特載 外交的運用與習慣

預定 價目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國外六角  
半年六册 國內一元六角 國外  
全年十二册 七元

社址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張平君  
丁作韶  
趙金錦  
蕭貽持  
曾衍明  
汪保安  
齊思和  
顏惠慶

## 經濟學史綱要

Bigelow: The History &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齊植璠譯 三角

本書內容分爲新密赫丹以前之經濟學說，古典派經濟學，社會主義的潮流，現代經濟學之主潮，經濟學的前途等六章。全書篇幅雖少，引證極多，且敘述簡要，編制合理，材料新穎，態度公允，尤爲本書特色。不管讀者是作鑰子式的專門研究，或作鑰子式的普通涉獵，都可以滿足其適當的需要。

## 工業經濟概論

孫潔人編 五角

本書內容，計分十章：第一章敘論，第二章手工業與機械工業，第三章工業主與工業組織，第四章工業之計劃及實施，第五章工業會計，第六章工業勞動者之履傭及待遇，第七章工業之合理化，第八章工業獨占，第九章工業保護政策，第十章工業統制。書末附錄「中國工業諸問題之研討」一文，對於我國工業之史的現狀，闡述甚詳，足供研究經濟學者參考之助。

## 歲計制度論

潘傳棟著 五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概論歲計制度理論，以完備爲主旨，凡預算決算之編製、審議、執行、公布，以及會計年度、出納整理等，均有周密之敘述；下編專論英、美及我國歲計制度，以明晰詳實爲主旨，自預算之編製，迄決算之完成，依次論述。書中對我國現行及擬行制度，論述尤詳。如主計處成立之所以，及其地位權限，會計年度變更起訖時間問題等，均有獨到之討論。

# 現代經濟叢書

中華書局出版

現出六種，餘書陸續出版

## 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

喬啓明著 三角五分

人口與食糧之關係，至爲密切，世界各國靡不重視。本書係著者本其多年調查及研究所得之結晶。首論研究中國人口與食糧之重要性；其次扼要敘述研究人口與食糧產銷之方法；復次根據統計事實，探明各省人口之主要食糧有無過剩或不足之現象；旁及戰時與平時之食糧統制問題；最後，以改進增加中國食糧之方案爲結論。

## 勞資協調論

Oscar Newfang: Harmony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李暮譯述 五角

本書旨在研究國爭之基本原因，並謀根本解決確定勞資協調方法之問題。詳述勞資糾紛之原因，勞資協調之試驗及勞資協調之具體計劃。其特色以資本爲商品，以勞力爲生產者之一員，一反資本主義之傳統觀念，對於資本主義之狄克推多制與馬克斯主義之共產制，均所反對。以暫支帳工資制度適用於勞資協調，以求勞資兩方根本之協調，而永免國爭。

## 中國茶業

朱美予編 五角

按近年華茶失敗之原因，國外貿易衰落，固其一端，而茶業之組織，栽培運銷漫不講求，實其主因。邇來當局實行豁免輪運轉口產銷等稅，各銀行業亦急起投資調劑茶業金融；再於栽培之法，加以改良，得天獨厚之華茶，當不難振興矣。本書首述世界茶業現況及華茶在世界茶業中之地位，次述華茶天賦之特點與品質之優良，再次述華茶產銷之估計，各省茶業之大勢，國際貿易之今昔。材料嶄新，敘述明暢。



# 小組戰爭家勞倫斯

邱祖銘

小組戰爭，是西文蓋里拉（Guerrilla）的譯語。在半島戰爭的時候，西班牙人結成小組，擾困法軍，稱為蓋里拉。蓋里，在西班牙文為戰爭之意。蓋里拉為戰爭一語之縮小辭。最近我國東北之義勇軍作戰，西人亦稱為蓋里拉，以別於大規模之正常戰爭。我國對於蓋里拉之譯語甚多，有譯為亂戰的，有譯為別動隊戰爭的，有譯為遊擊戰爭的。今從字源，譯為小組戰爭。

在歐戰的時候，指揮阿拉伯人小組戰爭的領袖，是一位年齡未滿三十歲的英國青年勞倫斯（T. E. Lawrence）。戰爭之後，他把參加阿拉伯叛變的兩年事蹟，寫成「智慧七柱」（Seven Pillars of Wisdom）一部書。這部書在一九二六年私人印售的時候，據說只印了二百部，每部預約價三十英鎊。勞倫斯刊行這書以後，負了一批債。所以一九二七年出了一部「智慧七柱」的節本，書名「沙漠中之叛變」。（Revolt in the Desert），收

取版稅，以償債務，不到一年，債務償清，節本即不再版了。勞倫斯逝世之後，於一九三五年「智慧七柱」公開印售。雖每部書價三十先令，至一九三六年底，已翻八次之多。本文根據「智慧七柱」所載，把勞倫斯對於小組戰爭之理論說一說。

當歐戰爆發那一年，勞倫斯是二十五歲。他於牛津大學研究中古軍事歷史得學位後，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在敘利亞從事發掘古物的工作。在發掘停止工作的時候，他漫遊敘利亞，米索巴達米阿等地。穿了阿拉伯服裝與阿拉伯平民混在一處。他學他們的言語，研究他們的習慣。當歐戰爆發前一年，英國在埃及軍事當局，早知土國對英態度可慮，派人在西邦（Sinai）調查地形。勞倫斯是被派的一員。歐戰爆發後，經陸軍部任命為起碼軍官（Second Lieutenant），派在開羅英軍幹部之軍情局，調查土國在阿拉伯之軍隊數目位置等等。一九一六年六月，阿拉伯之麥加親王及其四子，公開叛土，至九月間，攻

麥地那失敗，叛變有瓦解之勢。其時英軍司令，不欲派英軍至阿拉伯助叛變，英國駐埃高等委員，組織阿拉伯事務所，指揮阿拉伯叛變。十月間駐埃高等委員署東方秘書斯多爾至阿拉伯調查叛變情勢，勞倫斯向英軍總部請假，偕同斯多爾(Ronald Storrs)至阿拉伯海口巨達(Jidda)。其時已有英國軍事委員法國軍官委員，贊輔阿拉伯叛變，均主張派遣英軍為助。勞倫斯調查結果，主張英國助軍餉軍火軍官，反對派遣英國軍隊。此項建議，適與開羅英軍總司令之意見相符，大蒙贊賞。一九一六年年底，英軍派往麥加親王第三子范賽爾處軍事聯絡員二人，勞倫斯即居其一。自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至范塞爾軍中起，至一九一八年十月，佔領達馬加斯為止，勞倫斯為阿拉伯叛變小組戰爭之領袖。

勞倫斯以為阿拉伯叛變有瓦解之趨勢，由於缺乏好領袖。阿拉伯人排外忌外，歐人不能為直接領袖。必選適當之阿拉伯人為傀儡，英人在後牽線，叛變必可成功。他於一九一六年十月赴阿拉伯，即注意阿拉伯領袖之選擇。他以為叛變領袖中如麥加親王及其長子次子與四子，均不足當領袖之任。他極力設

法往見麥加親王第三子范塞爾。時范賽爾因麥地那敗績，退駐山中。勞倫斯駝行二日，至海馬(Hama)見范賽爾，並示意阿拉伯叛變，可漫延至達馬加斯。范賽爾亦首肯。及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勞倫斯任命為聯絡員，並為范賽爾顧問，時范軍又為土軍擊退，由海馬退至耶波(Yenbo)，全賴英國海軍之保護，得安然退却。叛變之成敗，繫於一髮。范賽爾擬以耶波為根據地，勞倫斯建議取韋及(Wejh)海口，作為根據地，可以向北發展。與勞倫斯同為范賽爾聯絡員維克來反對取韋及，以為阿拉伯人聞砲聲即遁，萬難取韋及。經英高級軍官牛康調停，維克來率五百人，由海軍運往韋及。勞倫斯隨同范賽爾五千人陸行至韋及，會同日期進攻。范賽爾軍陸行三星期，於一月二十五日達韋及，海軍已攻下韋及，范賽爾佔韋及，並無戰事。

韋及距漢志鐵路僅一百五十哩，以韋及為根據地，可以擾亂鐵路運輸。在麥地那之土軍，恐鐵路被切斷，運輸斷絕，前後受攻，遂定計退守麥地那。土國之德國軍事顧問，以為麥地那孤城死守，有被圍之危險，主張退出麥地那。英軍得此消息，命阿拉伯軍截擊麥地那退出之土軍。時阿拉伯軍在麥地那附

近的，爲范賽爾之兄阿布陀拉帶領。於三月間勞倫斯往說阿布陀拉攻擊土軍。那知勞倫斯患病十日，病中頓悟阿拉伯叛變之戰略。他以爲阿拉伯之小組隊伍，只能襲擊而遁，不能大舉進攻，亦不能保守陣地。他以爲叛變是一種全國罷工，漫延益廣益有力，不在乎把持牢固陣線。他根本反對交仗。他說，戰爭名著常說，殲滅敵人武力的唯一辦法是交仗，勝利只有血肉換來的。但是阿拉伯叛變，並無有組織之武力，土國要殲滅之武力在那裏。所以勞倫斯的叛變原則，在於叛變之擴充，以宣傳先於交仗。使土國軍隊，在一個敵視的阿拉伯境內，到處受累。再利用阿拉伯地勢氣候與民風，劫奪糧運，破壞交通。勞倫斯在「智慧七柱」中大談其戰爭原理。我們現在譯其大意如下：

不過觀察戰爭三個因素之不同觀點罷了，戰爭三個因素；一爲事物之數學上因素，二爲生命之生物上因素，三爲意想之心理上因素（The elements of war, the algebraical element of things, a Biological element of lives, and the Psychological elements of ideas）

數學上之因素（Heuristics）是一樁純粹科學。他是處理固定之情勢，空間，時間，山川，氣候，鐵路，大規模有組織之軍隊，以及機械的軍器等。把數學上的因素，適用到阿拉伯叛變，那末阿拉伯面積有十四萬方哩，土耳其怎樣防衛偌大的面積？如果阿拉伯叛變爲有組織的軍隊起事，土國可向軍隊所及地方掘一壕溝，作一防線。如果阿拉伯叛變是一種勢力，是一種心理狀態，既無前線，又無後防，如毒氣之彌漫六合，試問土耳其怎樣攻守？如果每方哩地方，土國均駐衛戍，以防襲擊與叛變，（即將飛機大砲鐵甲車之新戰具，可以縮小戰區者，計算在內）。土國應於每四方哩設置衛戍一所，每衛戍所爲二十人，共需六十萬人，方可監視阿拉伯叛變。現在土國在阿拉伯只有兵士十萬人，有熱忱阿拉伯叛徒五千人，利用阿拉伯氣

候鐵路，沙漠以及新戰具，可以疲累土軍。況且土耳其人是愚笨的，以爲叛變和戰爭相似。以戰爭方法對付叛變，豈非以刀切湯嗎？

生物上之因素 (Bionomics) 指軍隊精疲力盡之狀態而言 (the breaking point)。此項狀態，不可以數字計算，只可由司令官心領神會。歷來戰爭家之疲敵而至力盡之方法，只注意於殺傷一端。以交仗爲戰敵之不二法門。或者設置後援兵，(Reinforce) 以防軍隊臨於精疲力盡之際，可得生力軍之援助。從

阿拉伯叛變而論，勞倫斯以爲生物上因素，不僅適用於人力，亦可適用於物力。因爲土耳其之物力較人力爲貴。破壞土耳其之橋樑鐵軌機器及炸藥，較之殺傷士兵，更爲得力。又阿拉伯叛變，並無有組織之軍隊，乃爲各個人之烏合。各個人之死亡，與大批隊伍之陣亡，性質不同。在阿拉伯方面，死傷較多，軍心即挫。至於物質方面，較易補充。勞倫斯把生物上因素，應用於阿拉伯叛變而得之戰術；第一在避與土軍接觸，以攻擊無人防守之鐵軌爲最妙之戰術。第二，在某項軍器（如炸彈迫擊砲機關槍）與某一地點（此地點可由阿拉伯人自行決定）阿

軍宜優於土軍，此外阿軍均比土軍爲弱。

心理上因素 (Diatetics) 指軍隊之心理的瞭解而言。勞倫斯以爲阿拉伯叛變，以明瞭阿拉伯人心理爲最要。此爲勞倫斯之最大武器。他以爲不僅作戰阿拉伯人之心理宜了解，即後防阿拉伯人之心理，土耳其人之心理，及中立者之心理，亦宜旁顧兼慮。宣傳即爲心理上因素之一支。勞倫斯以爲宣傳較交仗更重要，利用得法，可以不交仗而得勝利。

勞倫斯考慮戰爭原理之結果，以爲阿拉伯叛變之成功在於阿拉伯小組軍隊之行動迅捷與忍耐待時，不在乎攻擊力之猛烈。所取的戰術，用最少之人力，在最快之時間，尋覓爲敵所不備之地點，輕擊而遁。所用的戰具，爲炸裂物，機關槍，迫擊砲，鐵甲車與飛機。他並發明一種炸彈，放置鐵路枕木之下，爆發後，鐵軌與枕木，均離地高聳。他稱爲插水仙 (Planting nails)。他說，埋了三小時水仙炸彈，可費土國鐵路修理隊二星期的工作。他以爲麥地那之土軍，孤軍株守，不能爲害，何必攻堅呢。勞倫斯雖如此主張，但其他英國軍官，仍主張攻麥地那。勞倫斯商得范賽爾同意，偕同會長亞達及衛隊數十人

，金幣二千五百鎊，於五月九日自韋及出發，由陸路行軍二月，僅死傷二人，果於七月六日佔領阿加巴。(Akaba)從此以後，勞倫斯不是紙上談兵的書生，確是能謀能戰的軍官了。

勞倫斯何以能知兵？這是一般人常以奇異之事。據赫德(Capt. ain Liddell Hart)說，勞倫斯所看的軍事書籍，較歐戰時任何英國軍官所閱軍事書籍為多。軍人必讀的書，如Creasy: *On the art of war*; *Les batailles décisives*; Napier: *Histoire de la guerre dans la Péninsule*; Coxe: *Malborough*; Henderson: *Stonewall Jackson*, Mahau, *L'Influence de la puissance maritime sur l'Histoire*，他都讀過。他把克洛維茲(Causewitz)以及克洛維茲一派的戰爭理論書籍，都研究過。由研究克洛維茲之戰爭理論，引到他研究拿破倫，曾把三十二大本拿破倫書札都瀏覽一遍。由研究拿破倫之戰爭理論，使勞倫斯推究格貝(Guibert)波賽(Baurcit)薩克斯(de Saxe)等著作。他最服膺薩克斯之戰術夢憶(*Les Réveries sur l'art de la guerre du Marechal de Saxe*)他以為十八世紀的戰爭理論家都主張節用武力，注重於行動迅速(Mobility)與出其不意(Surprise)。十九世紀之戰爭

理論家，都崇拜克洛維茲，克洛維茲研究拿破倫作戰之經驗，以交仗為勝敵之要着。到了二十世紀，法將福煦之理論，僅拾克洛維茲之唾沫，以為交仗為勝敵之唯一方法。由是，戰爭為蠻攻而不以智謀攻。勞倫斯常引薩克斯的話：「不合理的交仗，是蠢虫的廢庇之地」。又引拿破倫的話：「將軍之願意交仗的，為罕見之事」，以反駁「交仗為戰爭之唯一方法」的理論。所以他的阿拉伯叛變之戰略，在於避免戰爭，以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破壞，以戰勝土耳其。

勞倫斯佔了阿加巴之後，回到埃及。英軍總司令已易人，為阿倫貝(Allenby)，頗賞識勞倫斯，允許種種幫助。勞倫斯往見范賽爾，勸其移軍阿加巴，並直隸於阿倫貝指揮之下。此後范賽爾之軍火軍官軍餉，不愁缺乏，但阿拉伯叛變，不是阿拉伯之獨立行動，乃為英土戰爭正戲之旁的雜些(Sideshow)。雖為雜些，功亦不小。當一九一八年九月，英軍最後一次大攻土軍，其時之土軍，有二萬五千人，為阿拉伯叛變所牽制，不能對算作戰。這是英土戰爭官方歷史所承認的。

如無英土正式作戰，阿拉伯叛變，利用小組戰爭，並無大

規模交仗，是否可獲勝利，却是疑問。一九三五年意亞戰爭，亞國亦擬利用小組戰爭。但意國之空軍，監視亞軍之行動。意國之芥末毒氣，阻止亞軍之襲擊後防。意國之探光燈，防止亞軍之夜間偷攻。最後，亞軍受意軍之壓迫，不得不正式交仗，經四次交仗之結果，整個亞軍一敗塗地。我們不能說小組戰爭完全無用。但在新式戰具之下，小組戰爭，比較往昔倍加困難，却是事實。不過勞倫斯的戰爭哲學，却有至理。蕭伯納不是說過嗎，「每個印度人和愛爾蘭人一樣，需要一個英國兵荷槍監視他，那末印度就可以得到獨立了。」所以一國之人心不死，國必不亡。

(註)勞倫斯於一九一八年十月離達馬斯加返英，時官階已進至上校。一九一九年范賽爾出席巴黎和會，勞倫斯為翻譯。一九一九年解員退伍。同年選為牛津大學諸聖學院獎學員(Fellow of all soul College, Oxford)。俾生活有着，起草「智慧七柱」。一九二一年為殖民地中東署之政治顧問，以一年為期，即退職。一九二二年更名羅斯，入空軍為小兵，次年更名蕭，入唐克軍為小兵，至一九二五年改入空軍。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駐在印度邊境。一九三五年二月，服務空軍七年期滿回英退伍。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九日逝世。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勞倫斯目為奇人。其逝世消息，世人亦信疑參半。

# 中華日報為

行政  
司法  
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  
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生效

##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 ▲副刊十二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報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 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館址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 一一六〇號

# 國際法上「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

胡毓洵

年來我國僑民時有在外國受虐待之事發生。此與國際法上

與國內法究爲兩事，不能張冠李戴。

「拒絕秉公辦理」一語“Denial of Justice”，有關，不可以不辯。

## 一 公法學家的意見

「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言人人殊。學者之意見每與外交上之運用不同，故討論此問題之時須理論與事實并重。

公法學家對於「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見頗爲複雜，有完

「拒絕秉公辦理」之「公」字即英文之“Justice”，其本身即難下一定義。姑以歐平 D'Almeida 之見解爲根據，「公平乃繼續不斷予人以其應得的權利之意思」“Justice is the constant and unceasing wish of rendering every one his right”，則「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頗爲廣泛，舉凡拒絕以其應得之權利予人者，皆得視爲「拒絕秉公辦理」。

全抹殺一筆不提者，如 Hall, Rivier, Vanselow, Woolsey 是。有偶一提及而不着邊際者，如 Antokoletz, Liszt, Oppenheim 是。其發揮盡致態度鮮明者亦可分爲兩派。一派以海德 Hyde

然國內法上之「拒絕秉公辦理」僅指法官拒絕當事人之聲訴或無故稽延司法程序而言，其意甚狹。曲解詞意者每引國內法上「拒絕秉公辦理」之狹義的解釋以難對手方之外國。然國際法

爲代表，以爲一切對待外僑之不法行爲皆可目之爲「拒絕秉公辦理」。其言曰，一個國家對於僑居其國之外人未能盡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應盡之責任，即爲「拒絕秉公辦理」。此種不法行爲之形成或由於法庭之偏袒，或由於立法機關之摧毀條約上之既得權，或由於行政機關之沒收財產而不經過必需的手續，表現之方法不同，非法之性質則一。一國之行爲是否足以構成「拒絕秉公辦理」之事實，須視國際法判斷該行爲之合法與不合

法而定，與被害人之賠償無關。〔Hyde, International Law, 491—492〕與海德同感者有 J. B. Moore, E. Wambaugh, W. S. Penfield, F. de Martens 諸氏。此說頗為廣泛，係以歐平 Dugan 之公平定義（見前）為出發點，破壞個人權利之國際行為，不問其性質如何，主動之機關為誰，皆為「拒絕秉公辦理」。

其餘一派之態度比較謹嚴，認為「拒絕秉公辦理」一語只能應用於某幾種國際行為。主張此說者人數較多，然詳細意見亦不一致，至少可以分為四種：1. 「拒絕秉公辦理」一語只限於法庭拒絕被害人提起聲訴或宣佈裁判之行為。此種主張根基於國內法對於「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解釋，意義最狹，顯然不能博得多數人之同情。2. 司法機關對於外僑之一切不法行為皆可視為「拒絕秉公辦理」，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不在此例。3. 外僑受私人或公家之侵害，要求地方當局予以賠償而遭拒絕之時，為「拒絕秉公辦理」，其他皆不適用此語。代表此說者為伊格登 Eagleton (Eaglet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1928, pp. 110—121)。4. 國際上之一切非法行為，無論其出自政府之任何機關，其與司法行政有關者，皆可視為「拒絕秉公辦理」。關

於此說以費茲莫理斯 Fitzmaurice 之解釋最為透闢。費氏之言曰，「為實事求是起見，吾人對於「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解釋可以得一結論如下，政府任何機關以其公式資格所加於外僑之侵害，涉及外交責任問題而與司法行政有關者，無論其係由未能補救原有之侵害所致，抑係原有之侵害之本身，皆可視為拒絕秉公辦理。〔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 108 H.〕此外費氏并附以聲明如下：a. 對於外僑之保護不周不能視為「拒絕秉公辦理」；b. 「拒絕秉公辦理」非行使「外交干與」"Diplomatic Interposition"之唯一理由。

由此可知公法學家對於「拒絕秉公辦理」一語殊鮮一致之見解，而尤可異者竟無一人敢予以確鑿不移之定義，雖明有一定之意見亦不敢公然主張，反而旁徵博引以佐證其所反對之說。職是之故，各家學說雖各立門戶，然枝枝相傍葉葉相通，并無斬釘截鐵，勢同冰炭之主張。此種情形於法學界為然，於外交界亦莫不皆然。

## 二 外交公文上及條約上之引用



條約上引用「拒絕秉公辦理」之處頗不多見，有亦惟以拉丁美洲各邦爲限，且其意義多爲狹義，而附以說明，如法律程序之延誤，裁判之不執行，司法行政上之懈怠是。（一八九七年西班牙——秘魯條約第六條約）締約者特別附以說明之理由是否在乎注重各種羅舉之事實以杜將來對於「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曲解，殊不明瞭；而所羅舉之事實是否係指已經用盡「就地補救之方法」(Means of local remedies)，而不得其效果，乃行使「外交干與」而言，亦難揣測。

至於外交公文，則頗多引用「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處。最早之例當爲拿破崙戰爭之時，英國政府捕獲普魯士之船隻，普魯士提出抗議，以報復相恐嚇，英國答以除非英國「拒絕秉公辦理」，普魯士不得採取報復手段。美國外交公文上亦常載明「拒絕秉公辦理」爲行使「外交干與」之普通理由。然「外交干與」權之行使頗成問題，將爲原來之侵害行爲而行使乎？抑爲原來之侵害行爲未能補救而行使乎？有人謂除非「就地補救」之方法已經用盡而不得其平，不能行使「外交干與」。一八九〇年烏克圖政府 Ecuador 建議美國政府，將「嗣後遇有侵害外僑

權利之事發生，非至其他要求伸雪之方法已經用盡，不得使用外交手段」一條加入美烏條約之內。美國政府答覆如下，烏克圖政府對於烏美兩國未決之懸案如不反對好意的調停或提出正當的要求，但以不具正式外交形式爲限，則烏克圖之建議似與「拒絕秉公辦理」乃行使外交干與之正當理由，然在國家法律所規定之補救方法已經用盡而無結果以前，并無所謂拒絕秉公辦理之事態之存在」之普遍承認的原則并無一致。(Moore, 6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270)

但亦有反對以「用盡就地補救之方法而無效」爲行使「外交干與」之必要的條件者，其說如下：1. 侵害國之某種行爲如使被害國無遵守「用盡就地補救之方法而無效」的原則之必要，則不必遵守該原則而逕行「外交干與」。(同上 256, 680) 2. 侵害國勢將「拒絕秉公辦理」之傾向已準測無訛，則不等待「就地補救之方法」之用盡，亦可行使「外交干與」。(同上 678) 3. 如執行該原則勢將引起「拒絕秉公辦理」之新糾紛，則不如不執行該原則之爲妙，逕行「外交干與」。(同上 679) 4. 「拒絕秉公辦理」乃用以形容一切非法的國際行爲之詞，故無論「就地補救之方

法」已否用盡，可以行使「外交干與」。(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442, 1857—1858)

就大體而論，以上諸說非公開承認「拒絕秉公辦理」爲「外交干與」之正當理由，即暗示可以承認「拒絕秉公辦理」爲「外交干與」之正當理由。然何謂「拒絕秉公辦理」，則似限於被侵害之外僑不能就地達到伸雪的目的而言，與原來之侵害行爲無涉。果爾，則主張「拒絕秉公辦理」爲「外交干與」之理由者無異於承認在用盡「就地補救」以前不得行使「外交干與」。

關於外交責任問題亦有兩說，一說謂與原來之侵害行爲同時發生，一說謂發生於拒絕予被害人以補救之滿足以後。由前言之，「拒絕秉公辦理」一語用於外交公文之時，如與未能施行「就地補救」或缺乏「就地補救」之方法同一意義，則一切對於外僑之不法行爲不能視爲「拒絕秉公辦理」，蓋原來之侵害行爲雖爲不法，然不在包括之中。由後言之，「拒絕秉公辦理」係指對於外僑一切不法行爲而言之說與用盡「就地補救」之原則乃切然二事，不能混爲一談。就大體而論，各國政府以主張前說者爲多。換言之，一個國家，無論其人民或政府對於外僑施以侵害

之時，即連帶發生外交責任問題。

### 三 國際裁判上之引用

國際仲裁機關之聲訴及裁判上雖亦偶有引用「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處，但其意義多以個人之見解爲轉移，無一定之解釋，且聲訴人之意見常能影響裁判者之意見。

國際仲裁承理之案件須付委員會審查，審查之時委員會所注意者爲原訴國對於被訴國之指摘，而非外交手段之是否合法問題。故「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在國際仲裁上多偏重於原來之侵害行爲，然此亦係比較的說法，并非所有之案件皆作如此解釋者。例如國際仲裁宣佈之裁判亦有將「拒絕秉公辦理」一語解釋爲未能「就地補救」，或缺乏「就地補救」之途徑，而後行使「外交干與」者。如此解釋則問題之癥結非原告之外僑，其所要求之聲雪是否爲官廳所拒絕，或被告之外僑是否爲官廳所虐待，而爲原來之侵害行爲是否可以「就地補救」。此種解釋顯然與伊格登(Igdon)之主張不同，伊格登之主張，「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係以被害之外僑不能達到「賠償」之目的爲限，餘如外

僑爲被告之時爲法律手續所誤，或未經審訊而受處罰之情形，在伊格登視之皆不得謂爲「拒絕秉公辦理」。

應用於原來的侵害行爲之時，「拒絕秉公辦理」亦有數種意義。最狹義的解釋限於下列數種行爲：1. 外僑不能自由向法庭提起聲訴，2. 法官拒絕聽取當事人之意見，3. 法官拒絕承認當事人之證明，4. 法官拒絕以對於當事人之不利行爲通知當事人，5. 法官拒絕表示意見，6. 法官顯然表示偏袒或故意拖延。此種解釋係以司法機關之非法行爲爲限，司法以外之機關而有非法行爲，不得視爲「拒絕秉公辦理」。(Report of French-Venezuelan Mixed Claims Commission of 1902. pp. 121—122)

就大體而論，國際仲裁引用「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時，多半係指一切與司法行政有關之國際非法行爲而言，初不限於司法機關而已。一九三三年英墨仲裁委員會 (British-Mexican Claims Commission) 爲墨西哥通洋鐵道 (Interoceanic Railway of Mexico)。發表之報告書曾設喻如下：1. 一外僑如無確實之犯罪證據，爲警察所拘禁，其最迫切之希望爲迅速予以審訊，以證明其無罪。警察當局如拒絕其請求發交法庭審問，

或拒絕予以聲辯之機會，則警察當局之行爲爲「拒絕秉公辦理」，應負外交之責者非法庭或其他司法機關而爲警察當局。2. 如有一外僑，訴訟勝利之後，要求行政機關迅速執行法庭之裁判 (因大多數國家，法庭裁判之執行係由行政機關負責)，行政機關予以拒絕或無故拖延，此亦「拒絕秉公辦理」，應負外交之責者非司法機關而爲行政機關。3. 如有一外人因進行某項私事，須僑住國之行政機關發一公文，行政機關無故予以拒絕，或雖發給，但爲期已晚，失却其全部效用，則「拒絕秉公辦理」之責任顯然亦在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無涉。(Claims Commiss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Mexico, Further Decisions and Opinions of the Commissioners, 1933. pp. 118, 126—127)

#### 四 結論

綜觀上列各種意見，可知「拒絕秉公辦理」一語實難予以確定之界說。公法學家有公法學家之解釋，外交家有外交家之解釋，國際仲裁者有國際仲裁者之解釋。而三者之中，內部的意

見亦不一致。非但不一致，即求一比較普通之意見亦不可得。職此之故，當事國嘗因「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解釋發生爭執，使相爭之事益形糾紛。為避免紛爭起見，一問題發生之後，最好是確定發生該問題之國家應否負外交上之責任，置「拒絕秉公辦理」於不顧。各國條約之中不嘗引用此語者蓋即以此。

本刊第四卷合訂  
本已經出版，每  
卷分上下二厚冊  
，精裝三元，平  
裝二元，郵費國  
內三角，歡迎直  
接購閱！

### 鄉村建設半月刊 第六卷第二十期目次

- 會式信用合作社改進案之商討
  - 鄉農學校自衛訓練學生結業後之組織問題
  - 日本農村經濟更生運動中之青年學校
  - 東方的合作運動
  - 丹麥與丹麥人
  - 治蚜劑
  - 家族論稿叢(二)盧康濟
  - ▲鄉運通訊 番禹縣農民教育實驗區概況
  - ▲鄉運者的話 最近嘉興縣鄉村建設事業之動向
  - ▲鄉運者的話 民眾教育的出路問題
  - 在鄉村工作所感到的
  - 定價 預全年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九角 國外全年加郵費二元
  - 定期處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
- C. F. Strickland 著  
Howe 著  
孫雲沛講  
劉士篤  
王湘岸  
楊駿昌譯  
黎康民譯  
黎康民譯  
劉宇記
- 黎廷棟  
宋廷棟  
坤秋  
千然  
超然

### 專供黨政軍各界暨中等學生閱讀的權威刊物

### 知行月刊 第二卷六月號要目

- 畫報(萬里長城與玄武湖)
  - 時代國家的三大建設(程潛)
  - 歐戰時各國金融政策之檢討(彭稚衡)
  - 模完成歷史付子的使命(廖仲愷)
  - 雲和雨(凌嶽)
  - 防疫的方法(聶經智)
  - 雞卵的科學儲藏法(訪)
  - 客窗談屑(八)(王瑛)
  - 蝓蟹雜筆(三)(蝓蟹)
  - 舊詩十五首(李大防等)
  - 古今人讀書經驗談(徐幹)
  - 孫權(編者)
  - 文講座(孟嘉)
  - 新辭林(廷灼)
  - 木脚將軍(劉廷毅)
  - 夫子之盜(冰瑩)
  - 鹽與花(李誠性)
  - 少年歌曲(決戰歌)
  - 編者)
  - 文虎(十八)(阿木林)
  - 時論選粹(編者)
  - 讀物介紹(陳長蘅等)
- 每月一册全卷十二册預定全年國幣二元二角半年一元一角零售每册二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處南昌馬家池知行月刊社發行室

#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溫廣彝

這些情形特殊人們的需要，便成立了以業務分別消費者合作社的組織。

蘇聯國內的分配組織（也可叫做商業組織），可以分爲國營部門和合作部門兩大類。屬於國營部分的是由商業人民委員會所組織的國營商店，由各種工業脫拉司所組織的零售商店，以及國營工場，農場所設的工人，農民供給部或商店。

屬於合作部門中的，一、是城市消費者合作社：這種合作社規模宏大，往往包括一城的範圍，根據Leslie A. Paul的報告（註一），一九三二年城市消費者合作社共有社員二千萬人，

這是說蘇聯各城市內成年的居民，全多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了。二、是運輸及軍人合作社：運輸工人及軍人的行址不定，關於食品以及生活日用品的供給也特別困難，在蘇聯，爲供給

(註一) Leslie A. Paul: Cooperation in the U. S. S. R. P. 79. 此項

計算，內包括運輸工人合作社。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這類因職業情形特殊而成立的消費合作社也有多種，其中以運輸工人及軍人消費者合作社爲最重要，所轄的社員也最多。運輸工人消費者合作社是包括了全國的水陸運輸工人，軍人合作社也包括了全國的軍官和士兵。在一九三二年運輸工人共有二百個合作社，七千六百零五個合作商店，此外還有五十七個合作社，和一千八百二十三個合作商店，特爲航運工人設立。

三、是職業或禁閉合作社：Vocational or Closed Co-operation Societies 這類合作專供給工廠工人的或機關職員，學校學生生活日用品，也祇有上述的人們，才有加入爲社員的資格。因爲蘇聯歷次糧食恐慌，影響到工人的生產效率。禁閉合作社成立的初期，是爲保障工人日常生活品供給無缺，以達到發

展社會主義生產建設的目的，并且這種合作社，還有下列三種好處：一社員可以先期定貨，免去等候時間，二工人社員購貨之賬，可由廠中工資扣除，免去付現的手續。三可以供給社員品質較優的貨物。這幾點都是其他形式消費者合作社員不能享受的權利。這類合作社對於工人社員的利益很大，加增生產效率的成績也是很明顯的，所以最初由幾個重要工廠試辦後，在各地的工廠機關，學校中也多迅速的發展起來，到一九三五年，這類的合作共有二千三百個。

四、鄉村合作社，這是蘇聯消費者合作社中最普遍，最有力的組織了。蘇聯的工業品依賴這種組織向農村分輸，農民社員的農產物也由這個組織為媒介向都市集中。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這類組織發出了很大的力量。

上述的四種消費者合作社的增減，因受蘇聯政府合作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也有很多的變動。第一是一九三三年蘇聯政府把工廠禁閉合作社改為工廠供給部，雖然他們說：『改由工廠管理後，仍保持合作制度的系統，』但是此後的工廠工人，事實上失去了消費者管理社務的權利，工廠供給部的行政，是由

工廠的行政負責者來管理了。第二是一九三五年把全國的城市消費者合作社取消，城市中的分配事業由國營商店獨占經營，消費者合作運動此後祇准在鄉村中發展，所以現存的蘇聯消費者合作社，祇有鄉村消費者合作社這樣一種組織了。

關於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歷史及其前途的觀察，已詳另文（在本刊前期發表），本篇祇是敘述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的組織，以及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幫助蘇聯人民改善他們生活的經過。

## 二 (註二)

(註二)本節參閱

a. Sidney & Beatrice Webb: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1936) Chap. IV.

b. Leslie A. Paul: *Cooperation in the U. S. S. R.* (1934) P. 74.

關於村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二者的材料不同處很多，因為章布收集材料的時間較近（一九三五年），所以本節之材料來自第一參考書者較多。

從組織的程序上說，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是和資本主義各國消費者合作運動的組織程序沒所什麼差別。合作社的最小單位是村合作社，村合作社聯合而成區聯合會，這聯合會而成省及共和國聯合會，再由各省及共和國聯合會組織蘇俄消費者合作社全體聯合會議。現在我們把它的各層組織分述如下：

#### A 村合作社

根據蘇聯的合作法，蘇聯消費者合作社的社員。除了某些被剝去公民權利的人們以外，社員的最小年齡是十四歲，不過要到十八歲時，才能稱爲 Active Member，才能出席社員大會，參預社務。

合作社的社員人人均執有股本，股本的數額約合社員一個月的工資，股金可分期繳付。自一九三〇以後，股本無利息付給，以買貨爲標準的，分紅制度也被取消，不過社員可自由退股將轉入他社。合作社的盈餘全部多做社會事業，不得以任何方式退還社員，如何支配社中盈餘，（須以社會事業爲目的）則由社員大會決定。

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社員大會，十八歲以上的社員均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約可出席，社員大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五的社員出席社員大會，婦女社員也佔着很多的數字。職員在社員大會中報告業務，賬目，并負責解釋社員在大會中提出的諸種責問。社員大會的工作是接收賬目，決定盈餘金的用途，決定營業政策，批判理監事會之工作，并選舉理監事。村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分爲二種：一是理事會，二是監事會 Control Committee or Revision Committee，理事會負責管理一行社務行政，委派經理及出席區聯合的代表，社中的職員則由經理選任，但須提出理事會通過。監事會的責任是調查存貨，審查賬目，以及監督一般的社務活動。村合作社在法律上沒有強迫加入區聯合會的義務，區聯合會對於村合作社的社務行政也沒有干預的權力，因爲區聯合會的組織，多半有助於村合作社的發展，所以村合作社也樂於參加區聯合會的組織。村消費者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是供給社員們的日常需用品，也有兼營膳店以供應工作於農場，學校，寄兒院等社員的需要。更有因需要而兼營生產事業的，雖然蘇聯村合作社的規模較小（通常祇開設二三個支店，比起英德等消費者地方合作社所

設的店鋪，是少得多了。)但這些小規模的生產事業，發展得也很普遍。

#### B 區及共和國聯合會

村合作社以上的組織，便是區聯合會 *Royon Union*，據一九三五年章布的調查，每個區聯合會的會員平均約有二十幾個村合作社。區聯大會是區聯合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村合作社推選二至三倍於合作社的代表組成，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或四次不等，執行區聯合會日常事務的是區理事會 *Royon Council* 和區監事會 *Royon Control Committee*，都由區代表大會中選舉。區理事會互選主席及常務理事數人組織常務理事會，日常事務都由常務理事會同監事會負責。區理事會并推代表出席共和國(其所屬的)消費者合作社大會。區聯合會必須參加共和國聯合會，而且區聯合會的活動，必須接受共和國聯盟的指導，不能和上級規定合作運動的方針抵觸。區聯合會是一區內的最高指導機關，它除負責指導并推進該域的消費者合作事業，同時也代表區的消費者合作社和別種與消費者合作運動有關係的組織發生密切的聯系，所以在區聯大會中，生產合作社，以及其他有關團

體，也多遣派代表參加。

區聯合會再聯合而成共和國或 *Oblast* 聯合會，根據一九三五年的調查，蘇聯境內共有三十三個共和國或 *Oblast* 消費者合作社聯合會。到一九三六年，因為城市合作社的取消，祇剩了卅個共和國或 *Oblast* 聯合會了。共和國或 *Oblast* 消費者合作社的組織有三種，一是全體大會，出席的是各區聯合會合作社的代表，一理事會理事也參加列席。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不等，除了商討本區合作運動的進行方針外，還要選舉理事會 *Republic Union Council*，以及推選出席蘇聯合作聯合會全國會議的代表。二是理事會 *The Council* 每週或數週開會一次，決定工作計劃大綱，至如日常事務的進行，則由理事會推定主席團負責。

#### C. 中央聯合會及中央局

蘇聯消費者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The All union Congress of Consumers' Cooperatives for the U S S R and the R S F S R (Centrosoyus)* 的組織異常龐大複雜，而且因為適應日益擴大工作的需要，內部組織也任經的改變，這裏的材料大



半根據一九三五年韋布氏往蘇聯調查所得，雖然沒有把一九三六年以後的材料加入，但是在英文出版的報告中，這要算最近和最可靠的材料了。

蘇聯消費者合作社全國聯合會，是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中的最高組織和最有權力的組織，全國消費者合作團體都必須參加為社員。全國聯合會的最高機關是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二次三次不等，討論并決定有關全國消費者合作運動之各項事宜，此會是由各共和國或 *Oblast* 的代表組織而成，中央部各委員也多列席。其次是特別大會，專為推選中央局各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各委員而召集，出席特別選舉大會的代表，除了共和國的代表外，另由全國各區聯合會推選二三五五代表參加。特別大會還推選中央局主席，至如中央局等的主席團，則由中央局各委員自相互選。

中央局的委員七十人，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處置日常事務的是主席團，由中央局各委員互選列主席一人（正主席由特別選舉大會產生），及其他委員十人組織而成。另由中央局推選監察與執行委員會 *Control and Executive Committee*，協助

主席團督促并監視各部工作的實施狀況。

蘇聯消費者合作中央局兼負了業務的與非業務的（註三）二種機能，供給十倍於英國或德國消費者合作社社員的需要，它的組織，也就特別龐大和複雜了。

中央局內部分七個特別組，四十部。

特別組的組織，是以職業來區別的，屬於某些職業的社員，因為職業的重要性，或因職業情形特別困苦，關於供給他們的生活日用品，都有特別考慮的必要。當然這些特別組織的社員，都是屬於這些職業的人們，其餘的工人或農民，都不得參加。這是特別組，雖然有它們的獨立賬目，倉庫，組織，在違背整個政策之情形下，還有決定個別營業政策的自由。但是他們必須接受中央局的指導，他們也是中央局組織之全體的一部分，不是分離的或獨立的組織。一九三五年共有七個特別

（註三）各國消費者合作中央組織，可分為二種，一是將業務組織與非業務組織分開，若英國的中央組織，批發合作社是擔任營業，合作社聯盟則擔任宣傳，教育，調查，指導等非業務等工作。蘇聯消費者合作社的中央組織則兼負有業務的與非業務的二種機能。

組：

- 一、運輸組，包括全國的鐵路員工；
- 二、航運組，包括全國之海員；
- 三、漁民組，包括全國之漁民；
- 四、木材組，包括全國之木業工人；
- 五、泥炭組，包括炭業區域之工人；
- 六、畜牧與國營農場組；
- 七、軍人組

除了上述的七個特別組，供給禁閉合作社的需用外，中央

局的組織列表如下：

- 一、中央各部及股
  - 部：a. 購貨部
  - b. 會計部
  - c. 職員訓練部
  - d. 設計及金融部
  - e. 國外業務部
  - f. 徵求會員部
- 股：a. 運輸股
- b. 資本股
- c. 工業企業股
- d. 合作工人之登記與分配股
- e. 中央仲裁股
- f. 衛生事務股

g. 行政部

h. 主席團秘書處

二、商業局(工業貨物)內分：

- a. 紡織部
- b. 服裝部
- c. 皮革部
- d. 設計部
- e. 發貨部
- f. 視察部

三、合作食堂局(Vsekoopit)

四、製造麪包局

五、全俄合作聯會組合(All Uni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A. 商業組合，內分：

- (a) 雜貨
  - (b) 教育用品
  - (c) 手工業貨品
  - (d) 蔬菜
  - (e) 火柴
  - (f) 商店設備
  - (g) 進口部
  - (h) 包件部
  - (i) 售賣非計劃貨物部 Sale of non-planned Goods
  - (j) 供給與需要部(指導全國合作社關於添貨，價目及代辦廣告宣傳事)。
  - (k) 貨棧
  - (l) 車輛之供給與修理
- B. 生產組合：

茶業組合

C 購貨與藏貨組合：

(a) 水果及蔬菜

(b) 牛乳，牛酪，雞，蛋。

(c) 原料品

(d) 購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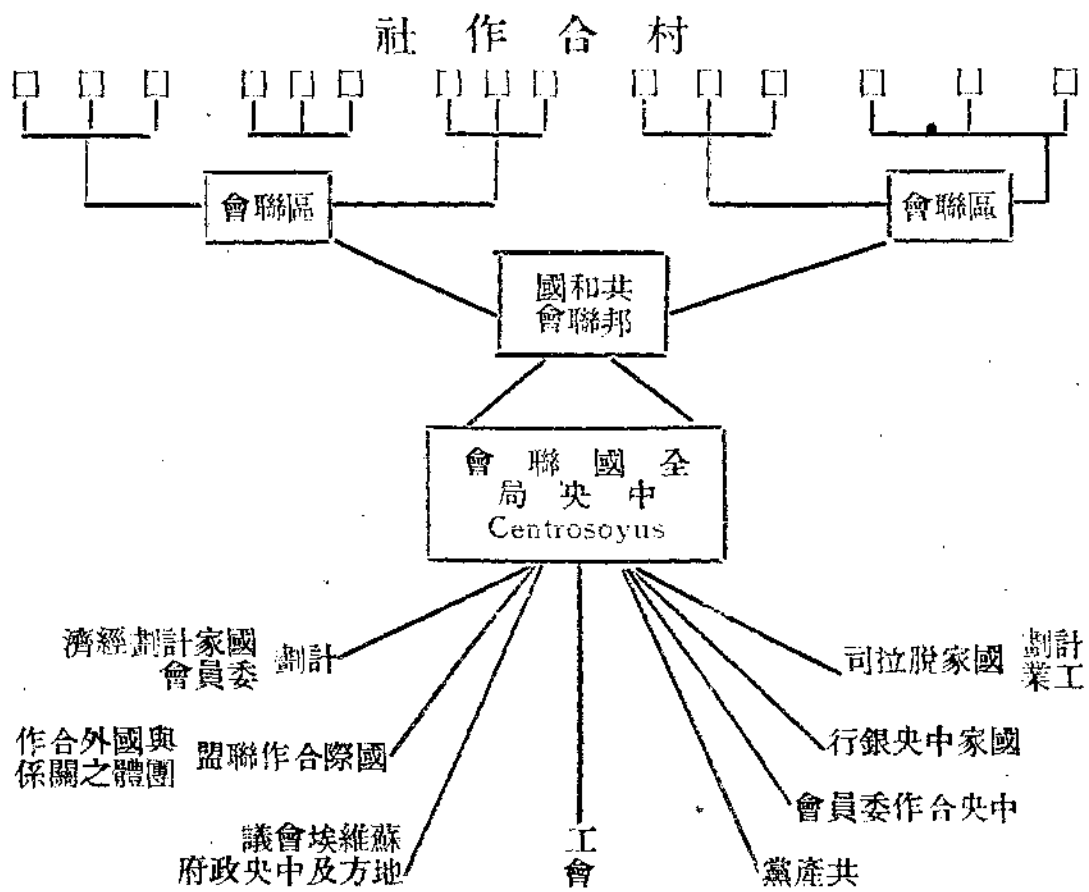
(e) 麵，麥

(f) 漁

六、審查帳目委員會

蘇聯消費合作運動既是全個蘇聯經濟機構中的一部分，對於蘇聯各種經濟組合，也多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現製表說明如下：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從上面圖表中，我們已可看出蘇聯消費者合作中央聯會和蘇聯各種政治的經濟的諸種組織的關係。蘇聯消費者中央局對國家銀行，中央合作委員會，國營脫拉司，國際合作聯盟均派代表參加，取得聯絡，對於其他組織，與蘇維埃會議，工會，黨，以及各種企業人民委員會，每年均作報告，并接受政府當局關於合作政策的指示和協助，這是因為蘇聯的消費者合作運動，已失去它獨立的目的，它必須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適應，不能不和國家計劃經濟相違背的合作政策。

從以上的敘述中，我們可以了解蘇聯的消費合作運動的組織，不論是在單位組織的村合作社或是到中央組織的中央局，都建築在民主的制度上面，蘇聯消費合作者，也有和歐美各國合作社員同樣的權利去管理他們的社務。不過在法律上，他們規定單位合作社必須加入中央聯會的組織，這個規定一方面有推動合作運動發展的作用，因為合作社祇有組成聯合社才有大的力量；他方面也可以使政府易於統制合作運動，使合作運動和國家經濟政策配合，成為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系體的工具。

除了合作社中央局的合作政策必須配合蘇聯國家經濟政策

外，再不容易找出政府干預合作社行政的事件，雖然合作社的理事，大半由黨人以黨國的力量當選，但是這些情形在鄉村合作社中還不普遍，據說是因為鄉村中黨人較少的緣故。

上面我們已敘述蘇聯消費者合作社的各層組織，以下我們再說到消費者合作運動在蘇聯的成就。

### 三

關於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的成績，首先應當提到的是由於消費合作運動者的力量，建立機械麵包製作廠。

手作麵包廠，百年前是風行於歐洲各國，即至現今，除了蘇聯人民的食用的麵，是全由機械製作外，其他國家的手作麵包廠仍多存在。這是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的偉大貢獻，這個成就就可以使蘇聯人民出較小的代價，購買質地良好的麵包，也可以證明蘇聯機械化的進步，替蘇聯在國際間爭得榮譽。

可是這種以機械製作麵包代替手作製作麵包，也非一日成功，是經了長期的努力，并且在開始這工作的時候，也經過了手與機器并用的一個階段。

最初以機械製作麵包的（并非全部用機械），是一九一五年的彼得斯堡市政委員會，到一九二五年三月，工人與防禦委員會The Council of Labour and Defence (STO)，才決定全部以機械製作麵包的原則。決定了這個原則以後，即派遣專家往國外考察并購買機械，因為當時蘇聯還不能自己生產製作麵包的機械。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九年的中間，三所全部以機械製作麵包廠，才於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出現。即後由蘇聯工程人員Marsakov，發明新式運輸制度，蘇聯便宣告使用自製現世界最進步，生產力最大的麵包製作機械了。到一九三二年，蘇聯各大城市，由消費者合作社所主持之機械麵包廠共有三百餘所（內有十一所完全使用自動機械），每日出產麵包一萬五千噸。一九三五的時候，住居於莫斯科和列寧格勒的六百萬人口，祇由二十所麵包工廠的生產，便夠供給他們的需要了。麵包廠的建立，不但影響到改善全國人民的食糧，還改善了工人的生活，麵包廠的工人享受每日工作七小時，以及其他優厚的待遇，韋布先生稱這些工廠是「衛生科學之皇宮」Palaces of scientific sanitation。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第二是合作教育，蘇聯的初級教育，是由各地蘇維埃負責。合作教育的目的可分兩部，一是使一般社員，除了受普通教育以外，再有些合作教育的訓練，可增加對合作事業的認識和信仰。二是訓練合作社的職員，使成爲有力的幹部。單位合作社所組織的講習班、職業班，是爲着普通社員的訓練，參加這種合作教育的學生，一九三三年有六千人。每一個邦或共和國至少有相等於中學程度的合作職業學校，他們叫做“Technic. um”，參加這種學校的，在一九三三年是一千人。在列寧格勒和莫斯科各有一所合作學院，合作學院相等於大學，學生入學須受考試，學生的年齡，也限制在十八歲以上才得入學，各邦聯會都可保送一定數量的學生入學，學生的費用，也由保送的邦聯會負責。

除了固定的學校，講習班訓練合作社的幹部人員以外，合作聯合會還經常的辦理旅行劇團，合作電影，講演隊宣傳合作事業。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不但是發動了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合作教育，而且對於一般國家教育也多協助。一九三一年中，蘇聯

政府努力掃除文盲運動，消費者合作團體即捐助三百萬盧布以爲政府購買紙，筆，書籍用。同年又捐助二千二百萬盧布，以爲政府推進強迫教育的基金。

對於慈幼工作，消費合作運動者也盡了最大的努力，爲着社員們兒童的福利，合作社和地方政府當局設立寄兒所，幼稚園，康健園，休閒園，在蘇聯的鄉村中，這些慈幼運動的領導和推動者，常是鄉村合作社。

爲得推動文化與教育工作，蘇聯合作社社章中規定聚集教育與文化基金，一九三三年合作運動各部分担任之基金如下：

百萬盧布	合作	麵包	合作	合作	鄉村合	城市合	百分之十
37.5	食堂	廠	工業	農業	作社	作社	之盈餘
8.4							
6.4							
3.5							
44.0							
12.0							
6.0							
117.8							

看了上面的數字，我們深信韋布先生所說『蘇聯合作教育與文化工作的成就，決非其他國家所能比擬』，沒有誇大或宣傳的成份。

第三是婦女地位的提高。在全世界消費者合作運動中，婦女是佔着相當重要的位置，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中的女社員，

也佔着相當重要的數字，而且婦女社員被選爲合作社職員的也日漸增加。

第四是合作生產和合作食堂。消費者合作運動從事生產事業，在各國都很普遍，而且在各種合作制度中，也祇有消費中

城市合作社		鄉村合作社	
理事會中 之女職員 (估百分之)	審計委員會 中之女職員	理事會中職員	審計委員會 中之女職員
1928 17.5	15.3	3.5	7.0
1929 23.8	19.6	14.0	12.4
1930 31.1	29.4	19.2	16.7
1931 32.2(估計)	28.5(估計)	21.0(估計)	18.0(估計)
1932 35.6(估計)	30.1(估計)	23.2(估計)	20.1(估計)

合作運動的生產事業最多，範圍最大。這是因為消費者合作社先有固定的市場，生產的貨物不愁沒有銷路，而且生產的目的，原是為供給社員的需要，生產管理容易合理化，發展自然也就容易了。

蘇聯的合作生產，主要的是食物生產，據一九二九到一九三〇年一年中的統計，食物生產合值五六四·八百萬盧布，其次則要數到合作食堂，同年生產合值三六八百萬盧布。合作食堂的發展，對於蘇聯人民之「食」的問題之解決，幫助甚大。據韋布氏的調查，蘇聯的每個學校，工廠，農場，都設有合作食堂，以供給社員們的需要，此外還有共公合作食堂的設立，以供給一般社會的需要。在大城市中的合作食堂，是由人民供給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Supply 設立，在外城和鄉村中的合作食堂，則由屬於中央合作聯會的 Vsekolit 主持。

合作生產事業，隨着合作事業之擴大，人民需要之增加，也年年增加如下表：(註五)

(註四) Supply and Trade in the U. S. S. R. By W. Nodel, 1931.

(註五) 此數字包括麵包廠之生產。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

年代	生產
1929	1,748(百萬盧布)
1930	2,413(百萬盧布)
1932	2,849(百萬盧布)
1933	3,008(百萬盧布)

第五是國外貿易，蘇聯消費者合作組織，除了開設合作商店供給社員需要，并自行生產以求自給外，還替農民社員出賣他們的農產物，兼具了農業販賣合作社 Marketing society 的機能。這不但可將農產物運之於城市，將工業品運之於鄉村，求得工業與農業的平均發展外，并且還可將農業過剩產物銷之於國外市場。現將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八年消費者合作運動國際貿易的數字列下：

出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三、八、〇〇〇	二二、四二一	二七、四〇四	三〇、六六七	
二六、〇〇〇	三〇、四二七	四〇、二三八	五四、五〇三	

最後，我們再說蘇聯消費合作運動的資本，以及盈餘分配

的情形。

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的資本，雖由社員以股本的方式聚集而成，但歷年的活動資金仍靠政府的貸金協助。自一九三一年以後，規定盈餘的百分之七十必須貸與合作社作為營業基金，合作資金才漸漸充裕，不受國家借金的援助。

可是在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中，合作社資金的半數，尚取之於政府的貸款：

	1929	1930
股本	326.0	681.4
其他股本	625.3	831.1
盈餘	256.0	131.2
借款	1234.3	1643.7
總數	1732.7	1589.9
	2967.0	3233.6

(單位百萬盧布)

盈餘的分配，也不歸還購主(即社員)；而分配作為改善僱員生活，促進社會事業，以及用於以合作社的發展為目的的目的。根據一九三一年的規定，合作社盈餘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作為改善職工生活及發展社會教育與文化事業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則作為借貸與合作社作為發展社務之用。

上面已將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的組織及其活動都詳細的說明了。還有二點意見想乘此一提的：

第一是在國內刊物上看到，常常說到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推進是由於蘇聯政府的合作政策的影響，但是他們却忽略了蘇聯合作政策之實現，是靠著「自下而上」的自發的合作運動為其基石。蘇聯政府了解「民主制度和精神」的使用，對於合作運動的發展，有不可分的關係，因而為着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促成合作政策的實現，他們不但肯捨去合作運動中的「民主精神」；反而在歷次法令的修改中，增加關於「民主制度」運用的規定。所以他們有與國家經濟政策配合的合作政策，他們也有促成這政策實現的合作運動。我國有些合作運動者，誤解推進合作政策的方法，有意或無意的阻礙合作事業之自動發展。甚或以政治力量爭奪合作事業的領導權，這種錯誤行為，不但破壞合作運動健全的發展，更不能促進合作政策的實現，祇要



稍留心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歷史的人們，都能了解糾正這個錯誤，對於建立健全合作運動的系體，促成合作政策的實現是多麼重要。

其二是合作運動在中國，常被人們誤解它的作用，更不能正確的估計它的價值，其中被誤解最深的，則要算消費者合作運動了。合作論者常常把合作運動範圍在農村裏，而又說消費者合作運動，祇應在城市中發展，其實消費者合作運動，在各國城市和鄉村中都有它們的踪跡，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在鄉村中尤其發展。在這裏，我祇提出消費者合作運動在中國鄉村發展之重要和可能的一個綱目，至於詳細論據，當另篇討論。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日

## 歡迎直接郵訂

本誌合訂本，定價低廉，裝訂美麗，歡迎郵購。精裝每卷三圓，平裝每卷二圓，郵費國內三角，現已出版至第四卷。

本社叢書之一

陳公博先生近著

# 革命與思想

△由本社出版    △每冊定價六角

△郵費國內三分    國外二角

總發售處

上海北蘇州路第一〇四〇號本社

總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生活書店

# 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

何格恩

## A. 小引

近人研究西南民族，大多數爲好奇心所驅使，舍近而求遠。所以雲南的羅羅，貴州的苗，廣西的獠，海南的黎；雖然住在高山深谷，蠻烟瘴域；却有好些勇敢的科學家，抱着犧牲的精神，不辭勞苦，跋涉險阻，去做科學的調查，寫成許多的報告。然而棲泊通都大邑河流海口的蠻民，和我們接觸較多，關係較密切，反被一般科學家所忽視與遺忘。這種態度似乎是很值得商量的。

誠然，總理的建國方略告訴我們說：『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說：『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羅羅、苗、獠、黎諸族，在古代視爲化外的蠻夷，在今日却爲構成中

華民族的分子。政府對於他們的扶植和同化工作，固急不容緩；而國內的民族學者本着個人研究的興趣，不待政府當局的提倡與獎勵，不讓外國人專美，自動冒險去調查工作；更把他們考察的成績，發表出來，以供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的參考，

實屬難能而可貴的事情。我對於他們的精神和熱心，祇有表示十二分的欽佩，絕對不敢妄加批評。不過我們要知道：今日散布珠江和閩江流域的蠻族，以人口數量而論，不下二百萬（註一），比諸苗黎諸族有過之無不及；以居處的地方而論，他們棲泊於人煙稠密的河流海口，已經成功了南中國沿海大都市居民的一部分（註二），比之苗獠諸族住在高山深谷，險阻不毛之地

（註一）據嶺南學報三卷一期沙南蠻民調查的緒言。

（註二）沙南蠻民調查的緒言說：『但就我們從各方面的調查和研究來說，廣州的蠻民至少要在十萬至十五萬之間。據二十一年的人口調查，廣州共有人口一百零四萬餘，若把蠻民和廣州全市的人口相比，那麼前者至少佔後者十分之一。』

和我們日常生活沒有直接關係的，更不可同日而語。還有一層：蠻族棲泊的地方，和我們接近，而且交通便利；我們祇要有決心和毅力，研究與調查的工作，不難進行。苗、獠諸族住居的地方，比較遙遠，而且非現代新式交通工具所能到達者；長途跋涉，費用浩繁，已非一般學術機關所能勝任；加以山嵐瘴氣，水土不服；裏面又沒有衛生和醫藥的設備，更非外間人所能久留。如果三五個人，用一兩個月的時間，跑馬看花地看了一遍，便跑出來編撰報告。觀察是否精密和普遍，材料是否可靠？恐怕都成問題。所以我們在南中國研究民族史和社會科學的人，在目前經費與人材俱感缺乏的時候，對於近在咫尺的蠻族底歷史發展和實際生活還沒有充分的了解和透澈的認識以前，却先去調查住在較遠關係較少的獠苗獠黎諸族，未免有點『好高騖外』的嫌疑了。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來說：蠻族的地位，正猶獠，苗，獠，黎諸族一樣的重要；蠻族的需要研究和調查，正猶獠，苗，獠，黎諸族的需要一樣的急切；在學者研究學問的態度來說：研究和調查蠻族，假如有相當的成績；他的貢獻，和研究獠諸族有同樣的偉大。古人說：『行遠必

自邇，登高必自卑。』祇要明白了這個道理，那末，我們研究和調查蠻族的工作能否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能否博得個人的盛譽？都不是我們所應當計較的。

蠻民的研究與調查，雖然如此重要；近十年來能夠注意到這個題目，而肯埋頭苦幹者，却寥若晨星。據我所知，祇有羅香林陳序經伍銳麟三先生吧了。羅先生於八年前，已經從中國古籍裏面找出許多材料來探討蠻族的來源；陳伍兩先生近數年來，走遍兩廣各地，調查蠻民的生活。三先生的努力和開風氣之先，都是我所十分欽佩的。以我學識的謏陋，經驗的缺乏，對於這個問題本來沒有什麼特別的見解，可以補充三先生之所未及。不過研究學問的方法：『在由其所已知，推及其所未至。』近三年來屢讀三先生的傑作，也發生相當的興趣。現在竊把千慮一得的愚見，草成這個計劃大綱，以便請教於研究蠻族的專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批評和指正，是我所懇切企望的。

## B. 方法與材料

研究蠻族的材料，大概可分爲兩類：一曰紙上的材料，就是從書本上得來的材料；二曰地上的材料，就是從實地調查得來的材料。關於紙上材料的找尋和整理，自然要應用考證的方法；關於地上材料的搜集和整理，自然要應用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和個案研究（Case Study）了。現在分述之如下：

#### 甲、紙上材料與考證方法

過去中國的歷史，本來是蔑視一般民衆的社會生活，而所謂蠻族，更被人們目爲南蠻賤種；所以關於他們的生活風俗種種的記載，都不過片鱗一爪，絕無整本的專書。而蠻人自身因爲文化的落後，教育的缺乏，更沒有隻字的記載，可供我們的參考。所以關於蠻族歷史方面的研究，單是材料的搜集，已煞費苦心；何況前人的記載，又充滿了偏見和傳會；所以對於材料的審查，尤要特別小心。現在把我近一年來工作的步驟，大概說一下：

（子）材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的書籍，不下數百種，大別之可分爲六類：

#### I. 史籍：二十四史，通典，唐會要，資治通鑑等。

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

II. 地志：華陽國志，蠻書，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大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天下郡國利病書，越南輯略，兩廣福建的省府州縣志等。

III. 筆記：嶺表錄異，唐語林，鑑戒錄，太平廣記，蜀鑑，學齋佔畢，後山叢談，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諸蕃志，輟耕錄，赤雅，廣東新語，峒溪織志，楚庭稗珠錄，全唐文紀事，粵中見聞，羊城古鈔，炎徼紀聞，嶺南叢述，嶺南雜記，南越筆記，嶺南瑣記，粵遊小志，粵濱雜記，瀛壖雜志，淞南夢影錄等。

IV. 總集：昭明文選，文苑英華，敬鄉錄，全唐詩，全唐文等。

V. 別集：陳伯玉集，張燕公集，韓昌黎集，柳柳州集，元氏長慶集，蘇東坡集，南海百詠，毛西河全集，粵風等。

VI. 字書：說文解字，廣韻，玉篇等。

以上各類所開列之書目，不過信手拈來，就人所共知的，略舉幾個例吧了。將來研究報告發表時，當另編詳細的參考書目表。

(丑)綜合整理：上列各種書籍裏面，凡有關於蠻人的紀載的，都一一抄錄，按時代的先後排列，編成蠻族史料彙輯一書；更附以簡明的年表，以便檢查。

(寅)分題研究：從現在我搜集得到的材料，大約可分為下列四個題目討論：

1. 晉六朝隋唐巴蜀的蠻族：蠻族見於文籍的紀載，以常璩華陽國志爲最早(註三)。在東晉以前，古史無徵，不敢妄加臆測，祇好付諸闕疑。自東晉以後，關於巴蜀蠻族的紀載：如周書卷四十九異域傳和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所紀陸騰平蠻的故事；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所紀利用巴蠻大破陳將呂忠肅的故事(註四)；舊唐書卷一九〇陳子昂傳所紀「武后欲發梁鳳巴蠻，自雅州開山通道，出擊生羌，因襲吐蕃」的計畫；都是很有價

(註三)常璩初事李勢，後爲桓溫的參軍。(見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華

陽國志的撰作，大抵在晉穆帝永和三年(公元三四七)以後。

(註四)此事資治通鑑卷一七七排在開皇九年內(公元五八九)。胡三省註

說：「蠻亦蠻也，居巴中者曰巴蠻，此水蠻之習於用舟者也。」大

抵蠻人的善水戰，在隋代平陳以前，已很著名了。

值的材料。此外更據張說之集卷二十五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

，和卷十九故洛陽尉贈朝散大夫馬府君碑，知道在唐初武后中

宗的時候，渝州和利州葭萌縣的嘉陵江上都有蠻人居住。可是

自此以後，很少見於文籍上的紀載，也許逐漸和漢族同化(註

五)。「巴蠻」兩字遂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古荊州的蠻族，見於

史籍的紀載者，以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爲最早，隋書卷三十一

地理志下也說：「長沙郡又雜有夷蜒，名曰莫徭。」通典卷一八五

邊防典序又說：「潭衡州人蠻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巖石間

。」大抵古荊州境內的蠻蠻，實即巴蠻向外發展的殖民；直至

隋唐時代仍留居於衡湘之間；可是人數不多，勢力薄弱，不足

爲中國的大患，所以自唐以後，史籍也沒有什麼紀載。說到這

裏，有一件事必要特別聲明的：唐人所說的蠻蠻，常是指南詔

而言：如元氏長慶集卷四十九劍南西川節度使下將士史憲等叙

(註五)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梁州說：「……又有獠蠻，其居處風俗

衣冠飲食頗同於獠，而亦與蠻人類。」(可見蠻族自隋以後，漸與

漢族同化。而張說的馬府君碑也叫他們做蠻人，和南北朝人士把

他們叫做「蠻蠻」的心理，大不相同了。

勳制，舊唐書卷十九僖宗本紀卷一七四，李德裕傳，鑿戒錄，唐語林卷七，都是很好的例證（註六）。這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蠻族沒有多大的關係，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II. 唐代嶺南的蠻蠻：嶺南蠻族的見於文籍紀載，以韓昌黎全集卷二十七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銘，唐柳先生集卷二十六嶺南節度饗軍堂記，全唐文卷六四八元稹授王師魯等嶺南判官制和元氏長慶集卷四十八授崔方實試太子侍事制為最早，劉恂的嶺表錄異次之。中晚唐以後，嶺南的蠻蠻屢起變叛，尤以黃洞蠻為最利害（註七）。中國文人往往濫用典故，韓愈柳宗元元稹等有了北史周書的舊觀念，就把嶺南不賓服的獠人叫做蠻蠻。這

（註六）南詔自天寶間直至清末，異常強盛，為中國西南邊的大患。唐人罵南詔作蠻蠻，一半由於北史周書的舊觀念，一半出於「深惡而痛絕之」的心理。

（註七）例如元氏長慶集卷十七送嶺南崔侍御詩說：「黃家賊用鐵刀利，白水郎行旱地稀。」柳柳州先生文集卷三十八代表中丞討黃少卿表註說：「元和十四年詔桂管觀察使裴行立討黃洞蠻。」同書卷三十九又有為裴中丞奏舊管黃家賊事宜狀，為裴中丞伐黃賊轉牒為裴中丞乞討黃賊狀，均可參看。

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

和他們同一時代的人把南詔罵做蠻蠻的心理，有點相像的。

III. 宋元的蠻戶：「蠻戶」見於史籍的紀載，以太平寰宇記為最早，宋史卷四八八交趾傳和卷十九神宗本紀次之。大抵唐宋五代，中原多故，漢族南遷者日多；原日嶺南的蠻獠，受着政治和經濟的壓迫，逐漸放棄穴居野處的生活，而變為浮生江海，「蠻」字遂成為水上居蠻的特稱名詞了（註八）。到了北宋初年，蠻民也有編戶輸課。和陸上居民一樣，才有「蠻戶」的名稱（註九）。從蘇東坡集裏的詩文知道北宋的時候，惠州瓊州都有渡

（註八）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新會縣註說：「蠻戶：縣所管生在江海，居于舟船，隨潮往來，捕魚為業，若居平陸，死亡即多，似江東白水郎也。」同書卷一六九瓊州也說：「又別管蠻二坊，戶在符江口東岸，不耕田，以捕魚為業，官司亦差為水工駕船。」這是蠻戶水居的最早紀載。陳師道後山叢談卷四說：「二廣居山谷間，不隸州縣謂之徭人，舟居謂之蠻人，島上謂之黎人。」自此以後，「蠻」和陸上居蠻始有分別。

（註九）廣州府志卷一一三馬持國列傳說：「……調廣州鹽務，請罷新會白皮鹽場及蠻戶丁錢。」可見新會蠻戶在南宋孝宗淳熙間，仍須計丁輸課，與陸上居民無異。

一四三七(s)

人來往的蠶船(註十)。從宋史卷三十一高宗本紀和卷一八六食貨志，知道南宋的時候，廉州有採珠的蠶丁(註十二)。而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和周去非的嶺外代答，關於欽州蠶人的生活，紀載尤詳。到了南宋的滅亡，張世傑等跑到崖山，竟利用蠶船來抗拒元兵，這是很悲壯的一回事(註十二)。同時看元史卷二

○九安南傳說：世祖中統三年八月平章事不忽木等奏立湖廣安南行省，給二印市蠶船百艘者千艘。』可見元代在滅宋以前，已經很注重水軍的擴充了。從元史卷一七五張珪傳，知道廣州東莞縣和惠州都有採珠的蠶戶。從元史卷九十六食貨志和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知道當時福建也有蠶戶。到了元朝末年順帝

(註十)見蘇東坡集卷五追錢止輔表見至博羅賦詩爲別，連湘江，及續集卷七與秦少游書。

(註十一)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也說：「泰定元年七月癸卯罷廉州福建等處採珠蠶戶爲民，仍免差稅一年。」三年八月辛丑諭廉州蠶戶使復業。」

(註十二)見昭志錄及廣州府志卷一一四區仕衛王道夫兩傳及卷七十七前事略三。

二十六年的時候，蠶戶何均受竟能據了陽江州城，直至洪武元年始爲廖永忠所平(註十三)，可見他們的勢力，也很不弱。從上列的材料，可見宋元兩代的蠶戶，在地理上的分佈來說，則兩廣福建安南都有他們的踪跡，以職業來說；除了渡人以外，又有捕魚，取蠶，採珠，伐木等類。已和今日的情形，相差不遠了。

IV. 明清的蠶戶：據瓊山縣志的紀載，在北宋的時候已有蠶兵(註十四)；可惜我在正史裏還沒有找到確實和詳細的紀載。然洪武十五年三月命南雄候趙庸籍廣州蠶戶萬人爲水軍(註十五)，二十七年五月都指揮同知花茂上言請籍東莞香山等縣逋逃蠶戶爲兵(註十六)，大抵信而有徵，可說是蠶兵的開始。瓊山縣志

(註十三)見陽江縣志卷一沿革及卷八編年。

(註十四)瓊山縣志卷十經政十四，兵制說：「日蠶兵以蠶民爲之。」(至道間嘗令蠶蠶於海北)』

(註十五)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略四引明典彙。

(註十六)廣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略四；卷七十五經略五海防；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七廣東一，兵事條。



卷八 又說：『洪武癸亥（十六）年設河泊所，統蠶戶，歲辦魚課。』這是蠶戶輸納魚課的開始。據廣東新語卷十八蠶家艇的紀載，魚課凡有十九色；而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七册廣東上引博羅縣志已言賦額之重，足爲蠶民病。陽江縣志卷八也說：『乾隆十年奉文，漁課於大中二號漁艇勻攤，而後江干窮蠶永免派累矣。』至於各地漁課的餉賦，各縣志書多有紀載，搜集起來，也可作爲研究中國經濟史最好的材料。至於廉州採珠的蠶戶，仍見於英宗實錄和明史神宗本紀；則到了明代，還沒有廢除。說到蠶賊的擾亂：明萬曆間，則有蘇觀陞周才雄的縱掠雷廉（註十七）。而梁本豪的勾引倭寇，爲害尤大（註十八）。清初康熙元年爲着斷絕鄭成功的接濟起見，把潮州的近洋六廳縣，廣州近洋的番禺，東莞，新安，香山，順德，新寧六縣所有沿海蠶民悉徙內地，一切田園廬舍概行拆毀（註十九）。這影響於蠶民的生計很大，卒釀成周玉李榮的變亂（註二十）。其後謝厥扶謝昌父子，

（註十七）見廣東通志卷一八八前事略八及蠻司合誌卷十五。

（註十八）見蠻司合誌卷十五及明史卷三三二日本傳。

（註十九）見翠琅玕館叢書第二集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卷一移民市。

研究蠶族的方法與材料

初則受吳三桂的利用，繼則流爲海寇（註二十一）。至於石貴的毀北津城（註二十三），尤其小焉者耳。若陳子壯的利用九江蠶戶以抗清兵（註二十三），林則徐的招募蠶戶以抗英兵（註二十四），和張世傑崖山鏖戰，輝彰後先，都是蠶族光榮的故事。明萬曆間在安南篡位稱王的莫登庸，父親是東莞縣的蠶民（註二十五），也可算是蠶族特出的人材。至於解放蠶戶的明令，則有雍正七年的上諭；蠶戶的地位，雖不因此而馬上提高，也可見清廷對於蠶民的注意。此外明清人的筆記。關於蠶族生活的紀載還有很多，有暇當再爲整理，現在姑不詳論。

#### 乙、地上材料與調查方法

從考證方法得來的紙上材料，雖然可以告訴我們蠶族的歷史

（註二十）見南海百詠續編卷一鳳皇岡；廣州府志卷八前事略六。

（註二十一）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略六。

（註二十二）陽江縣志卷五海防，卷八編年。

（註二十三）廣州府志卷一一七列傳六陳子壯傳，羊城古鈔卷四李成棟平粵東條；南海百詠續編卷一馬珠岡。

（註二十四）廣州府志卷八十一前事略七引夷艘寇海記。

（註二十五）見越南通略考一越南世系沿革及廣州府志卷一六一雜錄二。

史背景和生活的片段；然而我們要澈底明瞭蠻人現在實際的生活，却不能單憑書本或報章上的記載，總要自己實地調查，找來地上的材料，以作研究的根據，這樣才有價值，才有意義。現在把我們調查的方法，分兩項來說：

(子)普遍的考察：普遍考察(General Survey)的目的，想知道蠻民在地理上的分佈，凡有蠻民棲泊的地方，都在考察範圍之內。在考察時期對於各地蠻人的氏族及人口，職業與經濟，住屋與服飾，家庭與婦女，娛樂與衛生，會社組織，教育狀況，宗教信仰，歌謠與語言等，都應當加以注意。一俟考察完竣，當編撰報告，使社會人士對於南中國蠻民的概況，有相當的認識。在理想中的計劃，爲着經濟時間起見，打算分作七個區域，現在分述之如下：

I. 珠江流域：這裏所說的珠江流域，是指珠江下流而言，以廣州市爲中心，旁及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新會等縣屬。

II 西江流域：以三水縣屬的河口爲起點，溯流而上，經高要，德慶，雲浮，新興，封川等縣屬，入廣西的梧州，經桂平

，柳州，而至於南寧。

III. 北江流域：以三水縣屬的蘆苞爲起點，經四會，清遠，英德而至於韶關。

IV. 東江流域：以東莞縣屬的石龍爲中心，下行而至於寶安縣屬沿海各地，上溯經博羅而至於惠州。

V. 韓江流域：以汕頭爲中心，西行經潮安，潮陽，揭陽，惠來，而至於海陸豐；北行經梅縣而至於興寧。

VI. 閩江流域：以廈門爲起點，經漳泉沿海各屬而至於福州。

VII. 南海沿岸：以香港爲起點，經赤溪，台山，陽江，電白，吳川（包括廣州灣）海康，徐聞各屬，渡雷州海峽而至於瓊崖；復沿東京灣而至於合浦，防城及欽廉瀕海各地。

以上所舉的地名，都是信手拈來，聊以示例。將來出發調查時，仍須請教地理專家或熟悉各地方情形的人，酌量修改，始行確定考察的路線。考察完竣以後，更當繪製各區域的詳細地圖，以表見考察所經過的路線，和蠻民分佈的地域。

(丑)個案的研究：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目的注重精

密的統計。我們可以在上列七個區域的裏面，各揀擇一個蠻民比較集中而面積不太大的地方來作代表。確定了目的地以後，就把這地方所有蠻戶的姓氏，家庭人口，家庭形式，居民性別，居民年齡，兒女的生產及死亡率，職業類別，收入與消費，教育程度，疾病狀況，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項都詳細調查，分類統計，編製圖表，用百分比來表示他們的實況。這種報告既可作社會學者研究的根據，又可供政府當局改良蠻民生活的參考，不無相當價值。從前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曾在廣州的沙南青和三水河口做過這種工作，先後編成報告，頗得社會人士的稱許。可惜限於經費，未能作普遍的調查，統計尚非十分精確（註二十六）。很希望將來經費充裕，繼續調查，俾成全璧。更於東江，北江，韓江，閩江及南海沿岸，各擇一個適中的地點進行同樣的工作。假如國內的人類學者有願意合作的，還可以

（註二十五）例如三水河口蠻戶的艇數，約有一千四百餘艘；人數約共五

千餘；伍銳麟先生民國廿三年所調查的祇得一百九十一戶，

八百八十一人，尚不及全數六分之一。蓋當時限於經費，不

能多雇人員，襄助其事，故調查不能普遍也。

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

作體格的測量和血液的檢驗，這種研究也許對於蠻族的來源能有相當的暗示。蠻族的來源，在紙上材料已無可稽考；而現存蠻人的確數，也沒人知道。這兩個問題的解答，還有待於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的努力哩！

### C. 結論

紙上的材料和考證的工作，用人少而費用輕，故易於進行。目前作者在西南社會調查所正擔任這項工作。一年來的努力，材料已找得十之七八；在最近的將來，定可全部告成。地上的材料和調查的工作，用人多而費用鉅，目前限於經費，尙未着手；在最近的將來，恐怕也很難實現。然而『理想是事實之母』，我們却不因實現的困難，而放棄我們的理想。『愚公移山，精衛填海』。我們苟能鼓之以勇氣，持之以毅力，則我們理想的計劃，必有全部實現的一日。所以作者對於蠻族一問題雖然沒有深刻的研究，也不敢妄自菲薄，大膽地把研究的方法與材料現在的工作和理想的計劃，公開發表，徵求意見。拋磚引玉，希望能夠引起國內學者的注意，由切磋討論而愈進於精密

，使這個計劃成爲完善的計劃。同時我們的研究，雖出發於個人的興趣，而着眼却在國家民族的全體，希望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明瞭這種工作的重要，而予以經濟上的贊助，使理想的計劃成爲兌現的支票，這也是我所祝禱的。

近日政府當局對於僑民的生活，已漸加以注意：如去年十二月十日陸豐縣政府焚燬船父子契約，以解除該地僑民痛苦（註二十六）本年五月間廣東省黨部和廣州市政府，計劃建造大規模的安集所，使沿堤的僑民一律遷居陸上，更考慮給予相當的職業，以救濟其生活（註二十七）雖然目前還沒有具體辦法，已足見政府的關心民瘼，也算一種德政。可惜他們沒有遠大的眼光和整個的計劃，先去把南中國的僑民作普遍大規模的調查，和

（註二十六）參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五日廣州民國日報地方新聞。

（註二十七）參看嶺南大學校報九卷十四期林逸民在大學週演講；本年二月十日中山日報省黨部服務團調查蛋民生活，三月八日中山日報省黨部新運務團調查廣州市蛋戶；五月十八日中山日報設法救濟蛋民生活諸條。

精密的統計，以爲編訂救濟方案的參考；徒然作小規模限於一隅的考察，和局部的解放，似乎仍不免「惠而不知爲政」。蓋今日的解放僑民，和改善他們的生活，斷不能如雍正七年下一道上諭便算了事。所以我很盼望賢明的當局，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毅然與學術機關和研究僑族的專家合作，把這個問題先下一番深刻的研究，然後擬訂方案，見諸施行。能夠這樣做，則學術機關得到政府的補助，工作的進行自易；而政府方面亦不必另覓專材來設計，可節省公帑，一舉兩得，實爲上策。當道諸公如果有意施仁政於僑民，尙祈不以斯言爲河漢！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草於嶺南大學

## 附錄

### 近人研究僑民論文索引

#### 凡例

I. 本目錄所著錄者爲作者姓名，論文題目，撰作或發表之

年月，及刊物之卷期。

II. 本目錄之排列，以撰作或發表之年月爲先後。凡論文註明撰作之年月者，則以撰作之年月著錄。如不註明年月者，則以該刊物出版之年月著錄。

III. 本目錄引用國內出版之中英文雜誌共十三種，由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正月止。均爲嶺南大學圖書館所藏者。

IV. 近人研究或論及蠻民之論文，本屬不多。編者近半年來遍翻嶺南大學所藏之國內出版雜誌，謹得此二十餘篇。物以罕爲貴，故寧濫毋闕，每見輒錄，不問內容之如何。願讀書不多，見聞有限，滄海遺珠，在所不免。尚希讀者隨時指示，俾得陸續增補。

何格恩謹識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鍾敬文：中國蛋民文學一櫛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稿，十五年八月五日改稿；初稿見於中國文學研究，改稿附於蛋歌之末。

招勉之：談鹹與蛋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貢獻旬刊二卷九期

黃雲波：廣州蛋俗雜談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三集三十五—三十六期合刊西南民族研究專號

研究蠻族的方法與材料

招勉之：談鹹與蛋書後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貢獻旬刊四卷二期

許予一：蛋家考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貢獻旬刊四卷六期

亦夢：汕尾新港蛋民的婚俗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民俗第七十六期

羅香林：蛋家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稿；三月二十日修改；民俗第七十六期

謝雲聲：福州蛋戶的歌調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民俗第七十六期蛋戶專號

清水：「蛋歌」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民俗第七十六期

吳高梓：福州蛋民調查民國十九年六月；社會學界第四卷

沈驥：福建省內幾種特殊民族的研究民國廿二年六月七日福建文化第二集第十一期

陳序經等：沙南蛋民調查報告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嶺南學報三卷一期

羅香林：唐代蠻族考上篇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許道齡：沙南蛋民專號提要民國廿三年五月廿七日；禹貢半月刊一卷九期

呂少泉：談談廣州的蛋家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輔仁大學廣東同學會半年刊二卷一期

陳序經：蛋民的起源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陳序經：蛋民在地理上的分佈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陳序經：蛋民的職業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三期

何格恩：蠻族的來源質疑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嶺南學報五卷一期

何格恩：唐代的蠶繅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嶺南學報五卷二期)

陳序經：蛋民與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四期)

伍鏡麟：三水河口蛋民調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嶺南學報五卷二期)

吳家柱：兩陽蛋民生活與歌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民俗復興第一卷第一期)

Wu Yuey Len: The Boat People of Shanamu: A Statistical Study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Nankai Social & Economic Quarterly Vol. IX No. 3 October, 1936

Wu Yuey Len: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Shanamu Boat People. Nankai Social & Economic Quarterly Vol. IX No. 4 January, 1937.

Wu Yuey Len: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Shanamu Boat People. Nankai Social & Economic Quarterly Vol. IX No. 4 January, 1937.

歡迎直接郵訂

### 經濟旬刊

第八卷 第十三期 要目  
民國廿六年五月五日

對於本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貢獻點意見  
二十六年度省縣各縣縣河水位漲落測量表  
最近兩年江西各縣中等米市價統計  
二十五年江西各縣中等米市價比較  
最近兩年江西各縣下等米市價比較  
特種工業及補助條例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工商調查員服務規則  
國際 日本派員考察歐美經濟 蘇聯遠東區國民經濟計劃 法決探  
國內 農本局籌建十省市農倉 政院令頒建設事業審議原則 江海  
本省 省府提倡工藝生產 農合會代鐵部採購枕木 皖湘蘇籌組國  
米運籌考察團 本省將設鋸木工廠 京滬鐵路年底可通車

### 黃埔

第七卷 第六期 要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插圖(十三幅)  
▲專載 政治建設之要義(下)(蔣中正) 準備展開第二步革命工作(陳繼永)  
▲論著 被壓迫民族對於現代戰爭應有之認識(季英) 未來戰爭及其準備(尹以培) 現代被壓迫民族戰爭的意義(周安國) 東北戰役的回顧與批判(黃震遐) 外軍駐華問題的回顧和前瞻(陳鍾浩) 日本政局之混亂及其整理(高相文) 華北資源與日本之關係(行承) 今日法國國防之動向(徐謙中) 德國陸軍大學校概況(邱清泉) 縣稅之現狀與改造(林蔚) 莊子的哲學(續完)(屈鳳梧)  
▲國防科學 燃燒劑概況(宏達) ▲戰爭漫談 毒氣戰史(下)(李士麟) ▲軍技展望(四篇) 世界展望(九篇) ▲軍事小說 松山會戰紀(二續)(鍾前功譯)

黃埔月刊社發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 軍中環記 (八)

陳公博

## 四 廣州共黨的暴亂

(續前期本段)

肇慶是廣東西江的咽喉，從前兩廣有戰事發生，肇慶是必爭之地，差不多可以說，肇慶若失守了，廣州就不能守。廣東癸丑反袁的失敗，因為龍濟光先佔了肇慶，護法之役龍濟光做不成他的郡王，也因為陸榮廷先佔了肇慶，當時所謂都司令部就設在肇慶的地方。及至陸莫時代，坐鎮肇慶的是林隱青，林先生是廣西人，是癸丑隨李協和在江西有名湖口之役的宿將，祇是後來不知怎樣參加了陳炯明的軍隊，民三十四兩年在東江還和我們打過兩次大仗。林先生的名字單喚做虎，不知道他迷信風水，還是有人聳撥他，說肇慶像個虎形，因此他把鎮守使署內也建築了一座虎廬。這所虎廬不單有虎頭，有虎爪，有虎尾，還在虎頭的前廳安着兩盞電燈來像形虎眼。祇可惜林先生不能終臥在這座虎廬，不久也就離開肇慶到別處漂泊去了。

我們船抵肇慶的時候，天色還未明，碼頭上巡哨的兵士也沒有幾人，很不像戒嚴，事實可以證明這裏還沒有得到廣州共黨暴動的真實報告。巡哨兵是認得張向華的，一直帶了我們去帥部。許叔龍先生知道我們到達，倒吃了一驚，趕快披衣起床，他以為廣州已完全失守，不然我們怎會跑到此地。

肇慶這邊也同江門一樣，我們的調兵電報是收到了，但他以為我們還有第二個電報。許先生對於廣州的情況不大明，初意很躊躇，他後來終於調林翔那團人東下，也因為不能再等後命，只有先行調兵再說。

許先生是一個很沉着而有勇略的軍人，他以為救平共亂是不成問題，最成問題的還是怎樣善後。那時我們和東江的陳真如、陳伯南、廣西的黃季寬，都以政治問題而分立，這樣外有夾攻之師，內有叛變之卒，對於善後問題是不容易收拾的。

對於四軍由九江回粵的政治部人物，許先生是最不滿意的

。既然清共，接近共黨的人物，在政治部裏尤當剔除，他聽見四軍政治部的宣傳，早就想提議把那班先生請走，祇以回粵以後，沒有一日不行軍，所以隱忍未發。他不但埋怨向華，連我也批評不強硬。許先生也未嘗不知道四軍自九江回師返粵，政治部已不屬我的範圍，至於在廣州的軍分會政治部，等於告朔餼羊，徒具形體。許先生的說話，自然是要發他久積的牢騷。

他的意思我們也深知，就是在平共之後，對於軍隊的統帥還要設法另找一個穩健的人物。許先生的沉着和遠到，我認爲是四軍頂有希望將領中的一個，可惜後來我們在廣州撤退時候，在東江陣亡，我時時一想起許先生的儀容和風度，都不勝愴悵。

天色平明之後，我們又匆匆開船回廣州。我們那時已知赴援廣州已有幾個人，共亂是不足平，但江門和肇慶之師怎樣會合，怎樣進攻，也得要一個計劃。那日下午六點多鐘我們便回抵河南，及到五軍軍部時，我們軍隊早在那天恢復廣州的秩序。不但江門之師早到，肇慶之師也到了，五軍在北江的潘團也到了。共黨已全撲滅了，僅有零星殘餘二三百人沿途逃往東江，共黨的首要已在軍隊未到之前化裝逃香港，他們目的只在暴

動，他們知道不能長久支持，祇可惜廣州幾條長街化爲灰燼，而中央銀行雖然焚燬，銀庫還始終沒有打開。

我們立刻過河，江大兵艦還泊在四軍軍部門前的碼頭，四軍軍部始終是堅守，所以內部還很齊整。部內僅有一個參謀，至於總指揮黃琪翔先生和軍部的幹部都隨着軍隊進城鎮壓去了。我們離了軍部進城巡視一週，街內巷戰的屍骸，委棄遍地，來不及收拾。自天字碼頭一帶，到處還是煙氣窒人，火雖然熄，有些殘燼還是燃着。

公安局門首橫着十來具屍骸，當中一具是俄國駐粵的副領事。這個副領事是我們軍隊進城時，還率領共黨和我們巷戰的，至公安局內部，則凌亂不堪，經過共黨一度佔領，什麼東西都搶掠乾淨，只賸得四面牆垣，而牆垣上塗滿了共黨的標語和告示。

市街荒涼極了，路上沒有半個行人，南關的永漢馬路本是廣州最熱鬧之區，到了夜裏燈火輝煌，行人如織，而現在呢，大火餘燼，夾着死人的腥味，撲入鼻裏，使人感到一種莫能名狀的悽惶。我們又感着悲憤，又感着淒涼，共亂雖平，而我們



的責任倒不能卸諉。

但引咎辭職是一件事，而蒙不白之冤又是一件事，那時上海的四中預備會議正完，南京的四中會議正在開始。京中不少的同鄉京官不只以為我們是召亂，而且是肇亂，差不多以為我就是共產黨、帶領共黨暴動的也是我，焚燒廣州的也是我。那聲罪致討的聲勢，真是咄咄逼人，他們已忘記了共產黨，而專心致志的要向我懲罰。

懲罰我也是應當的，因為那時在廣州參加軍政的只有我一個人是中央執行委員，執行委員還不負責，更叫那一個負責？況且我的脾氣，始終都以為權利可以讓，責任不可逃。那就是我一個人負責罷，不過廣州的善後也須負責至解職之日才能擺脫。我在省政府開了一個會議，由省庫撥出一筆款來振濟災區和難民，更在商會召集了一個各界會議，請各界人士協助省府來維持善後。

善後辦理完竣，我看那時應該解職了。陳真如和陳伯南兩位先生的軍隊，以平共為名，已迫近東江的河源，黃季寬先生的軍隊也自梧州溯江而下。四軍的軍長已換了繆育羣，副軍長

換了薛伯陵，開始向東江逆迎陳師，退入江西，等候中央的後命。

向華和我是決定解職待罪的，所以不更跟軍隊走，惟是當日四軍既已全部東行，有兩個問題須要顧慮，第一個是廣州的治安，我們軍隊去後，應該請那一種部隊去維持。第二個是四軍既是東去，也須行得從容，若果廣西的軍隊到得太早，四軍也有前後被攻之慮。當日河南的第五軍是被認為中立的，結果請五軍派一部分軍隊過河維持治安，另外請五軍派一團人駐紮三水，暫時掩護四軍從容撤退。我和向華看四軍都撤退廣州市，才準備動身，我記得我們是準備十二月二十八日啓程，但是事實逼迫着二十六便先到五軍的軍部。當時諜報五軍所派三水的隊伍，並沒有原定計畫一團人。他們所派的只得一連士兵，而且那連士兵不是駐在三水而已退至蘆包附近，季寬先生的軍隊大約最遲二十七日便可進廣州，這樣不但四軍的後方安全發生問題，就是我們兩個人也很容易的先做俘虜。我們到了五軍的軍部，知道這已成事實，而且五軍軍長李登同先生也決意和我們一起引咎辭職，他請了和五軍舊日有關係的鄧彥華先生來

接他的職務。

這樣我們必得當日就起行，可是往那裏呢？香港祇是一水之隔，去是很容易去的，祇是我們似乎以去上海為宜。四軍很快的便到江西；人事的調動，軍隊的問題，都非等南京的中央解決不可。我們到上海比較接近而容易商量，於是立即決定附太古商輪北上。

根據報紙的記載，那艘商輪定於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在芳村的太古貨倉啓行，我們下午一點鐘便在河南洲頭雇了一艘小艇搖到芳村的碇泊地。芳村離河南還是很遠，小艇足足搖了一個多鐘頭，但到達芳村以後，太古碼頭連一艘小船的影子也沒見，更不必說那艘往上海的商輪了。我們上了岸，問了太古貨倉的工人，據說那艘商輪還沒有來，問他們是不是今天可以動身，他們搖頭說不知道，最快也要那艘商輪到後，聽船主決定。事情怎麼着？除了這艘船已沒有其他船，我們只好等罷。可是我們不能在岸上等，因為恐岸上認得我們的人太多，而且這裏芳村絕不是交通孔道，萬一船真不來，我們更找不到別的小艇載我們回去。我們只好回小艇，并移這艘小艇往上一點，

泊在停在河心的帆船後頭，心中有些焦急，同時又疑慮那商輪不來，又希望那商輪快到。

小艇既到了太古碼頭為什麼不上岸呢？就是要等船為什麼不在岸上等呢？這都是疑問，而且犯着旁人的疑心。我們這艘小艇的蛋家婆第一個犯着疑，她或者疑惑我們是走私，或者疑惑我們是海盜罷，開始有點詰問的意思，說話總有點旁敲側擊。

在小船呆了兩個鐘頭，背後嗚嗚幾聲汽笛聲，一艘海關的巡船掠過，船上幾個水手都穿着海關制服，船尾坐着一個西服的人，那位先生大約看見我們小艇泊在帆船之後，也犯了疑，船過以後，不住的回頭偵察。那怎麼着？那又是怎麼一回事？難道到了此地還有人跟踪嗎？巡船開過半英里，突然又折回頭，這時并不復循來路，一直駛向我們的小艇。我和向華心內都想着，這可糟了，我們這回還不做俘虜？但事到頭來，除等着來人更無辦法。船大約離小艇十多碼罷，我一眼見着那是海關的鍾子晉醫生。鍾先生在二十年前在育才書社教過我的英文，後來學醫已進了海關海港防疫處。我們雖然隔別二十年，但

依稀還認得，我很驚訝他爲什麼折回頭，更驚訝的他爲什麼還認得我。鍾先生泊近艇頭，說他見了這艘小艇有點疑，離遠似乎認得我的面孔，他的去而復回，就是看看是不是我。

『你爲什麼在此地？』鍾先生很熱誠的問。

『我們是搭太古商輪的』。

『那船就到了，我就是來驗船的。你們定了艙位嗎？我囑咐船主給你們定下兩個大餐間好不好？』鍾先生也默契我們是逃亡的，差不多連我的名字都不肯叫出。

『謝謝你，我們已定了艙位了，船是不是今日開身，請你給我們打聽？』

鍾先生大約不認識向華，他很聰明的連他的姓名也不講教，便又開船了。這時那位蛋家婆，忽然發覺我們認識海關上的人員，大約我們決不是走私的，也不至于是海盜，究竟我們是什麼東西？她倒懷疑不定。憑她老江湖的經驗，我們倒很像兩隻四不相，不過因鍾先生的一來，她倒沉默下去，再不向我們詰問和麻煩。

不到半個鐘頭，鍾先生驗船回來了，他說那船不進是今夜

開，他彷彿覺察到我們必定另想辦法，所以沒有幾句話便開船走。可是不到黃河心不死，我們必得親上那船問清楚再打主意。我們叫那位蛋家婆重復搖上去，到船上一打聽，知道那船不但今天不能開，明早是否開行還說不定。難道我們直在此地等候做俘虜嗎？我們還回去五軍軍部再定主意罷。

我們回到五軍軍部，已經黃昏，那時不只直駛上海沒有船，連去香港的船也早於四點鐘時全數開去。這樣只有一條路，就是黎明附船去虎門，由虎門轉輪渡往香港。我們決定之後，倒很泰然的和李先生閑談，我們還說笑話，等季寬先生的先頭部隊到廣州，我們看看他的軍容才走。夜了譚禮廷先生來了，譚先生是一位大煤商，他說這樣走法不大安全，他有一艘煤船泊在黃埔，煤炭差不多落盡，隨時可以啓碇，計不如就請我們趁這艘煤船先往香港。李先生很贊成譚先生的提議，并敦促我們即行。我們看看這個辦法比去虎門爲更佳，於是便動身往黃埔，趁着這船去香港。我們在香港只住了十來天，十七年一月初四我先向華赴上海。這是我身經共黨暴動的經過，到了上海便又開展了『革命評論』的另一時代，自此十年以來我也算中止

我的軍隊生活了。

### 結語

以上所寫那四段紀載，都是事實，容或間中的過去，記憶有點模糊，但遺漏或者有之，而寫得下去的我相信都沒有錯誤。

自從這篇紀述在民族雜誌陸續發表之後，我接到讀者不少的信，有些是希望我多寫政治的內容，有些是希望我多寫人物的批判。讀者對於我那番希望是不可卻的，但我有我的難處。

政治的內容是不可以隨便寫的，我在前序已說過，一談政治，『縱不致有自己洗刷之嫌，也難逃故入人罪之過』。大凡政治的離合，據我個人最客觀的觀察，斷沒有專錯在一方，因為人總是有判別力的，就幼稚到小孩子也不能沒有見解的。這樣久經政治陶練的大羣成人，居然因着一種意見而會站在對立的地位，一定他們不是爲着短時間的衝動，尤其不是爲着偶然間的誤會，這樣而要我清清楚楚描寫政治的內容，又要我不參一些主觀的成見，我實在沒有這樣本領。

對於政治我實在有點懺悔，我還是一個被裁判的人們，十幾年來，我自信行動沒有什麼變化，思想也沒有什麼動搖，說誇大一點是『還站得住』，說穩健一點是『不越中庸』，但我嘗被一個朋友批評過，說『做小同志的真難，常常跟着領袖跑，及至領袖轉了彎，他們還不知，一直往前跑，直至碰了壁和跳下了深坑才止。』領袖我自然不敢當，我也沒有這種資格和志願去當；但聽到那位朋友的批評，我深覺着一股寒氣直由脊柱流下去，不勝愧悔。

尤其使我感動的是看了一幅外國的漫畫，那漫畫是寫在德國參加國聯以後的。那漫畫是寫着一個武士，那是代表德國人，寫着一個女子，代表法國人，兩個人擁抱着非常親密。在這兩個人的遠處，樹着無數十字架，十字架下擁出幾顆骷髏頭。男的對女說：『親愛的，以前是我錯了。』女的也對男的說：『親愛的，以前是我錯了。』那十字架下的骷髏頭遠遠喊着：『你們都沒有錯；錯的只有我們。』這是世界的政治，也是中國的政治。所以今日我雖然還在反對拜佛，還在反對念經，但時時也想，那班先生提倡拜佛和念經也不無理由。因爲這樣最低

限度也表示個人懺悔，終比着另外一班人不斷的在那裏說『親愛的，以前我是錯了』還好。中國政治內容大半是這樣，我個人恐怕也是『以前錯了』的一個。所以我只好靜待史家的批判，更不敢『具呈反訴』，也不願『請求再審』。

說到人物的批判，我更不敢『游夏贊一詞』。在這篇紀載裏面，我不願批評人物，最少有幾種原因。第一，在中國內本來很難得有真是非，我並不是學莊子所說『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實在天下并非無是非，只是是非不容易出口。不要說別的，拿上海一個地方而論，僅僅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上海市的幅員，比之全國面積，差不多在地圖上，僅僅佔着這麼一點。可是無論忠奸善惡，都有他的地位，其忠善的固然時時受人恭維，就是奸惡的，只要有錢有勢，誰也不敢嗑一嗑牙齒。這真是『天下本無是非久矣』，在這樣『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我們正不必打死老虎，見着有刀的不敢說一句話，見着無刀的拼命打落水狗，我既不願做一個怯懦者，同時我也不願做落井下石的英雄。第二，中國人最重要的是『面子』，和我同過事的都十分之九生存，不但時常會見面，而且有些朝夕也會見面

。我要批評朋友，應得要當面批評，倘當面不說，而背後筆之於書，公告於讀者，這是不夠朋友。而且批評人物，我時常說最好不識人，識了這人，批評就不容易。人不像俗語所說有萬惡的，人也時常有困難的。人們有一善，我們就得要相原，人們有困難，我們尤其要諒解。所以我常說，事情越是知道內幕，愈難說話；人物越是相熟，愈難批評。上海的報館先生，爲什麼對人很少批評？有時縱使不能不批評，也都不着邊際。其原因爲着人都太熟了，所批評的人不是報館先生的朋友，也是朋友的朋友。所以初出茅廬的社論家，第一年是老虎，第二年是小狼，第三年是綿羊，第四年便不知變作了什麼。因爲第一年初入社會，什麼人都不認識，批評只憑着良知，所以很到家。第二年識人漸多，下筆時就不免欲前而又後顧，牙齒雖然還犀利，尾巴總得要顧全。第三年人都斷熟了，而且今日下台的，明日又會再上台，這樣與其不留餘地的批評，不如還是含混點不着邊際。至於到了第四年，又可以說是爐火純青，又可以說是歸真返璞，到了那時，只好學老狐證果，不聞不問。第三，批評人物固然很難，就是自己批評也不容易。外間的傳說，

人們的謠言，往往入主出奴，是丹非素。即以我個人而論，別的姑且不說，四五年內社會就傳聞不少羅曼斯，那些香豔的傳聞，我自己實在莫明其妙。『身後是非誰管得，沿村聽唱蔡中郎』，這還身後的是非，至若眼前是非，有時也會令你口難辯。爲着這事，我曾作過一首詩自嘲，『誤盡年華獨抱經，春花秋月不關情，豈知白髮盈顛後，纔得風流薄倖名。』這些無聊的傳說，已經如此沒有根據，批評一個人的政治行爲和動機，豈能十分確實？對於自己的是非還沒有方法批判，我又有什麼辦法敢輕於批判人物。

末了，還有關係我自己的一件小事，許多年爲着外間的幾度意外宣傳，有個很長的時期社會上都當我是一個不可親和不可近的人物。其一是省港的罷工，實在當時我還不是主持人，我不敢貪天之功，掠人之美，祇是那時我是一個中央黨部的農民部長，兼着廣東省政府的農工廳長，因爲職務上的關係，人家總當我是一個鬥亂子的頭領。其二是武漢的外交，當日我總不覺得我是太硬，祇是履行我交涉的責任，然而自我之前，交涉員總沒有我那樣骨格嶙峋的，武漢是中國的中心，而且處在

上海的上游，外國人間的宣傳，好像我是一個中國的難死（Hard）。其三便是廣州共黨的暴動，爲着政治的分立關係，原本我是一個共黨所要得而甘心的人物，因爲當時廣州當局的反宣傳，好像我是率領共黨焚殺廣州的罪魁。積聚着種種原因，人家縱然不當我是七手八臂的地煞天罡，至少也想像我是戲台上睜眉突眼的竇爾墩，性格是那樣的蠻橫，面貌是那樣的兇惡。我有一次見一個初次見面的朋友，那朋友出來對人說：『原來公博也講理的』，就這一點而論，足見社會的人士對我怎樣不良的感想了。民國二十年底再到南京，參加第四屆的一中全會，我被推爲大會中的一個宣言起草人，鄧孟頌先生也是起草人之一。我和鄧先生還是初次會面的，後來鄧先生也對人說：『我以爲公博左到了不得，原來比我還右』，可見孟頌先生以前也中於不良宣傳的一人了。我記得廿一年，我因肝病臥在醫院廿餘天，上海的小報盛傳我因政治問題裝病，我笑得打跌，因爲無論怎樣，我總不至于裝病，也不懂怎樣裝病，當時我作了一首打油詩自嘲：『如戟鬚鬚竇爾墩，奈何也作捧心人，自從小報宣傳後，真變千嬌百媚身』。在社會宣傳裏面，我

本是一個虎跳龍騰的兇徒，忽然又搖身一變而為工愁善病的政客，社會謠傳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啊！

我這篇紀載，最有一個毛病是太以自己為中心，其實我并没有有一點自吹自捧的意思。因為北伐戰役以至甯漢復合，所經過的事跡太多了，凡非目見的我總不敢寫，尤其輾轉傳聞的我更不敢寫。既然如此，除了拿自己作中心之外，更有什麼好的方法下筆？好吧！橫豎這是軍中的『瑣記』，既不是正史，又不是小說，但求率真，但求實事，就有點專拿自己作中心的毛病，也只好就此讓牠這樣寫法。

(全篇完)

本刊內容精彩  
歡迎直接訂閱

軍中環記

農村建設半月刊

第十一期目錄

嘉興縣政府二十五年份經濟建設簡明報告  
嘉興縣支會工作計劃(附預算)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朱殺生  
朱新予  
華新  
張建浩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嘉興縣支會成立大會紀要

齊植  
齊植

國民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目次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新市建設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與實業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  
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  
國民經濟建設與中國蠶絲業改進的檢討

朱通九  
葉慶三  
董修甲  
董滋福  
蔣大鈞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及生活程度  
江蘇省武進縣麵粉業概況  
湖北省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湖北省漢口市柏油業概況

出版者 國民經濟研究所 南京廣藝街華村七號  
總經售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上海四馬路

一四五三(9)

#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版再正修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觀點出發，鋒利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境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軍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希特勒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中間階級的傾軋；(三)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希特勒在何處去？(六)希特勒的大陸計劃；(七)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魯森堡的「秘密國際」；(九)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高林征服歐洲的計畫；(十一)反希特勒的「秘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譯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作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傑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論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種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可完備了。

###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 從東北到庶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 萍踪寄語選集

韋實著 實價六角

### 小言論選集

韋實著 實價三角

### 街頭講話

柳復著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店特約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新華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隆銀行華僑銀行聚興銀行銀行富源銀行新江銀行民生銀行均可代售



## 編輯後記

編者

各省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直至現在還是一個中國政治上的大問題，而且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陳公博先生的這篇「省的調整」，先從歷史上研究省的來源及調整，再指陳他的省的調整方策，很值得中央及地方當局與研究中國政治者的注意。

自蘆溝橋事件發生後，中日關係已到了和戰絕續的關頭。趙康節先生的這篇「中國外交的危機」，說明日本這次進攻的真意及中國抗戰的必要。

南宋時內政外交的局勢與目前中國的局勢很類似。林亮先生的這篇「南宋反中央集權的政論」是一篇難能可貴之作。它的結論提倡主權論，認定在國家統一的情形下才能談到分權，尤是精確不易的見解。這文很值得研究政治學及中國政治問題的人們一讀。林先生是在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國政治思想的。

劉芝城先生的這篇「近年各國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趨勢」敘述最惠國條款的引用經過及現況，與所受各國各種貿易障礙的影響，可供研究國際政治經濟

濟的人們參考。

美國羅斯福總統的司法改革案，現已為美國參議院否決。這個法案是近年美國政治上的重要爭題。王經魁先生的這篇「美國司法改革案之研究與批評」，詳述這個爭題的內容及經過。關心美國政治的人們，可以一讀。

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發生後，時人多注意它的法律方面的問題。吳鐵峯先生的這篇「論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與物價政策」則從經濟的觀點去着想。目前我國是採行穩定匯價政策，然而我們也希望使物價同時能得到相當穩定——雖然採行穩定物價政策是不易辦理的事。

為實行民族主義起見，各種小民族的研究也是必要的。這期刊載兩篇關於研究小民族的文章，一篇是張鳳歧先生的「棘旌族之研究」，一篇是何格恩先生的「研究棘旌族的方法與材料」。張鳳歧先生新自雲南邊地歸來，文中所述都是實地考察的結果，何格恩先生則是主持嶺南大學西南社會調整所籌族研究的，他希望讀者對於他的意見有些批評。

現任我國駐開羅的總領事邱祖銘先生，近年來

對於軍事國防十分注意。邱先生在本誌所發表的討論軍事的文章，頗為讀者所稱頌。本期刊載的這篇「小組戰爭家勞倫斯」，係敘述一位英國軍官的戰爭理論。在這強敵大舉侵略，全國準備抗戰的時候，這文是很值得國人一讀的。

胡毓洵先生的這篇「國際法上「拒絕秉公辦理」一語之意義」詳述 "denial of justice" 之各家意見，引用實證等，可供研究政治學者參攷。

溫廣彝先生曾留英研究合作多年，在本誌第五卷第六期發表過「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歷史及前途」一文，本期所刊載的「蘇聯消費者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活動」一文是前文的姊妹篇。

陳公博先生的「軍中環記」，已經刊載了七期，本期已將全篇刊完。本期所刊載的是（一）「廣州共黨的暴亂」一段的下節，（二）結語。在（一）中，很有些局外人不知的事實，而在（二）中尤有許多值得人們注意的真理，很可供國人一讀。自本文開始發表後，各方的讀者都很希望本社能出單行本，以廣流行。在不久的將來，本社是可以滿足讀者的這種希望的。

口功成新革大界皂肥內國口

口料原要主之潔清生衛口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隨時發售

電話購貨

另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特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海鷗牌香皂精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特點

- (一) 不需擦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滌除污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佳美麗及鮮豔

鸚鵡牌洗衣皂精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白熊牌洗衣皂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口行發司公限有份股業工學化都首海上口

三九六三七話電

號五九五至九八五路匯家徐海上

# 民族

第五卷·第八期

民國26年8月1日出版

##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編輯者	何炳賢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者	郭威白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所	民族雜誌社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電話46051 電報掛號“NATION”郵箱1197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總經理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本刊定價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一卷，計十二冊。					注意	
	訂購辦法	冊數	訂價	郵費			(一) 國內外長期定期，請向本社接洽。 (二) 本外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經理處接洽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四) 郵票代價，十足計算。
				國外	香港澳門		
	零售	1	\$0.20	\$0.30	\$0.12		
預定半年	6	\$1.10	\$1.80	\$0.72	粵關東租		
	預定全年	12	\$2.00	\$3.60	\$1.44	借地免收	

##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交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五樓民族雜誌社收。

## 廣告刊例及價目

甲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
- 二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銅鋅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 四 懸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乙 價目(以國幣計算)：

地位	面積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封面裏		五〇元		
底封面內外		五〇元	三〇元	
正文前後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 代售處

國內	江蘇	(上海)各大書店 (江蘇)翰林書店 (南京)中央書局 大中書局 天一書局 正中書局 立達書局 (無錫)新聞報社 (徐州)上海書局	雲南	兒童書局 (昆明)雲嶺書店
	浙江	(杭州)開文書店 維新書店	貴州	(貴陽)復興書店 北新書局
	安徽	(蚌埠)新民書店	河北	(天津)天津華華廣告公司 知識書店 (北平)清華大學消費合作社 佩文齋書局 天津華華廣告公司北平分 公司
	江西	(南昌)南昌書局 兒童書局 拔提書店	山東	(青島)荒島書店(濟南)東方書社(煙台) 大華書局
	湖北	(漢口)生活書店 真友公司	河南	(開封)豫都文書莊
	湖南	(長沙)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山西	(太原)同仁書店 社會書店 (運城)麗 麗消費合作社
	四川	(重慶)開明書店 北新書局 今日出版 合作社 (成都)文化書店 開明書店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玉記華陽書報流通 處	陝西	(西安)大東書局 天津華華廣告公司西 安分公司
	福建	(福州)中華書局 文明福記書紙儀器館	甘肅	(蘭州)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
	廣東	(廈門)生活書店 (廣州)商印書館 共和書局 新民書社 培正中學合作社 (汕頭)文明商務書局	國外	香港 美美公司 美國 紐約華僑書局 新加坡 上海書局
	廣西	(瓊州)會文書局 (北海)新文書社 (南寧)大夏書局(桂林)興雅公司(梧州)		

學術界的新貢獻

陳公博先生近著

# 革命與思想

已由本社出版請速購閱

▲定價六角

▲郵費國內三分國外一角

## 內 容

序

第一章 我的思想基礎

第二章 思想的構成

第三章 物和思想

第四章 中國動的哲學

第五章 物的出發點

第六章 心的究竟和解釋

第七章 動的物觀

第八章 辯證唯物論的矛盾

第九章 革命與物

第十章 結論

總發售處  
上海北蘇州路第一〇四〇號本社

總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生活書店  
大公報代辦部